#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林 皡 隽

# 前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苗栗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苗栗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0 個(所屬分機關 18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7 個(作業單位 169 個)。總計審核 28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及作業單位共計 187 個)之決算。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3 億 2,810 萬餘元,審定為 231 億 2,89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1 億 208 萬餘元, 約 8.33%;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11 萬餘元,審定為 234 億 9,544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17 億 3,554 萬餘元,約 6.88%;歲入歲出相 抵,審定差短為 3 億 6,653 萬餘元,加計債務之償還 96 億 5,008 萬 餘元,合計 100 億 1,661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93 億元支應後,仍 有收支短絀 7 億 1,661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支出32萬餘元,審定總收入5,743萬餘元,總支出5,264萬餘元,純益為47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27萬餘元。

修正減列繳庫股息紅利1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為25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2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77億3,619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48億2,381萬餘元,賸餘29億1,23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8億9,797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2億元,與預算相同。

苗栗縣政府本年度計畫與預算之執行經中央考核結果,在「財 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1項僅得54分,落居全國22市縣 之末,其中「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及「其他收入編列情形」分別遭 扣減8分及6.9分,為全國最高,主要係高估補助收入及其他收入, 該 2 項本年度決算短收高達 34 億 6,910 萬餘元,遠超逾本年度歲 入決算短收數 21 億 208 萬餘元,約 165.03%,為本年度決算差短 之原因。截至本年度止,該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228 億 4,391 萬餘元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64 億 4,245 萬餘元,債務比率分別為 67.03%及 65.17%,仍超逾法定 50%及 30%之上限,合計 392 億 8,637 萬餘元,較上年度公共債 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398 億 980 萬餘元,減少 5 億 2,343 萬餘元;若 加計向中央調借統籌分配稅款及所屬特定用途專戶與基金存款調 借資金計 167 億 3, 419 萬餘元,總計截至本年底止待償還之公共債 務及待歸墊之調借資金計高達 560 億 2,057 萬餘元;另本年度及以 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於民國 105 年度繼續執行數高達 116 億 1,425 萬餘元,財政狀況仍相當艱鉅,亟須加強開源節流,以維持 縣政正常運作,照顧縣民權益。

本年度苗栗縣政府以「前瞻務實 開創新局」為施政目標,施政策略績效目標 363 項,衡量指標 762 項,已達成者 672 項,約 88.19%。本室抽查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施政計畫績效評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尚未健全;自有財源不足以支應經常性支出,公共債務減債成效不佳,人事費負擔沉重;虚列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導致決算鉅額短收等亟須檢討改善事項。該府在本室年度中一再建請下積極節約支出,決算短絀數已大幅縮減,但財政依然艱鉅,仍須持續覈實編列預算,精簡人事及非必要支出,俾產生賸餘,如期支付公款,減少債務,以穩健之財政,提供優質縣政服務。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苗栗縣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規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物)上違失案件2件,通知機關查明處分違失人員7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3億6,624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175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苗栗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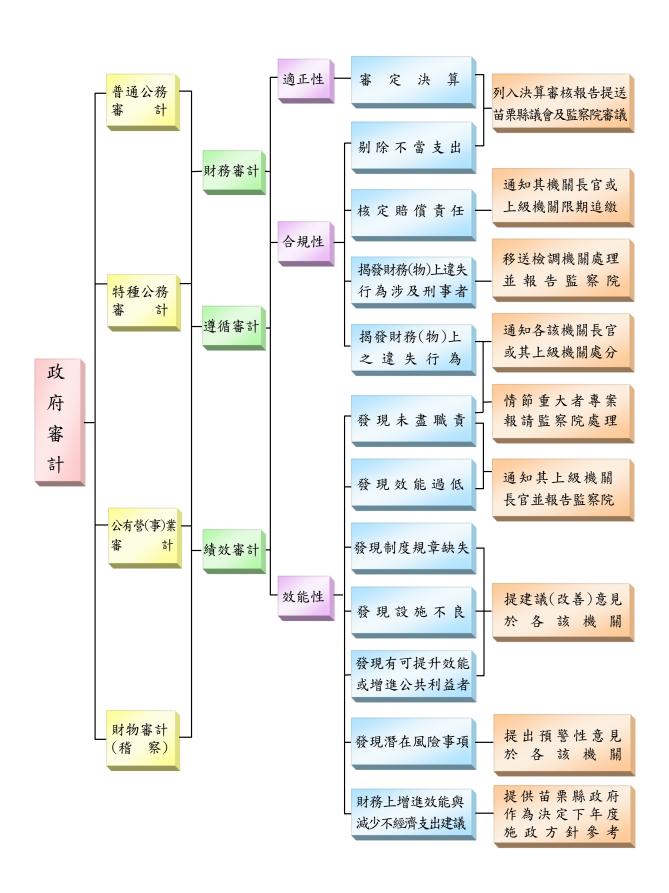
本室對於苗栗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4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歲出 歲入歲出差短 231, 28 234, 95 3, 66 支應歲入歲出 差短3.66 債務之舉借 93.00 債務之償還 協助及補助支出 96.50 0.53 (0.23%) 收支短絀 其他支出 3.02 (1.29%) 債務支出 6.15 (2.62%) 自籌財源 (26.03%) →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自有稅課收入 12.84 (5.47%) 46.09 (19.93%) → 警政支出 19.08 (8.12%) 其他各項收入 12.08 (5.23%) → 退休撫卹支出 23.64 (10.0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社會福利支出 24.04 (10.23%) 2.00 (0.87%) 非自籌財源 (73.97%) 歳 入 → 經濟發展支出 30.78 (13.1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07.51 (46.48%) → 一般政務支出 31.41 (13.37%) 歲 出 統籌分配稅收入 →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83.42 (35.51%) 63.58 (27.49%) 附屬單位決算 總收入 總支出 總收入 總支出 177.36 148.23 0.57 0.52 營業部分 非營業部分 賸餘 29.12 純益0.04 繳庫數 <mark>繳庫數</mark> 0.002 2.00

#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卸**

<u> </u>	<u> </u>
Fil	- =
刖	口

•	總	預	算	執	行	之	審	核	•							•				•	•					•	• • •	E	<b>F</b> —	1
`	施	政	計	畫	實	施	之	考	核							•				•	•					•	• • •	E	<b>F</b> —	10
. `	政	府	資	產	負	債	之	查	核							•				•	•						• • •	E	<b>F</b> —	21
•	營	業	基	金	決	算	之	審	核							•				•	•						• • •	E	<b>F</b> —	24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決	算	之	審	核	•			•				•	•						• • •	E	<b>F</b> —	25
•	各	方	建	議	意	見	•									•				•	•						• • •	E	<b>F</b> —	28
•	決	算	審	核	綜	合	成	果	•							•				•	•						• • •	E	<b>F</b> —	43
, ;	五分	窅 :	宷	枟	纽	果	<u>.</u>																							
		•	•							_	н																			
算	審	核	結	果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彙	總	: 索	? 5		•	• •	• •	• •	•	•		•	•	• •	•	• •	7	- د	- 1
`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7	ر -	- 5
`	縣	政	府	主	管											•				•	•		•				• • •	. 2	۔ د	- 5
. `	行	政	處	主	管											•				•	•						• • •	7	ر_	46
•	民	政	處	主	管											•				•							• • •	7	′.–	47
	教	育	處	主	管											•				•							• • •	. 2	ر_	48
•	農	業	處	主	管																•						• • •	7	′.–	49
`	地	政	處	主	管											•				•								. 2	ر	-50
`	稅	務	局	主	管																						• • •	. 2	′.–	-53
	警	察	局	主	管											•												. 2	ر 	-55
. `	消	防	局	主	管											•											• • •	. 2	ر ا	-59
			-		-																									
	、、、、、、算、、、、、、、、、壹貳	、、、、、 )算、、、、、、、、、 壹貳政營非各決 須審縣縣行民教農地稅警消、、	、、、、、、算、、、、、、、、、、壹貳政營非各決、賽縣縣行民教農地稅警消、、府業營方算、算核議政政政育業政務察防衛環	、、、、、、、算、、、、、、、、、、、壹貳政營非各決 英審縣縣行民教農地稅警消、、府業營方算 算核議政政政育業政務察防衛環資基業建審 審結會府處處處處處局局局生境	、、、、、、、算、、、、、、、、、、、营貳政營非各決 決審縣縣行民教農地稅警消、、府業營方算 算核議政政政育業政務察防衛環資基業建審 審結會府處處處處處局局局生境產金特議核 核果主主主主主主主主主民保	、、、、、、、算、、、、、、、、、、、、、、、、、、、、、、、、、、、、、、	、、、、、、、為算、、、、、、、、、、、、賣貳政營非各決 與審縣縣行民教農地稅警消、、府業營方算 算核議政政政育業政務察防衛環資基業建審 審結會府處處處處處局局局生境負決種意綜 結重管管管管管管管管管管管管管管	、、、、、、、、、、、、、、、、、、、、、、、、、、、、、、、、、、、、、、	、、、、、、、、、、、、、、、、、、、、、、、、、、、、、、、、、、、、、、	、、、、、、、、、、、、、、、、、、、、、、、、、、、、、、、、、、、、、、	、、、、、、、、、、、、、、、、、、、、、、、、、、、、、、、、、、、、、、	、、、、、、、、、、、、、、、、、、、、、、、、、、、、、、、、、、、、、、	、、、、、、、、、、、、、、、、、、、、、、、、、、、、、、、、、、、、、、	、、、、、、、、、、、、、、、、、、、、、、、、、、、、、、、、、、、、、、	、、、、、、、、、、、、、、、、、、、、、、、、、、、、、、、、、、、、、、	、、、、、、、、、、、、、、、、、、、、、、、、、、、、、、、、、、、、、、	、、、、、、、、、、、、、、、、、、、、、、、、、、、、、、、、、、、、、、	、、、、、、、、、、、、、、、、、、、、、、、、、、、、、、、、、、、、、、	、、、、、、、、、、、、、、、、、、、、、、、、、、、、、、、、、、、、、、	、、、、、、、、、、、、、、、、、、、、、、、、、、、、、、、、、、、、、、	、、、、、、、、、、、、、、、、、、、、、、、、、、、、、、、、、、、、、、	、、、、、、、、、、、、、、、、、、、、、、、、、、、、、、、、、、、、、、	、政府資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政府資產負債之審核 、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非營業養養 、非營業養養 、各有數學 、各有數學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營業等等等。 、非營業議議等 、非務核結果 等審核結果 算審核結果 算審核結果 算審核結果 算審核結果 算審核會主管 、縣政政政處是主管 、縣政政處處主管管 、、、、、、、、、、、、、、、、、、、、、、、、、、、、、、、、、、	、政府資產負債之審核 、,對學工學 、,非營業等,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營業工業議意見 、、、資業工業、 、、、、、、、、、、、、、、、、、、、、、、、、、、、、、、	、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各方建議意見 、決算審核結果 算審核結果 算審核結果 算審核會主管 、縣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 、、農工管 、、農工管 、、農工管 、、農工管 、、農工管 、、農工管 、、、農工管 、、、農工管 、、、、、、、、、、	、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非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非營業議員 、決算審核結果 算審核結果 算審核結果 算審核會主管 、於政處主管 、於政處主管 、於農主管 、於親業處主管 、於親素處主管	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こっ         、 縣政府主管       こっ         、 縣政處主管       こっ         、 民政處主管       こっ         、 農業處主管       こっ         、 農業處主管       こっ         、 稅務局主管       こっ         、 灣防局主管       こっ         、 衛生局主管       こっ         、 環境保護局主管       こっ

	拾	肆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										 ٠ ح	<del>-76</del>
	拾	伍	`	第	<b>=</b>	預	備	金	• • •		• •							• • •			 · 乙-	<del>-77</del>
天	ā 、	耳	是系	冬年	畜	定	數	額	表													
	壹	`	總	決	算	歲	入,	歲:	出方	夬 算	審	定	數〔	簡明	月比	較	表				 · 丙-	- 1
	貳	`	總	決	算	審	定	後山	<b>攸</b>	支簡	明明	比	較么	分析	<b>ŕ表</b>	. <b></b>					 • 丙-	- 3
																	計					
																					 • 丙.	<b>–</b> 5
	陸	,																額約			. •	
	11																				 • 西.	- 6
				11)	<b>711</b>	12	<b>/</b>	坐.	亚	(至)	立刀	)									1/3	U
丁	·	ţ	Ļí	也月	针	表																
	壹	` ,	歲人	入才	<b></b>	<b>泵</b> 別	]決	算	審力	定表											 • 丁-	- 1
	貳	` ,	歲:	出正	女 事	\$别	]決	算	審力	定表											 • 丁-	- 3
	參	`	歲	出札	幾屢	<b></b>	刂決	算	審	定表	٠.										 • 丁-	- 5
	肆	`	以〕	前年	丰度	き歳	入	來	源	列轉	入	數》	央算	審	定表	ŧ.					 •丁-	– 9
	伍	•	以〕	前年	丰度	き歳	出	機	關	列轉	入	數法	央算	審	定表	ŧ٠					 . 丁.	-11
	陸	`,	歲ノ	入方	央算	氧修	正	數	明約	细表											 · 丁-	-13
	柒	`,	歲;	出方	央貨	氧修	正	數	明約	细表											 · 丁·	<b>-15</b>
	1/	ムエ	•	ィレグ	D = 3	エィー	<b>一 小中</b>	・ブド		/ ナーロ	- 4	\r \	EV I	1 73	- 1	上王	・バイ	-ta" (	不十 口	nll 1	 1 -	/1

一作業基金 (基金別) · · · · · · · · · · · · · · · · · · ·	20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丁一	21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丁一	22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B別)·····丁一	23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丁一	23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 (科目別)······丁一	24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 丁一	25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丁一	25
戊、附  錄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1
•	1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 · · · · · · · · · · · · · · · · ·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9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9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9 13 14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 · · · · · · · · · · · · · · · · ·	9 13 14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9 13 14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9 13 14 15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9 13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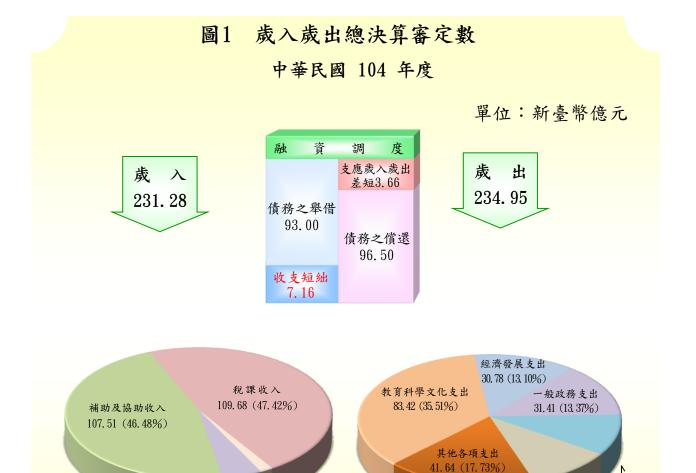
##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4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審核報告內有關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之表達】,以餘數全捨 為原則。
- 三、審核報告內有關百分比部分因採四捨五入,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或無資料者於儲存格以「左斜框線」表示;數值為 0 者,以「一」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否則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所列預算數係本年度法 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 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六、苗栗縣發包中心因苗栗縣政府組織改造而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裁撤, 其機關名稱之表達以事實發生時點為判斷原則。
- 七、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改制為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 甲、總 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4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3 億 2,810 萬餘元,審定為 231 億 2,890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11 萬餘元,審定為 234 億 9,54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3 億 6,653 萬餘元(詳丙-1 頁),加計債務償還 96 億 5,008 萬餘元,合計 100 億 1,661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93 億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短絀 7 億 1,661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規費收入

3.55 (1.53%)

其他各項收入

10.53 (4.57%)

退休撫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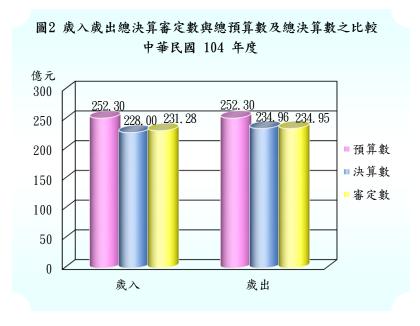
社會福利支出\_

24.04 (10.23%)

23.64 (10.06%)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 定總額231億2,890萬餘 元,較預算數 252 億 3,099萬餘元,減少21億 208萬餘元,約8.33%(詳 丙一1頁),主要係補助 及協助收入、其他收入 預計減少;本年度歲入 類態收保留數 23 億 468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9.13%,主要係依工程進度核撥之中央補助款尚待繼續收繳所致。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34 億 9, 544 萬餘元, 較預算數 252 億 3, 099 萬餘元, 減少 17 億 3, 554 萬餘元, 約 6. 88%(詳丙-1 頁), 主要係撙節支出及營繕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1, 73	5, 547	100.0	0
1. 搏	節支出	0				577	<mark>7,</mark> 331	33. 2	27
2. 喾	繕工程	結餘。				300	) <mark>,</mark> 399	17. 3	31
3. 按	業務需	要而減	少支付	0		284	1, 350	16.3	88
4. 實	際進用	員額較	少人事	費節餘。		192	2,842	11.1	1
5. 補	[(捐)助	或委辦	計畫經	費結餘。		159	9, 320	9. 1	8
6. 專	案經費	第一、	二預備	金未動支	٥	15	5, 852	0.9	1
7. 採	購財物	結餘。				7	<mark>, 431</mark>	0.4	13
8. 討	畫變更	致未實	施或工作	作量減少	<b>&gt;</b> •	5	5 <mark>,</mark> 905	0.3	34
9. 收	支併列	預算收	入未達	<b>而減支。</b>			140	0.0	1
10.	其他。					191	972	11.0	6

暫緩支付而予保留;與民國 103 年度比較,應付保留金額減少 4 億 4,623 萬餘元,占預算數之比率,因歲出預算數總額減少,而增加 1.42 個百分點,其中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警察局、消防局等 4 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等應付保留金額較高,合計 61 億 4,020 萬餘元,占 95.49%。允應覈實編列歲入預算,以節約原則編列歲出預算,加強計畫經費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率,並增進施政效能,以產生賸餘,支應減債需要,健全財政體質,追求財政長期穩健。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計	音畫	機 ) 名	關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		鱼	<u> </u>				金	額	占預算	數 %
	合		7	計	25, 23	30, 992		1, 735, 547		6.88
行	政	處	主	管		6,834		3, 403		49.80
農	業	處	主	管	7	4,505		34, 133		45.81
環	境	呆 護	局 主	管	24	15, 716	4	100, 629		40.95
國	際文	化 觀	光 局	主 管	61	9, 715	3	104, 874		16.92
縣	議	會	主	管	20	2, 633		24, 294		11.99
消	防	局	主	管	69	8, 666		66, 155		9.47
衛	生	局	主	管	63	31,047		59, 506		9.43
稅	務	局	主	管	22	27, 715		19, 025		8. 35
警	察	局	主	管	2, 06	68,074	2	159, 160		7.70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 04	18,954	5	80, 221		7.65
地	政	處	主	管	35	7, 202		22, 177		6.21
縣	政	府	主	管	18, 83	32, 876	1	1,041,510		5. 53
教	育	處	主	管	2	4, 078		1, 281		5. 32
民	政	處	主	管	17	79, 123		5, 322		2.97
第	二預備	金(動	) 支後 餅	: 額 )	1	3, 852		13, 852		_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表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跖	質力	數	經	費		賸			餘	應	付	1:	呆		留		數
+	及	1月	<del>//</del>	数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10	0		41, 48	7, 474		15, 021, 695				36.	21		5, 881,	954				14.	18
10	1		33, 68	3, 611		5, 748, 424				17.	07		7, 320,	883				21.	73
10	2		28, 68	6, 778		1, 744, 632				6.	08		5, 787,	165				20.	17
10	3		28, 57	1, 255		2, 115, 672				7.	40		6, 876,	402				24.	07
10	4		25, 23	0, 992		1, 735, 547				6.	88		6, 430,	162				25.	49

<sup>2.</sup>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2 億元,經追減預算 1 億元、苗栗縣政府核准動支 8,614 萬餘元,動支比率 86.15%。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单位:新	至市一儿
	經費種類		財物購置		合	計
仔	会 留 原 因	(47. 93%)	(6.33%)	(45.74%)	金 額	%
	合計	3, 082, 030	407, 269	2, 940, 862	6, 430, 162	100.00
1.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 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609, 564	266, 981	1, 528, 064	2, 404, 610	37. 40
2.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 831, 156	27, 854	331, 638	2, 190, 649	34. 07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66, 970	59, 483	679, 412	805, 866	12. 53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 費較遲。	85, 618	9, 139	238, 425	333, 183	5. 18
5.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 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44, 973	38, 716	120, 799	204, 489	3. 18
6.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 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 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144, 096	_	_	144, 096	2. 24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 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而辦理保留。	137, 053	1, 006	2, 910	140, 970	2. 19
8.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06, 840	_	_	106, 840	1.66
9.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54, 931	_	31, 973	86, 904	1.35
1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825	4, 087	7, 637	12, 550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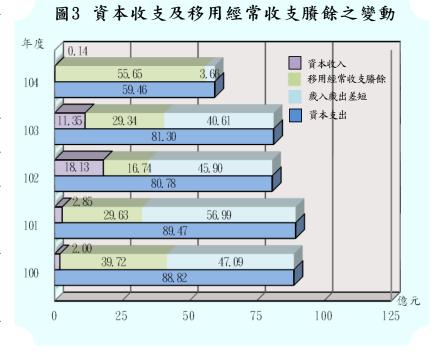
#### 表 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たた	1.16	pЯ	,	<b>.</b> 1	<u>+</u>	`	ь	160	75	kt		-bu	應		付		保		ŗ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 ;	計	畫	)	名	榑	預	算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25,	230,	992			6,	430	, 162				25.	49
國	際	文	化	觀	光	, )	号	主	管			619,	715		2		414	, 418				66.	87
環	ł	竟	保	頀	,	局		主	管			245,	716				82	, 174					44
教		育		處			主		管			24,	078				7	, 239				30.	07
縣		政		府			主		管		18,	832,	876		1	5,	058	, 632				26.	86
農		業		處			主		管			74,	505				18	, 531				24.	87
統		籌	支		撥		科	+	目		1,	048,	954		4		234	, 395				22.	35
消		防		局			主		管			<mark>69</mark> 8,	666		5		153	, 587				21.	98
衛		生		局			主		管			<del>6</del> 31,	047				109	, 171				17.	30
警		察		局			主		管		2,	068,	074		3		279	, 175				13.	50
地		政		處			主		管			357,	202				34	, 190				9.	57
稅		務		局			主		管			227,	715				18	, 782				8.	25
縣		議		會			主		管			202,	633				14	, 486					15
民		政		處			主		管			179,	123				5	, 375				3.	00
行		政		處			主		管				834					_					
第	=	預付	苗 金	( 1	助步	もイ	乡	餘額	頁 )			13,	852					_					_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應付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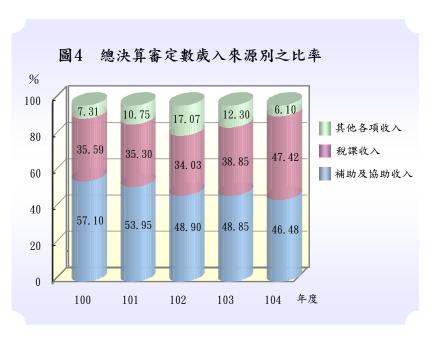


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預備金)59億4,623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59億3,172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3億6,653萬餘元,較上年度差短減少36億9,467萬餘元,約90.97%,主要係撙節支出所致,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逾法定債限後之減債成效不彰,本年度曾發生縣庫無法如期支付員工年終獎金、薪資、退休金及廠商款項之情事,允應積極開創財源及厲行支出節流措施,審慎評估施政計畫與政策之必要性,精實人事與臨時人員,有效降低經常支出,使歲計產生賸餘,依償債計畫減少債務,俾財政邁向健全。

就整體收支而言,近10年度(民國95至104年度)歲入雖呈現緩步成長趨勢,惟仍不足以支應歲出經費需求,每年歲計均產生差短,截至本年度累計短絀達402億3,329萬餘元,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228億4,391萬餘元、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164億4,245萬餘元,債務比率分別高達67.03%、65.17%,仍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50%、30%之上限;另調借中央統籌分配稅、專戶與基金資金因應縣庫需求,調借金額高達167億3,419萬餘元,再創新高,允應積極開源節

流,依行政院函示修正償債計畫,擬訂短中長期減債目標,切實執行, 提升償債計畫執行成效,降低公共債務至符合法律規定,端正財政紀律。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231 億 2,890 萬餘元,依序為稅課收入 109 億 6,861 萬餘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107 億 5,131 萬餘元,分別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47.42%、46.48%,合計 93.90%。歲入來源中之自籌財源(不含統籌分配稅與補助及協助收入)60 億 1,870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 26.03%,較上年度同項金額減少 11 億 3,772 萬餘元,約 15.90%;本年度歲入短收21 億 208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高達 28 億 105 萬餘元(占歲入短收数 133.25%),係因虛列無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短收 9 億 4,735 萬餘元及虛列有上級機關文號,惟文號非為通知或核定補助收入短收15 億 5,569 萬餘元,合計虛列而短收高達 25 億 305 萬餘元,導致歲入決算嚴重短收;雖歲出預算執行已控減部分經費支出,惟歲入仍不敷歲出需求,歲計仍產生差短 3 億 6,653 萬餘元,財政收支缺口仍持續擴大。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該府本年度總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審認結果列有缺失包括:高估補助收入、歲出預算增加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高估補助收入及財產收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苗栗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 (一) 嚴重虚列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決算鉅額短收, 肇致須償還及歸墊之公共債務及向中央調借統籌分配稅款與專戶基金資 金龐鉅,財政狀況仍然窘困。
- 1. 嚴重虚列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決算鉅額短收: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歲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科目嚴重短收 28 億 105 萬餘元,占該項預算數 20.67%,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 28 億 2,642 萬餘元,約 100.91%,其中虚列無上級機關補助文號者,短收 9 億 4,735 萬餘元,及虚列有上級機關文號,惟文號非為通知或核定補助者,短收 15 億 5,569 萬餘元,合計短收高達 25 億 305 萬餘元,達歲入短收 21 億 208 萬餘元之 119.07%。該府近 10 年度(民國 95 至 104 年度)編列預算,因自有財源不足,為平衡歲出預算,均於歲入預算「補助及協助收入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一計畫型補助收入」科目虚列補助收入,累計短收高達 698 億 4,102 萬餘元,占原列預算數 61.49%,且占該等年度歲入決算短收合計數 733 億 3,298 萬餘元之 95.24%,肇致該等年度歲計決算差短數合計高達 405 億 8,465 萬餘元,亟須積極檢討改善。(詳乙一17頁)
- 2. 未依本室長期建議,致公共債務超過法定債限,而須調借專戶及基金資金支應,終致現金週轉失靈而須由中央以提前撥付補助款方式協助資金調度,亟須改善預算編列紀律:該府近5年度(民國100至104年度)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341億2,866萬餘元,持續攀升至本年度之392億8,637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228億4,391萬餘元、未滿1年未償餘額為164億4,245萬餘元,債務比率分別為67.03%、65.17%,仍分別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50%與

30%上限),若加計向中央調借統籌分配稅款及特定用途專戶、基金調借資金,則待償還債務及歸墊金額合計數由民國 100 年底之 381 億 4,549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底之 560 億 2,057 萬餘元,增加高達 178 億 7,507 萬餘元,增幅 46.86%,導致本年度中該府陸續爆發無法如期支付員工年終獎金、薪資及廠商款項等現金週轉失靈窘境,而須由行政院協調成立融資調度平臺,並訂定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控管機制,嗣經該府同意接受控管,中央始提前撥付一般性補助款協助資金調度。該府長期未依本室建議,仍持續嚴重虚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歲出又未視實際收入情形控減支出,筆致財政嚴重失衡,亟須積極檢討改善預算編列紀律。(詳乙—18頁)

- (二) 自有財源雖逐年成長惟仍不足支應經常性支出,公共債務減 債成效不佳,人事費負擔沉重,肇致財政調度窘困,允宜加強執行開源 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自主能力及強化財政紀律。
- 1. 自有財源長年不足,須仰賴上級機關補助支應,惟未遵守財政紀律,肇致公共債務超限及可供調借專戶基金資金所剩無幾,嚴重影響民眾權益:該府近5年度(民國100至104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由217億5,582萬餘元上升至231億2,890萬餘元,平均每年度223億7,322萬餘元,其中上級機關補助款由124億2,318萬餘元逐年下降至107億5,131萬餘元,平均每年度114億822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平均值約50.99%,須仰賴上級補助,卻未遵守財政紀律;再分析自有財源(歲入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民國100年度為93億3,264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264億6,577萬餘元之35.26%,本年度為123億7,759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234億9,544萬餘元之52.68%,雖呈逐年成長趨勢,惟仍不足支應本年度經常支出175億4,920萬餘元。歲出決算用以支付公共債務之債務付息數由民國100年度2億9,874萬餘元(占歲

出決算 1.13%),上升至本年度 6 億 1,515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 2.62%), 公共債務利息負擔益加沉重,各專戶與基金可供調借資金所剩無幾,無 法如期支付公款,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亟須檢討改善。(詳乙-19 頁)

- 2. 歲出決算數雖逐年下降,惟本年度人事費用占自籌財源比率 仍達 189.66%,歲出結構僵化影響施政彈性,允宜持續推動人力精減措 施,並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或增訂排富條款,本量能原則施政:該 府本年度為因應無法如期付款困境,陸續採行緊縮歲出規模、精實計畫 預算編列、檢討人事、縮減逾中央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及停辦已執行 或已規劃尚未執行重大工程、暫緩非急迫項目採購等節流措施。經分析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歲出規模,歲出決算審定數由 264 億 6,577 萬餘元 上升至民國 101 年度 279 億 3,518 萬餘元,再逐年下降至本年度 234 億 9,544 萬餘元,平均每年度歲出規模為 262 億 5,882 萬餘元,與前項平 均每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223 億 7,322 萬餘元相抵,平均每年度短絀高 達 38 億 8,560 萬餘元。同期間人事費(含所屬機關學校)決算數由 106 億 4,859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 114 億 1,506 萬餘元,占自籌財源比率介於 141.05%至189.88%,且占歲出決算數比率由40.23%上升至48.58%, 人事費為歲出最大負擔,如加計社會福利支出每年度約16億8千萬餘元, 債務付息每年度約 6 億餘元,3 項合計歲出金額約占歲出總規模 47%至 58%,歲出結構僵化而減損施政彈性,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1頁)
- (三) 歲出預算規模逐年縮減,惟仍未按歲入短收情形有效控減, 本年度仍產生差短,累計短絀持續擴大,允宜加強執行財政健全措施。

該府近年來歲出預算規模雖已逐年縮減,惟未按歲入短收情形有效 控減,其中本年度初經本室審閱預算發現仍嚴重虛列無文號之上級政府 計畫型補助收入,高達29億1,444萬餘元,7月間更發現編列計畫型補 助歲入預算數66億8,875萬餘元,竟較歲出編列計畫型補助支出27億

- 3,584 萬餘元,超出高達 39 億 5,290 萬餘元,顯示年度預算平衡為假象, 年度財政缺口高達近 40 億元,該府雖函復將加強控減支出,惟仍未能按 歲入短收情形同額抑制支出,肇致本年度決算仍差短 3 億 6,653 萬餘元, 累計短絀已達 402 億 3,329 萬餘元,財政缺口持續擴大,允宜加強執行 財政健全措施。(詳乙-22 頁)
- (四) 歲出預算保留經費龐鉅,成為縣庫下一年度調度沉重負擔, 允宜檢討保留必要性,並有效因應縮減支出。

本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64 億 3,016 萬餘元,占歲出總預算數 252 億 3,099 萬餘元之 25.49%;以前年度轉入數 98 億 2,051 萬餘元,執行結果,未結清數計 51 億 8,409 萬餘元,占轉入數 52.79%,金額及比率均較上年度為高,總計保留至民國 105 年度繼續執行數高達 116 億 1,425萬餘元,成為下一年度縣庫資金調度之沉重負擔,潛存無法如期支付員工薪資之風險,未來財政狀況仍相當窘困,允宜檢討保留必要性,並有效因應控減支出。(詳乙一23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 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苗栗縣政府本年度秉持「前瞻務實 開創新局」之施政理念,經擘畫積極開源節流,彌平財政缺口、推動有感施政,邁向幸福城市、積極招商引資,廣拓財源稅收、加速推動重大工程,促進地方繁榮、紮根多元教育,提升教育實力、深耕有機無毒農業,精進農產業發展等政策,訂定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設定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KPI),衡量施政目標達成度。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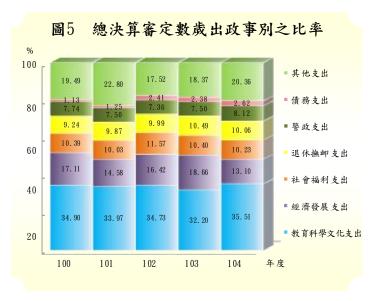
本年度苗栗縣各 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 務機關單位 20 個 (所 屬分機關單位 個),編定施政(工作) 計畫 280 項,其中,未 執行者 2 項 , 約 0.71 %、已完成者 25 項, 約 8.93%、尚在執行者 253 項,約 90.36%(表 6)。本年度歲出決算審 定數 234 億 9,544 萬餘 元,較上年度 264 億 5,558 萬餘元,減少 29 億 6,013 萬餘元,主要

表 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	6	6	施政	工作	計	書	實	施	結	果	彙	絇	表	
----------------	---	---	----	----	---	---	---	---	---	---	---	---	---	--

主			單位預算				尚待繼續
	計畫)						執行計畫項數
	合	計	20	280	(註)2	25	253
縣	議	會	1	10	_	2	8
縣	政	府	1	112	1	6	105
行	政	處	1	3	_	3	_
民	政	處	1	2	_	_	2
教	育	處	1	3	_	_	3
農	業	處	1	5	_	_	5
地	政	處	6	30	_	_	30
稅	務	局	1	16	_	1	15
警	察	局	1	27	_	_	27
消	防	局	1	14	_	_	14
衛	生	局	3	23	1	3	19
環	境保	護局	1	14	_	1	13
國	際文化	鼰光局	1	11	_	_	11
第	二預	備 金	_	1	_	1	_
統	籌支撥	科目	_	9	_	8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2項如次:
  - 1. 縣政府「漁民保險」計畫預算 20 萬元,原編列補助漁民全民健康

係經濟發展支出較上年度減少18億5,686萬餘元,且占歲出決算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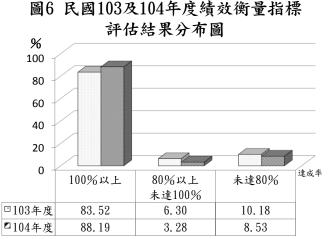


總額之比率 13.10%,較上年度 18.66%,下降 5.56 個百分點; 社會福利支出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4,630 萬餘元,且占歲出決 算審定總額之比率 10.23%,較 上年度 10.40%, 下降 0.17 個 百分點;退休撫卹支出比重, 亦較上年度下降;另一般政務

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警政支出、債務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其他支出等支出比重,則較上年度上升。該府本年度歲入財源略有成長,歲出規模雖已抑減,惟歲入不敷歲出,仍產生差短,且累計短絀持續擴大;本年度經調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各專戶與基金款項支應,財政自主能力不足,允宜量入為出,依零基預算精神排列施政計畫優先順序,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健全財政。

#### 二、施政績效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依本年度苗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報告所列, 屬各機關施政績效報告所列, 計編定核心業務、人力資源 發展及經費執行力等三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363 項,計有 衡量指標 762 項、經評估結 果,達成率 100%以上者 672 項、80%以上未達 100%者 25



資料來源:民國103及104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項、未達80%者65項(圖6),與上年度相較,達成率100%以上者比率上升,80%以上未達100%者及未達80%者比率下降。經該府評核結果,整體施政績效87.92分,以衛生局、稅務局與政風處等3個機關單位受評分數最高,惟施政計畫績效評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尚未健全,亟待積極辦理。(詳乙-24頁)

依決算法第23條第5款規定,本室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要列述如次:

1. 自有財源雖逐年成長惟仍不足支應經常性支出,公共債務減債成效不佳,人事費負擔沉重,肇致財政調度窘困,允宜加強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自主能力及強化財政紀律。(詳乙-19頁)

- 2.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亟待加強檢討 改進。(詳乙-25頁)
  - 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5頁)
- 4. 補助團體私人經費運用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詳 乙-29頁)
- 5. 縣有土地被占用情形已略為減少,惟縣有財產檢核及使用補償 金收繳機制未周延,有待檢討改進。(詳乙-26頁)

##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 惟間有部分計畫核有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 討研謀改善。有關該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各主管機關本年度施政方針 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 (一) 行政及民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 1. 為維護消費者權利,設置 1950 消費者諮詢專線,提供縣民消費諮詢,本年度提供 1,580 件消費諮詢;另提供民眾消費申訴及調解管道,本年度共受理 361 件消費者申訴案件及 81 件消費爭議調解案件。
- 2. 為增進縣民消費意識及防止消費詐騙案件,本年度辦理消費者保護及法律常識講解 18 場次;及為解決民眾法律疑惑,本年度提供免費法律扶助律師,辦理法律扶助共 102 場次。
- 3. 建置苗栗縣戶政服務網,提供各項法令案例分享、法令彙編、 人口統計資訊、各項申請表件等,供民眾查閱。

4. 落實祭祀公業法人及神明會土地清理業務,已輔導「祭祀公業」 成立為「祭祀公業法人」共157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公務車使用管理情形未周延及內控作業未健全;2.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履約管理作業未嚴謹及進度延宕;3.部分統包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情形未盡周延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26、41至42頁)

#### (二) 財政及計畫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 1. 定期及不定期稽查菸酒業者,本年度計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10 件,扣押緝物菸類 40 包、酒類 5,149.17 公升。
  - 2. 積極徵收規費,本年度達成度為117.2%,增加自有財源。
- 3. 為即時、有效回應縣民需求,於本年 5 月 22 日成立並啟用「苗栗縣 1999 服務讚」臉書,提供縣民更多元、便捷的申訴管道,本年度計受理 731 件案件,平均每件辦理天數 0.53 天。
- 4. 持續擴充無線上網設備效能,提供更順暢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本年度使用該府無線寬頻網路上網人次為 121 萬 4,932 人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嚴重虚列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決算鉅額短收,肇致須償還及歸墊之公共債務及向中央調借統籌分配稅款與專戶基金資金龐鉅,財政狀況仍然窘困;2.公款延宕支付情形仍嚴重且年度終了無力支付而退回辦理保留,間有延宕支付弱勢族群之情形;3.縣有土地被占用情形已略為減少,惟縣有財產檢核及使用補償金收繳機制未周延;4.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效益未彰顯,亟待加強整合並開放公眾利用;5.建置網路 e 櫃檯提供民眾 24 小時不打烊政府服務,惟網站功能未臻健全;6.縣有財產開發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補辦預算執行情形未為周妥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7、23、26 至 27、35 頁)

#### (三) 農業及水利城鄉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 1. 辦理全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工程,本年度水利構造物施作約 677 公尺,排水構造物施作約 1,640 公尺。
- 2. 為降低全縣農業違規案件,於山坡地範圍較多之鄉鎮,提供水土保持服務團駐點及諮詢服務,本年度服務案件計 262 件。
- 3. 本年度獎勵輔導造林新植面積計 29.71 公頃,全民造林、獎勵輔導造林、平地造林、山坡地超限利用撫育面積計 872 公頃。
- 4. 積極宣導保育觀念及法令,本年度辦理宣導及推廣活動計 23 場次、9,965 人次參與。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山坡地違規開發件數增加;2.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目標達成率偏低;3.積極推動轄內自行車道路網建置,惟執行作業未盡問延;4.苗栗縣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執行進度遲緩;5.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經費,惟執行情形未盡問延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30、31、39、42、43頁)

## (四) 工商發展及工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 1. 經濟部民國 104 年度獎勵地方政府招商績效評比,該府獲乙 組第3名、獎金3千萬元。
- 2. 加強便民服務及提升商業登記辦理時效,本年度受理商業登記案總件數計 4,109 件,當日辦結件數計 4,098 件,當日結案率達 99.73%。
- 3. 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成效獲經濟部頒績優獎金 150 萬元,行政效能指標榮獲全國第一。

4. 推動「路平專案」,本年度至各鄉鎮市辦理道路養護管理督導 查核,並依考核成績擇優補助竹南鎮、頭屋鄉、三義鄉、苗栗市、卓蘭鎮 及西湖鄉等6公所辦理道路養護工作。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問延;2.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執行情形未臻問延;3.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執行情形未為問延;4.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惟執行成效未彰顯;5.寬頻管道建置完成多年,佈纜率偏低,財務效益不彰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31、32至33、35、40頁)

### (五) 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 1. 為協助父母增進親子關係與教養子女之技巧與能力,並讓學校與家庭、教師與家長有良好互動,本年度辦理 43 場次親職教育,以提升幼兒在幼兒園中的生活適應能力。
- 2. 持續推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 教教學方案」,本年度縣內國中小受輔導學生計 11,461 人次。
- 3. 推動全縣國中小(含私校)「免費教科書」政策,總計 103 學 年度下學期與 104 學年度上學期共 102,285 學生人次受惠。
- 4. 本年度參加「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締造 11 連 霸佳績,並榮獲全國總決賽冠軍。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幼兒園輔導訪視及聯合稽查與評鑑作業間有缺失;2.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執行進度落後;3.部分縣立中小學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棟數略為減少,惟改善執行進度仍落後;4.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營運收費管理作業未臻問延;5.積極加強辦理體育館使用情形,惟收費管控作業間有疏漏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29、31 至 32、48 至 49 頁)

#### (六) 勞動及社會資源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 1. 為降低失業率,辦理現場徵才活動計 17 場次,參與廠商 450 家,提供職缺數 20,697 個,參與人數達 8,347 人,媒合人數 3,320 人,媒合率約 39.77%。
- 2. 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本年度辦理婦女成長研習及講座共辦理 260 場次,7,493 人次參與。
- 3. 推動家庭支持服務中心,建構家庭支持服務體系,本年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492 案,受益人數 1,715 人。
- 4.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轄區內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 餐飲服務等,本年度招募 2,430 位志工人力,服務時數總計 17 萬 8,637 小時。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積極辦理托嬰中心輔導訪視作業,惟部分托嬰中心仍有缺失;2.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家數比率提升,惟執行情形欠周延;3.已積極清查欠繳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惟未按月提撥者仍多;4.部分社會福利項目獲中央考核成績特優,惟部分福利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5.復康巴士接送服務量能增加,提升對弱勢族群照顧,惟路線規劃未為周延;6.積極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惟執行情形間有未周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一28、33至34、36至38頁)

### (七) 稅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稅務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推行轉帳納(退)稅,配合各稅開徵,積極推廣網路及 APP 申辦轉帳納稅,並加強宣傳小額直撥退稅,使退稅款直接存到指定帳戶,有效節省等候支票及金融機構兌現時間,本年度委託轉帳納稅件數 30,395件、約定委託轉帳退稅累積件數 10,390件。

- 2. 為服務偏鄉民眾,於卓蘭鎮、三灣鄉、泰安鄉、通霄鎮及獅潭鄉公所,提供遠距視訊服務如一般稅務諮詢服務、房屋稅稅籍證明等計 25 項稅務申辦項目,減少民眾交通往返路程,本年度受理之遠距視訊服務 申辦案件共 1,581 件。
- 3. 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本年度經財政部評定 為稅捐稽徵機關乙組第2名。
- 4. 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本年度經財政部評定 為稅捐稽徵機關乙組第5名。

有關稽徵業務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地方稅稽徵作業經財政部2年度考評結果均名列前茅,惟部分徵課作業仍有疏漏;2.欠稅件數及金額清理成績頗佳,惟管理作業未臻理想等情事,有待加強辦理。(詳乙-54至55頁)

#### (八) 警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警察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 1. 為加強社會大眾預防防竊、防搶、防詐騙及反毒等犯罪作為,本年度至各學校、社團、社區辦理宣導、專題演講計 67 場次,參加人數 2 萬 3,000 人次。
- 2. 本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為 82.52%,較前 3 年平均破獲率 81.99%,增幅 0.53 個百分點,與原訂增加 0.5 個百分點目標值提升 0.03 個百分點。
- 3. 本年度毒品破獲 1,382 件,較前 3 年平均 1,316 件,增加 66 件,增幅 1.05 個百分點,與原訂增加 1 個百分點目標值提升 0.05 個百分點。

有關警政業務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苗栗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下降,惟受傷人數及肇事率仍逐年攀升;2.證物室管理情形未臻嚴謹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7至58頁)

#### (九) 消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消防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 1. 推動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業務網路線上申辦,本年度網路申報已達 96.4%。
- 2. 補助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本年度補助安裝 409 户,且本年度成功預警住宅火災計 131 件。

有關消防業務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消防工作獲中央評鑑特優,惟災害防救與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問延;2.消防水源整備管理執行計畫未切實執行;3.消防救災裝備保養維護工作落實辦理,惟消防人力設備仍有不足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60至61頁)

#### (十) 衛生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 1. 輔導縣內 18 鄉鎮市衛生所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為全國唯一全數衛生所認證通過之縣市。
- 2. 為協助擺脫肥胖帶來的威脅,學會「聰明吃、快樂動、天天量體重」健康生活,改善致胖環境,推動健康體重管理計畫,本年度肥胖防治成果獲「縣市減重達標獎」、「縣市減重達成率卓越獎」,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成果銀質獎。
- 3. 本年度衛生局檢驗科通過「醫學檢驗」和「食品檢驗」2項國際級認證,成為醫學及化學雙領域之國際認證實驗室,亦成為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單位。

有關衛生業務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自動體外心臟 電擊去顫器 AED 設置處所大幅增加,惟管理設置情形間有未盡周妥;2.苗栗 縣母乳哺育率逐年上升,惟哺(集)乳室設置管理情形未盡周延;3.積極辦理 食品安全管理新制,惟執行情形間有欠周;4.社區精神病患追蹤關懷作業間有逾期訪視情形;5.衛生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未臻完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4至67頁)

#### (十一) 環境保護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環境保護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 1. 竹南垃圾焚化廠本年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優等獎。
- 2. 推行紙錢減量作業,本年度計完成 50 家寺廟輔導訪談,並有 3 家寺廟封爐,推估懸浮微粒削減量約 2,908 公斤、硫氧化物約 530 公斤、 氦氧化物約 223 公斤。
- 3. 為提供電動機車便利充電環境,本年度新設 2 座充電站,縣內總計設置 17 座充電站;另持續推動檢驗站成為免費友善充電站,以提供便利性充電環境,本年度完成 63 家檢驗站簽署。

有關環境保護業務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底渣再製為資源化產品比率漸增,惟產品去化出現瓶頸;2.積極辦理縣內餐飲業者廢食用油流向管制稽查作業,惟列管作業間有缺漏;3.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巡查與費用結報未盡嚴謹;4.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甄選活動經中央考核為優勝獎,惟相關管理作業未為問延;5.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完成洗掃長度增加,惟契約列削減污染物項目與計畫目標不符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改善。(詳乙-69至71頁)

#### (十二) 文化觀光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國際文化觀光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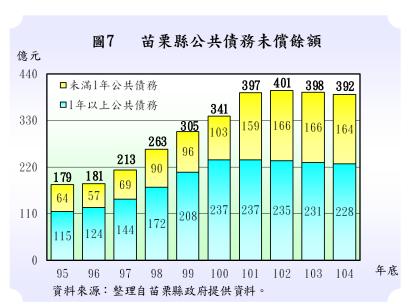
1. 為提升苗栗傳統藝術文化風氣,將傳統工藝行銷國際,辦理「2015 苗栗傳統藝術節」活動,參與人數計達 42,000 人次,達成活絡在地經濟,帶動觀光效益之目標。

- 2. 為推廣本縣地方特色文化產業,舉辦 2015 三義國際木雕藝術節,以「山城義事、雕木遊藝」為主題,活動內容有舊山線扮裝路跑、社區團體裝扮路走、木藝體驗、藝術市集園遊會,街頭藝人表演等,總計參與民眾約 10 萬人次。
- 3. 為扶植縣內具潛力之文創業者,發掘苗栗特色代表性商品, 持續辦理文創商品認證計畫,本年度選出 29 件認證商品,自民國 99 年度 迄今已審核通過 166 件商品,期能帶動苗栗文創產業發展。

有關文化觀光業務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未合法旅宿業者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嚴密;2.苗栗縣轄溫泉事業取得溫泉標章者已達6成,惟對未合法溫泉業者之監督管理等情形仍未周妥;3.新故鄉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情形略見成效,惟間有不足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74至75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日之資產總額為90億4,020萬餘元,負債總額為492億7,349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402億3,329萬餘元。苗栗縣政府負債情形,包括:

一、舉借債務餘額: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228億4,391萬餘元,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64億4,245萬餘元,合計392億8,637萬餘元;二、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調借款:調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24億2,049萬餘元、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143億1,370萬餘元;三、潛藏負債:依苗栗縣總決算總說明伍、其他要點揭露潛藏負債事項,計有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預計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約582億8,915萬元;四、其他: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購買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向銀行聯貸29億6,411萬元,依合約規定,如未能按預定時程清償時,應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詳戊-13頁)。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該府為健全縣有財產管理制度,制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藉以增進財物管理效能。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未依本室長期建議,檢討虛編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肇致歲計嚴重差短,使公共債務超過法定債限,而須調借專戶及基金資金支應,終致現金週轉失靈而須由中央以提前撥付補助款方式協助資金調度,亟待改善預算編列紀律:該府近5年度(民國100至104年度)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341億2,866萬餘元,持續攀升至本年度之392億8,637萬餘元,長短期債務比率分別為67.03%及65.17%,仍分別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50%及30%上限;若加計向中央調借統籌分配稅款及特定用途專戶、基金調借資金,則待償還債務及歸墊金額合計數由民國100年底之381億4,549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底之560億2,057萬餘元,增加高達178億7,507萬餘元,增幅46.86%。本年度期間該府陸續發生無法如期支付員工年終獎金、薪資及廠商工程款項等情事,經中央協調臺灣銀行成立融資調度平臺,以紓解廠商領不到款項問題,並訂定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該府同意接受控管,中央始

提前撥付一般性補助款協助資金調度。該府長期未依本室建議,持續嚴重虚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歲出又未視實際收入情形控減支出,肇致財政嚴重惡化。(詳乙-18頁)

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該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104 年度(含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18,894 件、金額 3億758 萬餘元,其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之收繳率、清理率及債權憑證再移送率逐年下降,清理成效欠佳。經查清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率僅 26.39%,成效欠佳,允宜加強清查義務人所得及財產,積極辦理再移送作業;部分應繳未繳行政罰鍰義務人屬公務機關或國營事業人員,未積極查調所得及相關財產資料,移送行政執行;行政罰鍰管理系統無法列印各筆罰鍰催繳、移送行政執行等明細,部分單位未落實資料建置及登錄等情事。(詳乙-2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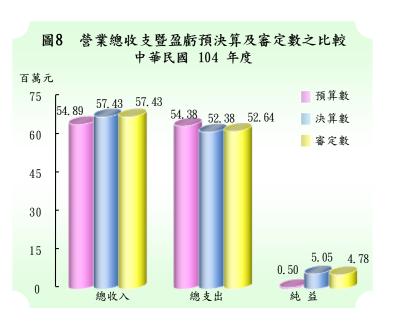
三、縣有土地被占用情形已略為減少,惟縣有財產檢核及使用補償金收繳機制未周延,有待檢討改進:截至本年底止,該府列管被占用縣有土地計337筆、面積14萬4,553.29平方公尺,較上年底止減少8筆(2.32%)、面積減少5,743.68平方公尺(3.82%);列管被占用縣有房屋2棟、面積86.56平方公尺,與上年底相同。經查被占用房地管理及清理情形,核有:近2年度未實施府內各單位經管縣有房地財產檢核作業,未能全面釐清被占用情形,財產管理作業未臻周延;近2年度循司法途徑解決被占用房地者僅2筆土地;尚有4筆土地(面積2,434.39平方公尺)及2筆房屋(面積86.56平方公尺)被占用仍未追收使用補償金;部分使用補償金超逾5年尚未繳納等情事。(詳乙-26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 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 單位,審定總收入 5,743 萬餘元,總支出 5,264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141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47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27 萬餘元(詳丙一4頁),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及管理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計 2 項,實施結果,因市場因素,均未達預計目標值。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基金之營業效能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利益為近 5 年來新高,惟管理作業 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該公司本年度營業利益 533 萬餘元,較上年 度增加 102 萬餘元,約 23.80%,創近 5 年來新高,主要係抑制營業費 用發揮功效。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毛豬交易及電宰數量逐年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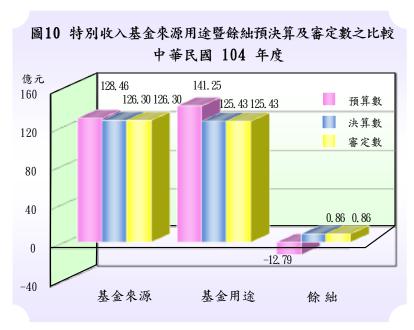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 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 列附屬單位決算7個基金 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 收入(含基金來源)177 億 3,619萬餘元,總支出(含 基金用途)148億2,381萬 餘元,賸餘29億1,238萬 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28



億9,797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3個單位,審定總收入51億618萬餘元,總支出22億8,067萬餘元,賸餘28億2,55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5億3,194萬餘元,約118.43%(詳丙-5頁),主要係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1個單位,短絀3,945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2個單位,共計賸餘28億



6,496萬餘元。二、特別 收入基金4個單位,審定 基金來源126億3,001萬 餘元,基金用途 125億 4,313萬餘元,賸餘 8,687萬餘元,與預算短 絀相距13億6,602萬餘 元,主要係苗栗縣地方 教育發展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國民教育計畫之經費支用較預計減少所致(詳丙-6頁)。本年度賸餘之基金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8,687 萬餘元。

上述 7 個非 表 7 民國 104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欠佳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特種基金 本年度總收支 (含基金來源、 用途)規模達 325億6,001萬

				本	期	餘	絀
į	金 金	名	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 \	預算賸餘,	實際發生	上短絀者				
	苗栗縣縣	有財產開	發基金	2, 482	- 39, 451	- 41, 933	_
二、	· 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						
	苗栗縣醫療	作業基金	2	1,801	1, 331	- 469	26. 06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餘元,經以各基

金之預算餘絀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者,為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1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為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1個基金(表7),顯示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

又上述7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25項(表8),實施結果,其中已達預計目標者2

表 8 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營運(業務)	未達預	已達預計	
3	主管機關	名稱	基金數	計畫項數	未 執 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 減少項數	目標項數
合	-	計	7	25	3	20	2
縣	<b>政</b>	府	5	19	2	16	1
徫	<b></b> 生	局	1	1	_	1	_
環	<b>浅境保</b>	護局	1	5	1	3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項,約 8.00%;未

達預計目標者 23 項,約 92.00%。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8 成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 10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表 9),其中投融資業務收入、頭份文中四市地重劃基金及購建資產及長期投資計畫等 3 項計畫未執行。

表 9 民國 104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8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投融資業務收入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千元	28, 183	1	
2. 門診醫療收入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千元	88, 022	53, 578	60. 87
3.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 區段徵收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1, 739, 696	611, 377	35. 14
4. 頭份文中四市地重劃基金		千元	47, 590	1	
5. 社會保險計畫	<b>北西縣江 泰运划</b> 甘入	千元	48, 767	30,004	61.53
6. 社區發展計畫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千元	76, 091	40, 590	53, 34
7.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千元	7, 715	5, 128	66. 48
8. 購建資產及長期投資計畫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千元	238	1	
9. 特殊教育計畫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千元	60, 323	45, 493	75. 42
10. 建築及設備計畫	田市州地方农村强度至亚	千元	158, 703	104, 042	65. 56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該基金之事業效能,提出建議意 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縣有財產開發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補辦預算執行情形未為周妥,允宜檢討改進:經查該基金本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與債務舉借情形,核有: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原因與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未合,且資金用途未為周妥;土地標售結果均不如預期,將使縣庫資金調度更加困難,允宜及早妥謀善策因應;截至本年度止基金自償性債務高達 55 億 3,911 萬元,允宜依據市場行情評估自償性財源是否喪失,及早因應,以免影響縣庫等情事。(詳乙—35 頁)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積極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惟執行情形間有未周,有待研謀改善:該基金本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獎勵金審核與發放情形,核有:近3年度結訓人員實際就業率分別為61.64%、68%及41.33%,整體就業率不如以往;未落實審核報名者以往參訓紀錄;獎勵金之發放對象及工資計算基礎與規定未合;申請案件退件日期及補件收文日期登載缺漏;再次申請獎勵金案件仍須重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徒增申請者不便等情事。(詳乙-38頁)

三、環境保護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執行欠周,尚待研謀改善: 該基金本年度賡續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管制計畫、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管 理計畫及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營建工地空氣 污染防制巡查與費用結報未盡嚴謹,有待加強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管理作業未為問延,有待檢討改進;街道揚塵洗掃契約列削減污染物項目與計畫目標不符,有待改善等情事。(詳乙-71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 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苗栗縣政府長期虚列上級補助收入,未覈實編列預算,肇致嚴重財政問題,各方建議加強預算審議、開源節流,澈底改正以往煙火式施政,減少非法定社會福利,端正財政紀律,俾年度決算產生賸餘,期財政健全。

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規定,縣(市)財政事項,如財務收支及管理、公共債務等為縣(市)自治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基於尊重地方自治權責,但本於中央監督職責,對於地方財政及預算編列,訂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其中第 18條規定,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惟包括苗栗縣政府在內之部分地方政府,歲入財源不足以支應歲出規模,以浮編歲出預算方式,提高舉債空間,該府並以虛編歲入預算,其中虛編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金額為最鉅。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加強管控地方政府不當編列預算情形,於民國 100年1月4日函頌「行政院主計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就地方政府預列歲入及高估歲出預算,訂定預警項目之認定標準,如發現達預警標準者,即促請檢討改進,並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核撥之參據。該總處近3年度查核苗栗縣政府總預算,對於該府高估補助收入與財產收入及虛列歲出預算等達預警標準,已逐年函請該府稅明,並經本室促請該府確實依該總處意見檢討改進。該總處考核苗栗縣政府財政績效及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考核結果該府成績欠佳,於民國 100至 103年度扣減該府一般性補助款計5,004萬餘元。

表 10 苗栗縣歲入歲出餘絀、累計餘絀、長短期公共債務及調借金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入預算數	歲出預算數	預算餘絀	決算審定餘絀	累計餘絀	長短期公共債務及 調借金額合計數
94	187. 65	208. 99	-21.33	-18.09	- 123.70	177. 54
95	188. 49	203. 49	- 15.00	- 22.33	- 131.32	192. 06
96	194. 85	203. 29	- 8.44	- 18.08	- 142.48	211.76
97	248. 50	265. 30	- 16.80	- 26.45	- 151.64	232. 54
98	285. 60	313. 35	- 27. 75	- 79.00	- 203.18	290. 01
99	313. 47	349. 94	- 36.46	- 65.69	- 234.06	354. 82
100	385. 87	414.87	- 29.00	- 47.09	- 252.96	381.45
101	338. 83	336.83	2. 00	- 56.99	- 308.98	477. 58
102	289. 36	286.86	2. 50	- 45.90	- 355.98	537. 78
103	331.71	285. 71	46.00	- 40.61	- 403.25	560.11
104	252. 30	252. 30	-	- 3.66	- 402.33	560.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及本室歷年審編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室針對該府近 10 餘年度(民國 94 至 104 年度)歲計決算結果均產生差短,主要係因歲入預算編列未覈實,歲出預算規模擴大所致,其中歲出預算雖於民國 94 至 96 年度由 208. 99 億元下降至 203. 29 億元,惟嗣後持續攀升至民國 100 年度之 414. 87 億元達最高峰,再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252. 30 億元,惟除本年度決算審定後差短為 3. 66 億元外,其餘各年度決算審定後差短 介於 18. 08 億元至 79 億元,導致累計短絀由民國 94 年度之 123. 70 億元,逐年上升至本年度之 402. 33 億元,詳表 10;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快速增加,縣庫為調度支付需求,向中央調借統籌分配稅款及向特定用途專戶與基金調借資金,長短期公共債務及調借金額合計數由民國 94 年底之 177. 54 億元,增加至本年底之 560. 20 億元,造成財政急遽惡化。本室每年度查核該府財務收支及決算後,繕發審核通知請該府注意檢討改善,並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提供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予該府作為編列下年度預算之參考。本室歷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已充分揭露該府財政欠佳資訊,並提出預警性審核意見,如歲入預算編列未覈實,預列無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嚴重短收,肇致歲計差短、歲出預算執行未因應歲入短收情形有效控減支

出,肇致財政缺口持續擴大、開源節流成效有限、公款延宕支付,影響受款 人權益、年度終了前 2 個月即停止收受付款憑單,延宕支付之件數及金額一 再擴大、人事費用偏高、補助團體私人經費不當、公共債務一再創新高,每 一縣民負擔更加沉重、未依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執行等重要審核意見,已善 盡公開透明揭露該府財務資訊之審計職責,俾供公眾一同課責。惟該府未能 正視行政院主計總處扣減補助款及本室一再之建議意見,仍以虚列歲入預 算,編造預算平衡假象,肇致決算產生嚴重差短。

民國 104 年 2 月該府爆發無法如期支付員工年終獎金情事,各界譁然;嗣後陸續發生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聯合報刊載「縣府欠款 50 億 包商罵沒錢也發包」,廠商代表向監察委員陳情,業者經營陷入困境,甚有倒閉或欠債跑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自由時報刊載「縣府 7 月薪水、退休金還缺 9 億」。該府無法如期支付員工薪資、退休金及廠商工程款,造成社會不安,部分學者媒體形容苗栗縣財政宛如台灣的希臘。

該府頻向行政院請求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支應員工薪資,行政院為建立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爰訂定「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規範未來地方財政困難,無力支付人事費向中央求援時,應先提送財政改革規劃報告,並同意列入控管機制,中央始提前撥付一般性補助款救急。該府同意自民國 104 年 8 月份起依控管機制運作。該機制規範縣庫支付之優先順序如下:1.人事費等法定支出。2.基本行政作業費。3.其他支出(保留款及工程款等款項優先由融資調度平臺處理,無法處理部分始列入本項)。4.已開立之付款憑單(尚未付款),應按上開費用性質重新歸類,並排列支付優先順序;該府每月之收支應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並公開於該府官方網站,供公眾監督。另財政部為協助廠商領不到款項之問題,爰協調臺灣銀行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廠商同意將應收款債權讓予臺灣銀行,並申辦貸款。臺灣銀行,扣除廠商負擔總利息費用 4%金額後,撥付付款憑單金額 96%款項予廠商。廠商應付貸款則由財政部自民國 105 年 1 月起按月自苗栗縣政府獲撥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償還。總貸款額度為 42 億元,期間 4 年,可循環使用最高總貸款額度 84 億元。以上,

中央之協助處理,有效紓解該府員工無法如期領到薪資及廠商無法領到工程款之人心不安及經營困難問題。

本室每年度初審閱該府年度預算書,發現該府預列鉅額無上級機關補助 文號之補助收入情事,通知該府研謀改善,該府雖函復稱,將視收入情形控 減支出,惟決算結果仍出現嚴重差短。本年度預算亦經本室於年度初審閱結 果,發現虛列無上級機關文號之補助收入達 29.14 億元,經該府聲復,係因 財政收支劃分法對苗栗縣不公平,將視歲入收得情形控減支出。惟經本室再 深入檢視該府本年度預算,發現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一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計達 66 億 8,875 萬餘元,惟歲出編列由該計畫型補助收入支出之項目預算數 計僅 27 億 3,584 萬餘元,差距高達 39 億 5,290 萬餘元,顯示部分計畫型補 助收入預算數並非為支應歲出計畫型補助經費,而係為彌平收支差短之虛列 歲入平衡預算假象,如依歲出預算執行,則年度決算恐再產生嚴重差短,財 政將更加惡化。本室爰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於苗栗縣議會公開揭露上開情 事,呼籲各界共同督促該府檢討改善。徐縣長當日接受媒體採訪表示將暫停 非急要工程,年度歲出經費節餘目標 50 億元,呼籲縣府員工積極節約支出。 該府本年度積極控減支出,並追減部分虛列上級補助收入,惟決算仍有 3 億 6,653 萬餘元差短。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政府預算之審議為地方議會之職責。雖依審計法規定,審計機關職權係監督預算之執行,無法刪減或更改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預算。但本室歷年來針對該府虛編上級補助收入預算善盡審計預警職責提出查核意見,並公開揭露於各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供議會審議預算之參考,期間並報經審計部於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100 年 10 月 28 日兩度陳報監察院核辦,分別經該院於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提案糾正財政部及前行政院主計處等機關,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提案糾正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與苗栗縣政府等 7 市縣政府。本年度期間,本室持續促請該府於編列下年度預算時,切實依規定覈實編列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收支金額應對等及歲出預算註明收支併列。該府已具體回應,編製民國 105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案,歲入及歲出預算分別較上年度減少 47 億餘元及 49 億餘元,歲計賸餘 2 億餘元。

綜上,政府財政之規劃始於預算,預算編列不實,財政必然敗壞。該府長期虚列歲入預算,不當擴編歲出預算,辦理多項煙火式大型活動,10餘年積累龐大債務,其財政問題之解決,必須花費更長時間始能彌平。該府允宜切實採納各方建議意見,加強開源節流,減少非必要之開支及欠缺公平正義之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長期撙節支出,俾年度決算均產生賸餘,以穩健財政作為,減少債務,避免發生寅吃卯糧、債留子孫之世代不公平現象。

二、苗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逾法定上限多年,減債成果不佳,向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專戶與基金調借資金再創新高,包含攸關弱勢權益款項,引發各方撻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財源借予縣府使用,衍生爭議,允宜積極加強開源節流,減少債務,端正財政紀律。

苗栗縣政府 1 年

以上(長期)及未滿 1 年(短期)公共債務未 償餘額、債務比率分 別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底為 237.66 億元、 45.13%及民國 101 年 1 月底為 122.03 億 元、38.63%,超逾當

表 11 苗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年以上	公共債務	未滿1年	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	毎年
十及	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合計數	債務利息
94	107.00	35. 44	55. 27	26. 45	162. 27	2.15
95	115. 75	39.11	64. 21	31.55	179.96	2.96
96	124. 23	42.18	57.46	28. 27	181.69	3.50
97	144.13	40.34	69. 59	26. 23	213.72	4.15
98	172.15	40.33	90. 93	29.02	263.09	3. 91
99	208.61	44.89	96.61	27.61	305. 23	2.74
100	237. 66	45. 13	103.62	24. 98	341.28	2. 98
101	237. 65	54.82	159.67	47.41	397. 33	3.50
102	235. 14	60.89	166.44	58. 02	401.59	6.49
103	231.94	62.83	166.15	58. 16	398.09	6. 29
104	228. 43	67. 03	164. 42	65. 17	392.86	6. 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時公共債務法規定之

債限比率 45%及 30%,截至本年底止,長期及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228.43 億元及 164.42 億元,合計 392.86 億元,雖較上年底止之 231.94 億元及 166.15 億元,略減 3.50 億元及 1.73 億元,計減 5.23 億元,惟債務比率

仍分別高達 67.03%及 65.17%, 遠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 50%及 30%之債限 (表 11)。茲綜合各方對該府公共債務之建議意見及本室查核情形,列述如次:

(一) 償債計畫執行成效遠不如預計,減債成果有限:該府長期及短期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在民國 101 年 1 月底止,為 394.69 億元,超逾當 時公共債務法規定債務比率上限,惟該府未確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於未回 復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債,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上升至民國 101 年 10 月底合計 410. 45 億元最高,嗣後再略為下降,截至本年底止,仍高達 392. 86 億元,僅減少 17.59 億元,其中 4.8 億元,還是因該府未依行政院核定之償 債計畫執行,行政院先緩撥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予以處罰,民國 101 年 7 月至 104 年 12 月計緩撥 5 億 2,058 萬餘元,嗣後再徵得該府同意代償長期公 共債務。然該府償債進度仍不如計畫進度,行政院爰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函該府略以:「……鑑於貴府債務超限額度極高,規劃償債期程長達 18 年, 目前同時接受本院發布『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需解決之債務 問題,包括改正符合法定債限及財政收支調度問題,爰請貴府於規劃『償債 計畫』之償債財源時,應併同考量受上開控管機制所限之財源影響數,並按 下列短、中、長期目標及各期程內之開源節流措施等資料,納入償債計畫規 劃,俾利完整評估其於計畫期間償債之可行性……:(一)短期配合『地方政 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作為,貴府各項應付歲出款及保留款等資金缺 口及財務調度金額將對本案償債財源產生競合作用,如何產生收支賸餘,俾 支應旨揭償債計畫所規劃每年度之償債額度,請貴府完整說明規劃方式。復 為增裕償債能量,請貴府積極標售償債計畫內規劃處分之竹科竹南基地周邊 地區公有地等多筆土地。(二)中期開源節流措施,請就貴府財政改善小組所 檢討之開源節流措施落實執行,並檢討與活化閒置公共設施,逐一清查轄內 公共及觀光設施,採合併營運、委外經營、轉型或廢止等措施,以減少維持 費用,增加規費收入,提升縣有資產利用及營運效率。(三)長期財政改革方 針,請檢討並規劃具開創性之開源項目,運用地方特色,長期涵養稅源,達 成償債計畫所訂減債目標。……」該府允應依行政院函示積極辦理,加強開 源節流,依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執行並切實端正財政紀律。

調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各特定用途專戶與基金金額創新高,包 含攸關弱勢權益款項,引發各方撻伐,允宜澈底檢討,並因應未來資金需求,

及早籌劃財源:該府於民國 101 年1月底起長短期公共債務均 超逾公共债務法規定债限比 率後,無法再行舉債,為因應 歲出縣庫需求,每年均向中央 調借統籌分配稅款及向各特 定用途專戶與基金調借資 金,民國 101 年底至 104 年底 金額分別為 80.24 億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2 苗栗縣政府調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及特定用途專戶與基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合 計		向中央調借	向專戶及
干及	百	ĐΪ	統籌分配稅款	基金調借
94		1, 527	150	1, 377
95		1, 210	350	860
96		3, 007	440	2, 567
97		1,881	300	1, 581
98		2, 692	197	2, 495
99		4, 958	267	4, 691
100		4,016	300	3, 716
101		8, 024	428	7, 596
102		13, 619	279	13, 339
103		16, 202	99	16, 102
104		16, 734	2, 420	14, 313

136.19 億元、162.02 億元及

167.34 億元,本年底金額創新高(表 12),甚有向攸關弱勢權益之社會福利 基金調借鉅額資金,引發各方撻伐。截至本年底止,所屬了個非營業特種

表 13 苗栗縣民國 104 年底非營業基金資金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別	合 計	現金存款	縣府調借款
小 計	17, 885	5, 108	12, 777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35	35	ı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 587	3, 195	7, 391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114	114	1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900	150	750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54	154	1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 381	745	4, 636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711	711	_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基金現金存款僅剩51.08 億元(表13)。另截至本年 底止, 本年度及以前年 度應付保留數金額高達 116.14 億元,及該府自 民國 105 年 1 月底止, 每月必須自獲配中央統

籌分配稅款挪出1億元用以支付臺灣銀行融資調度平臺之款項,嗣後年度 縣庫支付壓力仍為艱辛,允應加強開源節流,預先籌劃年度內各項資金需 求及收入情形,預留可供調度資金用以支付員工薪資及退休金,以維持政 府行政功能。

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調借鉅額資金,該基金自償性債務財源涉有 不足,衍生是否計入公共債務之爭議: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5項規定:「前 4 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 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 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及同條第6項規定:「前項所稱自 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 務。」依據該府資料,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舉借自償性債務金額計 54.975 億元,可供再標售土地財源合計僅 15.1 億元, 自償性財源不足 39.875 億元,主要係因該基金標售開發土地所得款項,供縣 府調借使用計 68.615 億元尚未歸還所致。上開須由縣府歸還始得清償之該基 金自償性債務,依上開公共債務法規定,其自償性財源應已喪失,經本室以 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函請該府提報該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是否計入該 府公共債務,並副知財政部;財政部以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函該府略以:「貴 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項下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及新竹科學園區周邊地區 等兩基金之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4.975 億元,請貴府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 機關儘速檢討是否有喪失自償性償債財源之虞,並提報貴府公共債務管理委 員會認定,倘經審議已喪失自償性償債財源者,應納入債限計算,並將公共 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結果函報本部。\_顯示該府調借該基金自償性債務財源, 衍生是否計入公共債務爭議。允宜依法妥為處理,以端正財政紀律,避免以 自償性債務規避公共債務法規定。

三、山坡地及水庫集水區違法開發情形日益加劇,濫墾濫伐致水土流失,嚴重影響山坡地安定及水庫壽命,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民生飲用水質,各主管機關允應積極依法裁處或移送法辦,以有效遏止違規開發,維護山坡地水土生態水源永續利用

苗栗縣山多平原少,有「山城」雅號,可利用土地資源有限,已編定之 非都市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地占 82%,縣內有永和山水庫、明德水庫、鯉魚 潭水庫供應苗栗、新竹、臺中及彰化地區之民生、灌溉及工業用水。按經濟 部公告之各該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合計 162.41 平方公里,占全縣 面積 1,820 平方公里之 8.92%。山坡地的不當開發使整體生態系及水資源受 到嚴重影響,依據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天下雜誌第 574 期報導「非法山坡農 莊現形記」摘略:「不肖業者大肆收購山坡農地,燒山、填溪、倒廢土。違法 開發上百公頃山坡地,業者左手賺進五成暴利,右手將罰款和刑責『賣』給 消費者」、「全台灣從北到南,城鎮周遭山坡,一塊塊農地早已被開發集團鎖 定,違法蓋起一棟棟小木屋式的農莊,為的是滿足中產階級的退休田園美 夢 、「淨賺上千萬,政府開罰僅 36 萬 、「苗栗現場直擊,公權力不彰 建案繼續賣 | 等山坡地開發之亂象及公權力不彰情形。中國時報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刊載「農地煉金術,規避農舍管理,山坡小木屋大鑽法律漏洞」指出, 新竹苗栗一带山坡地,建商搭建小木屋,看似美好的半農田園生活,背後卻 隱藏建商遊走法律邊緣,逃避管理的重大漏洞,農團呼籲別等到下一個林肯 大郡悲劇重演,政府才要正視山坡地非法農莊問題。中國時報民國 105 年 4 月8日刊載「水庫水源區除草變濫墾,罰15萬拆屋」指出,永和山水庫集水 區內地主是以「中耕除草」名義申請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僅能依原地形 除草、截斷樹木,但地主改變原地形,樹木遭砍伐,甚至還搭建 2 棟鋼架房 舍,永和山水庫管理人員說,水庫為民生用水,不容許濫墾濫伐,影響水庫 水質。公共電視「我們的島」第840集(民國105年1月11日首播)「居山思 危」指出:「水庫是命脈,該受到最高保護,但水庫集水區濫墾濫伐事件,卻 層出不窮。翡翠水庫是全台集水區管制最嚴格、原始狀態維持最好的,有效

蓄水率維持在九成以上,為了水源,不開放觀光。位在苗栗縣三灣鄉的永和山水庫,由台灣自來水公司管理,屬於一級水庫,供應新竹、苗栗民生與工業用水,它的重要性與翡翠、石門水庫相當,然而集水區非但沒有翡翠水庫那樣的高度保護,反倒可能步上石門水庫的後塵。水庫集水區,是坡地管理的一級戰區,縱然有了層層法律,當下最大的問題卻是違法情形氾濫。脫體亂象何時能終結?」苗栗縣的山坡地近年來在人為的非法過度開發下,水土保持如海市蜃樓,如民國 101 年苗栗縣南庄鄉如○度假山莊在蘇拉颱風來襲期間,十多棟木屋被崩落的土石掩埋、民國 104 年苗栗縣造橋鄉長安新村因地主違法濫墾,將山坡地林木全部砍光,連日大雨讓山坡上的黃土像溪流一樣被沖刷下來,引起附近居民恐慌,其幕後隱藏多少致命危機。然而每次的天災過後,總有大地反撲的呼籲,山坡地自其生成至穩定系統需時千萬年,卻恐在人類貪婪開發下毀於一旦。

依據內政部審查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流程,分為土地規劃、開發許可、 辦理變更、建築許可等 4 個階段,牽涉之法令規範眾多,如區域計畫法、水 土保持法、森林法、環境評估法、自來水法、水利法、建築法、飲用水管理 條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農業發展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山 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 使用審查辦法等。近年來苗栗縣山坡地土地買賣交易熱絡,申請人不耐申請 程序耗時冗長,未經完善水土保持規劃申請審核,即先行開發,山坡地違規 整地情事層出不窮。本室派員抽查苗栗市、頭份市、通霄鎮、卓蘭鎮、大湖 鄉、南庄鄉、頭屋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等鄉鎮市公所辦理山坡地保 育利用管理情形,現場勘查及比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版山坡地基本地理資料庫整合系統、地籍圖資網路便民系統、Google Earth 衛星空拍圖結果,發現:山坡地違規開發販售案件頻仍,縣府未能研謀 善策有效遏止,濫墾濫伐情形嚴重;未嚴格管制水庫集水區域違規開發,嚴 重影響水庫壽命,危及民生飲用水品質;山坡地違規開發案件仍持續開發及 對外販售,使不知情民眾受害;部分山坡地上存有建物及設施涉有違規開挖 及違反水土保持法之情事;公所未依地號別妥為建置違規開挖案件查報及裁

#### 圖 11 造橋鄉違法開發情形



資料來源:民國104年4月14日拍攝

處資訊,致查詢不易等缺失。本室查核發現 山坡地違規開發並大肆廣告對外販售案件, 計 45 區處,違法開發面積 1 至 20 公頃餘不 等,現場有建物、水泥道路、擋土牆等固定 設施,或建物興建中,或部分地表裸露,或 怪手整地施工中,販售廣告林立於道路旁, 另併其他未具名之山坡地違規開發經本室列 管之個案及地號高達 145 處,計 2, 395 筆地

號,上開違規開挖案件經本室函請苗栗縣政府依上開法令規定督促各主管單 位工商發展處、水利城鄉處、農業處及地政處分別本權責妥為處理。惟該府 欠缺統一權責單位,各主管單位橫向溝通不足,對於本室通知案件處理進度 遲緩,未能及時制止違法開發情事,導致業者心存僥倖,違規開發濫墾濫伐 情形未見減緩。其中如造橋鄉極○山莊農地開發案,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 將大面積山坡地開挖整地並分割成 40 筆地號,該案自民國 101 年 11 月開發 迄民國 103 年 3 月底止,雖經該府裁處 4 次計 86 萬元,惟經本室運用 Google Earth Pro 歷次衛星影像,計算該區域開發面積,違規開發面積由民國 103 年 11月之6公頃餘增加至民國104年4月之10公頃餘,顯示行為人明知違法仍 一再違規未改善,漠視政府公權力,裁罰金額不足以嚇阻違規,行為人仍公 開出售(圖11);大湖鄉南湖段1325-155等3筆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 牧用地,毗鄰鯉魚潭水庫,行為人未依苗栗縣政府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核定之經營計畫書使用,雖經該府於 民國 101 至 104 年間 5 次審認有興建農 舍、資材室、小木屋等建物及營業行為, 屬農地違規使用,各處以6萬元罰鍰, 惟目前現況仍有餐廳、民宿及大型建物 興建中等情事(圖 12);三灣鄉永和山段 24-2 等 10 筆地號,為永和山水庫引中 港溪地下水道之入水口,卻以荔○湖畔 資料來源:民國104年5月13日拍攝



#### 圖 13 永和山水庫違法開發情形



資料來源:民國104年11月19日拍攝

為名進行販售,雖經苗栗縣政府於民國 104年11月16日認屬第2次違規,移苗 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妥處,並副知水土保 持義務人停止一切非法開發行為,並於民 國104年11月18日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 院檢察署偵辦,惟經本室派員會同三灣鄉 公所人員現場勘查,發現建物仍持續施工 中,樹木遭砍伐焚毀,大面積地表裸露, 行為人無視該府裁處及移送,仍持續違法

開挖山坡地,該府亦未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 及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採限期令其變更使 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之措施, 反而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函請水土保持義務 人依水土保持法第 8 條規定實施水土保持處理 與維護,導致土地炒作者無視公權力而續行違法 開挖破壞山坡地(圖 13);獅潭鄉敘○山水於民 國 88 年申請造林獎勵計 14.8 公頃,土地使用分 區為林業用地,於民國 91 及 92 年間合併分割成 46 筆分別出售移轉,經本室於民國 105 年 3 月

圖 14 獅潭鄉造林地違規開發情形



資料來源:民國105年3月27日拍攝

29 日派員會同獅潭鄉公所人員現場勘查,該處土地上有鐵柵門(門禁)、建物數十棟、水泥道路等設施,經比對 Google Earth Pro 歷次衛星影像,顯示於民國 95 年 2 月 9 日該處已有零星建物,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建物驟增,惟查無縣府對該處違規查報之紀錄(圖 14)。

媒體一再報導水和山水庫入水口疑遭濫墾。自來水公司表示,入水口處 目前開發情況已有污染水源、影響水質之虞,已向縣府舉發2至3次;該水 庫為民生用水,不許污染,若不嚴懲遏止濫墾、濫伐,水庫恐怕會完蛋。為 有效遏止山坡地違法開發及保護水庫集水區山坡地,保障民生飲用水安全, 苗栗縣政府允應研謀訂定處理原則或措施機制,加速山坡地違規通報案件處 理時效,並落實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及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限期令違規行為人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之措施,對於行為人漠視公權力,仍持續違法開發山坡地行為,依法採取有效行政作為,以維護苗票縣山坡地水土生態水源之永續利用。

四、苗栗縣政府近年來推動公共建設,未妥為衡量財政負擔能力,延遲給付工程款,致須由中央協助成立融資調度平臺,惟部分廠商不接受須負擔利費,致工程停工、終止契約及民事訴訟頻生,嚴重影響公共建設執行進度及民眾生活品質

苗栗縣政府近年來推動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完成泰安至八卦力道路 工程、雪見至清安道路工程、三義至卓蘭連絡道路工程、後龍高鐵特定區苗 栗車站開發工程、客家圓樓及英才書院等重大公共建設,帶動地方發展,惟 因未妥為規劃財源,虚列歲入預算,致以舉借債務及調借專戶與基金款項支 應結果,終致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及 101 年 1 月 底止超過法定債限,無法再行舉債,可供調借專戶及基金資金所剩無幾,而 於民國 104 年 2 月發生無法如期支付員工年終獎金情事,並因延遲支付工程 款項,遭致廠商集體至該府辦公大樓前向監察委員陳情,以該府沒錢卻仍發 包,並稱已有廠商因資金周轉不靈而倒閉,引起社會不安,各縣市政府均以 不成為第二個苗栗縣為殷鑑,各方對部分地方政府財政亦瀕臨舉債上限等問 題,提出各種開源節流意見。

按最近5年度(民國100至104年度)苗栗縣政府決算應付保留營繕工程款金額分別為35億869萬餘元、43億5,398萬餘元、39億4,940萬餘元、43億2,628萬餘元、30億8,203萬餘元,累積成縣庫調度付款之沉重壓力,導致公款支付延宕情形益加嚴重,民國104年度公款支付總件數18,703件、金額319億5,475萬餘元,其中於開立付款憑單後60天始支付件數計6,084件(32.53%)、金額29億5,422萬餘元(9.25%),甚有部分廠商遲遲無法領到工程款。財政部為協助該府解決工程款支付問題,訂定「財政部協助苗栗縣政府建立

表 14 苗栗縣政府民國 104 年度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工程遲延付款履約爭議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標	契約	105年5	月底止	爭議
工程名稱	日期	金額	預定 進度	實際進度	情形
苗栗縣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	103. 4. 29	198, 855	100	25.03	終止契約
苗栗縣後龍鎮污水下水道第一期管線工程 (第一標)	102. 9. 10	86, 800	100	100	終止契約 (變更追減)
苗栗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及公共設 施統包工程	103. 4. 2	217, 500	100	69.86	停工
苗栗市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 〈北中苗〉第二標	100. 10. 4	127, 600	100	100	民事訴訟
苗栗市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 〈北中苗〉第三標	101. 5. 9	141, 560	100	100	民事訴訟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融資調度平臺專案計畫」, 疏導廠商將工程款債權讓與臺灣銀行並申辦貸款, 融資期限 4 年, 融資額度為 42 億元,可循環使用最高至 84 億元,由臺灣銀行按付款憑單金額一次向廠商收取總利費率 4%之金額後撥付款項,自民國 104 年7月起開始執行,廠商應償之貸款則由財政部自民國 105 年 1 月起每月自該府獲撥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除 1 億元匯入臺灣銀行指定專戶償還。根據該府檢送資料,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核貸家數計 2,942 家,筆數計 10,523 筆,已核貸金額計 44 億 8,019 萬餘元,已有效紓解工程款無法支付問題。惟查該府民國 104 年度列管 27 件重大建設計畫工程執行情形,計有 58 件工程標案,仍因無法依契約支付工程款,且承商不願進入融資平臺額外負擔利息,導致多項重大建設工程停工或終止契約或廠商提起請求給付之民事訴訟(表 14),嚴重延宕公共建設執行進度,影響民眾生活品質至鉅,並綜合各方對於該府無法如期支付工程款之意見及本室查核情形,列述如次:

(一)遲延給付工程款,導致終止契約,延宕完工期程:因該府遲延給付工程款,導致廠商提出終止契約者,如「苗栗縣後龍鎮污水下水道第一期管線工程(第一標)」(契約金額 8,680 萬元,民國 105 年 4 月該府同意廠商依實際完成金額 5,472 萬餘元申報完工)及「苗栗縣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9,88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實際進度 25.03%)。該 2 件工程均屬「苗栗縣後龍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實施計畫」,攸關後龍

溪水質改善、當地居民生活品質提升及水資源再利用之整體計畫成效。其中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係為污水處理廠,原預計於民國 104 年內完工後,每日可處理後龍地區 7,000 人之用戶污水,惟因該府延遲給付工程款,承商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提出於止契約,未獲該府同意並以承商擅自停工及撤離工地,未依契約規定履約,通知終止契約。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該工程尚未

圖 15 苗栗縣後龍鎮水資源回收 中心第一期工程現況



資料來源:民國105年4月1日拍攝

完成結算驗收,導致後續工程無法發包施工,嚴重延宕計畫目標完成時程, 影響民眾生活品質(圖 15)。

(二)延遲給付工程款,導致廠商長期停工,影響工程進度:因該府延遲給付工程款致長期停工者,如「苗栗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及公共設施統包工程」(契約金額2億1,750萬元,截至民國105年5月底止實際進度69.86%),原預計於民國104年1月完工,惟因該府延遲給付工程款,導致承商於民國104年7月3日停工,且不願進入融資調度平臺額外負擔利息,雙方仍在協議,完工遙遙無期,影響當地養殖戶之權益(圖16)。

圖 16 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海水 供水及公共設施統包工程現況



資料來源: 苗栗縣政府提供(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拍攝)

(三)延遲給付工程款,衍生民事給付訴訟:因該府延遲給付工程款,承商不願進入融資調度平臺額外負擔利息,而提起民事給付訴訟者,如「苗栗市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北中苗〉第二標」(契約金額1億2,760萬元,於民國103年2月申報完工)及「苗栗市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北中苗〉第三標」(契約金額1億4,156萬元,於民國104年4月申報完工),承商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給付工程款及延遲付款期間之法定5%利息,徒增縣庫負擔。

另該府花費鉅資興建完成客家圓樓、英才書院、城市規劃館及泰雅文物館等場館,因事前未妥為考量經營維護成本,肇致完工後每年必須負擔近億元之經營維護費用,雖於民國 104 年 7 月間部分開始收費參觀並規劃委外經營,惟招商結果均無人問津。各方對於該府不當擴張歲出規模,均提出應量入為出,嗣後規劃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應妥為衡量財政負擔能力,充分考量經營維護成本,俾使完成建設不致成為蚊子館或難以負擔維護費用。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上年度所提重要審 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3 億 6,624 萬餘元,包括:(1)營業基金盈餘應繳庫款 25 萬餘元;(2)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1,019萬餘元;(3)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3 億 5,580 萬餘元。

表 15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調	繳庫 名稱	5原因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 庫 歲 入 款	收回以年度經	前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255	10, 190	_		_	355, 803	366, 248
縣	:	政	府	255	10, 190	_		_	355, 803	366, 248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175 萬餘元,係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 合或無須保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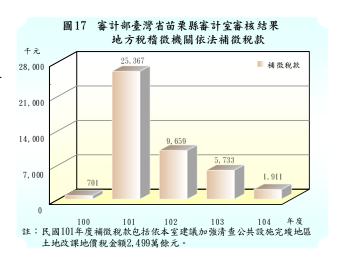
表 16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繳	:庫	.原	因	列法	<b>支</b> 令	費 F 規	用 ቓ	<b>具有</b>	關合	委 計 i	<b>炉、</b> 畫經	補費	助之	或 4	各項 涂款	保不	留款!	與予無多	頁身	算項目 呆留者	合						計	
機	關	名稱		\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ß	余 沪	咸	列	剔	除	減	ı	列	小	計	
	合			計				_			_			_			_		_	-[		1, 758		_		1,	758		1, 758	,]
本	年	- 度	Ē	部:	分			_			_			_			_		-	-		1, 113		_		1,	113		1, 113	i
ļ	鯀	退	t	,	府			_			_			_			_		-	-		1, 113		_		1,	113		1, 113	,
V	前	年)	度	部	分			_			_			_			_		_	-		645		_			645		645	,
ļ	縣	政	t	,	府			_			_			_			_		_	-		645		_			645		645	'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 收納庫業務,經查核結果,間有 漏未核課,通知查明依法處理, 本年度補徵稅款1件,計191萬 餘元。



##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 設計疏失、估驗錯誤、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 法或依契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457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行政機關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苗栗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11項(詳乙-9至16頁),分述如次:

- 1. 虚列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製造假性平衡預算,影響 議會審議及有關單位之監督,致有限預算資源分配未臻妥適,並造成嚴重財 政窘困問題。
- 2. 苗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逾法定債限,償債進度緩慢,另有應付未付款項金額龐鉅,嚴重影響廠商及公所權益,允宜積極處理,以維護政府信譽及減少廠商損失。
- 人事費用負擔沉重,約聘僱人員超編,占自籌財源比重偏高, 支出結構僵化,不利縣政治理及財務效能,允宜積極開源節流。

- 4. 為合理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及績效之提升,允宜加速推動內部 控制制度建構,強化監督及預警功能。
- 5. 未積極規劃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待運用盈餘逐年攀高,允宜善用資源,達成照顧弱勢族群之目的。
- 6. 山坡地違法開發查報及取締效能不彰,危及國土保育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允宜提升行政效能,維護山坡地完整。
- 7. 違法農舍查報作業不積極,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允宜加強清查、 處分及限期改正並改課地價稅,以維公平正義。
  - 8. 中央考核施政計畫執行績效成績未盡理想,允宜注意檢討改進。
- 9.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未達成預計目標,允宜加強財務規劃 與管理效能,以提升營運績效,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 10. 強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規劃及執行,嚴謹審核可行性及加強督 導控管執行進度,避免投入經費後中斷執行,造成浪費之情事。
- 11. 提升政府採購案件公開辦理比率,減少限制性招標件數及金額,以符採購公開公平精神並節省採購費用及增進財務效能。
  - (二)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62項,茲列述如次:

-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施政計畫績效評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尚未健全,亟待積極辦理;社區精神病患追蹤關懷作業已訂有相關制度規章,惟仍有逾期訪視情形,允應加強辦理,落實病人關懷服務;積極辦理縣內餐飲業者廢食用油流向管制稽查作業,惟列管作業間有缺漏,有待檢討改進等8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嚴重虚列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決算鉅額短收,肇致須償還及歸墊之公共 債務及向中央調借統籌分配稅款與專戶基金資金龐鉅,財政狀況仍然困

窘;苗栗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下降,惟受傷人數及肇事率仍逐年攀升,亟待研謀改善;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設置處所大幅增加,惟管理設置情形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緊急救護系統等 39 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公款延宕支付情形仍嚴重且年度終了無力支付而退回辦理保留,間有延宕支付弱勢族群之情形,亟須檢討改善;縣有土地被占用情形已略為減少,惟縣有財產檢核及使用補償金收繳機制未問延,有待檢討改進;寬頻管道建置完成多年,佈纜率偏低,財務效益不彰,有待檢討改進等3項。
-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利益為近5年來新高,惟管理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1項。
-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部分統包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情形未盡問延,有待檢討改進;採購作業未盡問全,亟待加強內部控制作業,以提升採購品質;衛生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等5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務車使用管理情形未問延及內控作業未健全,有待檢討改進;已訂定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營運管理要點,惟收費管理作業未臻問延,仍待檢討改善;證物室管理情形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證物安全性等 6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涉有違失情事,經通知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於本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2件,受處分人員共計7人次,其中記過者4人次、申誡者3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另本室於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1件,受處分人員共計2人次,均予申誡處分。本室對於通知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列管追蹤查核後續改善成效,以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7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於民國 104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_	按主令	管機圖	褟別												
主		<b>达</b>		址		歸	丛	婁	受		處	Ġ	<del>}</del>	人	次
土	. 管 機				新	1	要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2		4			3		7
縣			政			府		2		4			3		7
	、按案件	青別													
疏		失		原		因	从	婁	受		處	Ġ	}	人	次
坳心		Λ		<b>小</b>		Ц	7	麥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2		4			3		7
採	購	作	業	į j	疏	失		1		_			3		3
內	部稽	. (	審)	核	疏	失		1		4		-	_		4

## 四、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463 萬餘元、1,610 萬餘元,合計 2,073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均已繳庫完竣。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

表 18 民國 103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尚未繳庫數	備註
合 計	20, 738, 199	20, 738, 199		
歲入部分小計	4, 630, 708	4, 630, 708	_	
縣政府	4, 625, 244	4, 625, 244	_	
衛生局	5, 464	5, 464	_	
歲出部分小計	16, 107, 491	16, 107, 491	_	
縣政府	16, 107, 491	16, 107, 491	_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103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有64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 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43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21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22項(詳 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9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					機	開	單	位	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審核意見覆材 (項數)	亥情形
名				稱	公 務	誉 業	非	誉 業	合 計	審核意見 (項數)	已改善辨 理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Ą	合 計			†	20	1		7	28	62	<b>43</b> (67. 19%)	21 (32. 81%)	64
縣	議	會	主	管	1	_		_	1	_	_	_	_
縣	政	府	主	管	1	1		5	7	40	22	16	38
行	政	處	主	管	1	_		_	1	_	_	_	_
民	政	處	主	管	1	_		_	1	_	_	_	_
教	育	處	主	管	1	_		_	1	2	_	_	_
農	業	處	主	管	1	_		_	1	_	2	_	2
地	政	處	主	管	6	_		_	6	_	3	_	3
稅	務	局	主	管	1	_		_	1	2	1	2	3
整言	察	局	主	管	1	_		_	1	2	2	_	2
消	防	局	主	管	1	_		_	1	3	1	2	3
衛	生	局	主	管	3	_		1	4	5	4	_	4
環:	境保	護	局主	管	1	_		1	2	5	5	1	6
國際	<b>於文</b> 化	上觀之	光局主	上管	1	_		_	1	3	3	_	3

##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縣政府主管

1.	嚴重虚列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決算鉅額短收,肇致須償還及歸墊之公共債務及向中央調借統籌分配稅款與專戶基金資金	
	龐鉅,財政狀況仍然窘困 · · · · · · · · · · · · · · · · · · ·	と-17
2.	自有財源雖逐年成長惟仍不足支應經常性支出,公共債務減債成效 不佳,人事費負擔沉重,筆致財政調度窘困,允宜加強執行開源節 流措施,以改善財政自主能力及強化財政紀律····································	<b>乙</b> -19
3.	歲出預算規模逐年縮減,惟仍未按歲入短收情形有效控減,本年度 仍產生差短,累計短絀持續擴大,允宜加強執行財政健全措施···	<b>∠</b> −22
4.	歲出預算保留經費龐鉅,成為縣庫下一年度調度沉重負擔,允宜檢 討保留必要性,並有效因應縮減支出 ······	乙-23
5.	公款延宕支付情形仍嚴重且年度終了無力支付而退回辦理保留,間 有延宕支付弱勢族群之情形,亟須檢討改善·················	乙-23
6.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尚未健全,亟待積極辦理	乙-24
7.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亟待加強檢討改進 ·····	<b>乙</b> -25
8.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b>乙</b> -25
9.	公務車使用管理情形未周延及內控作業未健全,有待檢討改進	<b>乙</b> -26
10.	縣有土地被占用情形已略為減少,惟縣有財產檢核及使用補償金收繳機制未問延,有待檢討改進	乙-26
11.	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效益未彰顯,亟待加強整合並開放公眾利用 ···	乙-27
12.	建置網路 e 櫃檯提供民眾 24 小時不打烊政府服務,惟網站功能未臻健全,亟待加強檢討改進 ····································	<b>乙−27</b>
13.	積極辦理托嬰中心輔導訪視作業,惟部分托嬰中心仍有缺失,有待加強督促改善,以維護幼兒安全 ······	こ-28

14.	幼兒園輔導訪視及聯合稽查與評鑑作業間有缺失,有待加強督導改善	と-29
15.	補助團體私人經費運用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b>乙</b> -29
16.	山坡地違規開發件數增加,亟待加強執法,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乙-30
17.	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周延,有待加強檢討改進	と-31
18.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目標達成率偏低,有待檢討積極辦理	<b>乙</b> -31
19.	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積極辦理,	
	以保障師生安全・・・・・・・・・・・・・・・・・・・・・・・・・・・・・・・・・・・・	<b>乙</b> -31
20.	部分縣立中小學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棟數已略減少,惟執行進度仍	
	落後,亟待加強改善 · · · · · · · · · · · · · · · · · · ·	<b>乙</b> -32
21.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執行情形未臻問延,亟待檢討改善	<b>乙</b> -32
2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執行情形未為周延,有待檢討加強辦理	<b>乙</b> -33
23.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家數比率提升,惟執行情形仍欠周延,有待檢討	
	改進,以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b>乙</b> -33
24.	已積極清查欠繳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惟未按月	
	提撥者仍多,亟待加強清查裁罰,以促使足額提撥,保障勞工退	
	休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乙-34
25.	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惟執行成效未	
	彰顯,有待檢討改進	<b>乙</b> -35
26.	縣有財產開發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補辦預算執行情形未為周妥,允	
	宜檢討改進・・・・・・・・・・・・・・・・・・・・・・・・・・・・・・・・・・・・	乙-35
27.	部分社會福利項目獲中央考核成績特優,惟尚有部分福利計畫執行	
	未臻周延,允宜加強檢討改善,以有效保障弱勢族群權益	乙-36
28.	復康巴士接送服務量能增加,提升對弱勢族群照顧,惟路線規劃未	
	為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	と-37
29.	積極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惟執行情形間有未周,有待研	
	謀改善・・・・・・・・・・・・・・・・・・・・・・・・・・・・・・・・・・・・	乙-38
30.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利益為近5年來新高,惟管理作業	_
0.1	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 · · · · · · · · · · · · · · · · · ·	乙-39
31.	積極推動轄內自行車道路網建置,惟執行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	- 22
	討改進	と-39

32. 寬頻管道建置完成多年,佈纜率偏低,財務效益不彰,有待檢討	
改進 · · · · · · · · · · · · · · · · · · ·	こ-40
33.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績效欠佳,允應加強列管,以提升執	
行率	こ-40
34.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履約管理及施工品質未臻嚴謹,有待加強改	
進,以提升工程品質	こ-41
35.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履約管理作業未嚴謹及進度延宕,	
有待檢討改進 ·····	<b>乙</b> -41
36. 部分統包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情形未盡問延,有待檢討改進 ·····	<b>乙</b> −42
37. 苗栗縣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執行進度遲緩,亟需加	
強辦理 ・・・・・・・・・・・・・・・・・・・・・・・・・・・・・・・・・・・・	乙-42
38. 辨理民國 99 年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客家桃花源工程	
執行情形未為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b>乙</b> -42
39.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經費,惟執行情形未	
盡周延,有待加強檢討改進	乙-43
40. 採購作業未盡周全,亟待加強內部控制作業,以提升採購品質 ···	<b>乙</b> -43
教育處主管	
1. 已訂定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營運管理要點,惟收費管理作業未臻	
周延,仍待檢討改善	乙-48
2. 積極加強辦理體育館使用情形,惟收費管控作業間有疏漏情事,仍	
待檢討改進 ·····	こ-49
税務局主管	
1. 地方稅稽徵作業經財政部 2 年度考評結果均名列前茅,惟部分徵課	
作業仍有疏漏,有待加強改進	ر 2-54
2. 欠稅件數及金額清理成績頗佳,惟管理作業未臻理想,有待加強辦理	
	3 00
警察局主管	
1. 苗栗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下降,惟受傷人數及肇事率仍逐年攀	- F-
升,亟待研謀改善······	乙—57
2. 證物室管理情形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證物安全性	と-58

# 消防局主管

1.	消防工作獲中央評鑑特優,惟災害防救與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執行情	
	形未臻周延,有待加強辦理 ·····	こ-60
2.	消防水源整備管理執行計畫未切實執行,有待加強辦理	こ-60
3.	消防救災裝備保養維護工作落實辦理,惟消防人力設備仍有不	
	足,允宜積極充實	乙-61
衛生人	<b>司主管</b>	
1.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設置處所大幅增加,惟管理設置情形	
	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緊急救護系統 ······	こ-64
2.	苗栗縣母乳哺育率逐年上升,惟哺(集)乳室設置管理情形未盡周延,	
	允宜檢討加強辦理·····	こ-65
3.	積極辦理食品安全管理新制,惟間有欠周情事,有待檢討強化管理	
	強度與作為 · · · · · · · · · · · · · · · · · · ·	こ-66
4.	社區精神病患追蹤關懷作業已訂有相關制度規章,惟仍有逾期訪視	
	情形,允應加強辦理,落實病人關懷服務 ·····	こ-66
5.	衛生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こ-67
環境值	呆護局主管	
1.	底渣再製為資源化產品比率漸增,惟產品去化出現瓶頸,有待加	
	強推廣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こ-69
2.	積極辦理縣內餐飲業者廢食用油流向管制稽查作業,惟列管作業間	
	有缺漏,有待檢討改進 ·····	と-70
3.	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巡查與費用結報未盡嚴謹,有待加強辦理.	こ-71
4.	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甄選活動經中央考核為優勝獎,惟相關管理作	
	業未為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と-71
5.	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完成洗掃長度增加,惟契約列削減污染物項目與	
	計畫目標不符,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 · · · · · · · · · · · · · · · · · ·	と-71
國際	文化觀光局主管	
1.	未合法旅宿業者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嚴密,有待加強追蹤改善,以維	
	消費者安全 ·····	と-74
2.	苗栗縣轄溫泉事業取得溫泉標章者已達 6 成,惟對未合法溫泉業者	
	之監督管理等情形仍未周妥,有待加強追蹤改善	と-75
3.	新故鄉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情形略見成效,惟間有不	
	足之處,仍待持續精進 ·····	775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1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審議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一總決算部分):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召開大會業務、法令研究及各項設備採購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配合縣政府財務調度,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未列預算,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萬餘元,主要係廢舊物 資售價收入及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2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385 萬餘元(80.86%),應付保留數 1,448 萬餘元(7.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83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29 萬餘元(11.99%),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76 萬餘元(84.54%),減免數 2 萬餘元(0.16%),應付保留數 285 萬餘元(15.30%),主 要係廁所改善工程與多媒體簡報影片製作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縣營事業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5個, 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單位決算部分, 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與 非營業部分,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 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苗栗縣政府1個機關,掌理全縣各項縣政行政事務。茲將本年度 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2項,包括開源節流健全財政、拓 展魅力觀光據點、推廣安心樂活新農 業、建構縣民基本生活安全網、扎根 多元教育、加強辦理污水道下水道系 統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施政 項目,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253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505

## 80 60 40 達成率 100%以上 80%以上 未達80% 未達100% □103年度 81.84 6. 88 11.28

圖1 縣政府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104年度 86.53 3.37

資料來源:民國103及104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率100%以上者437項、80%以上未達100%者 17 項、未達 80%者 5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圖 1)。又上開 11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05 項,主要係路燈維修工程、竹南頭 份污水下水道促參計畫、部分工程用地費等尚未完成,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1項,係「漁 民保險」計畫預算20萬元,原預計補助漁民全民健康保險,改由中央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95 億 9,9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 億 3,544 萬 餘元,合計 208 億 3,46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3 億 1,791 萬 餘元,主要係增列應收當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審定實現數 160 億 3,357 萬餘元, 應收保留數 21 億 6,572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1 億 9,930 萬餘元,較預算 短收 26 億 3,537 萬餘元(12.65%),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短收。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 億 4,9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 現數 9 億 5,837 萬餘元(42.60%),減免數 1 億 4,779 萬餘元(6.57%),主要係中

央補助工程款依實際發包金額核撥,相關預算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11 億 4,369 萬餘元(50.83%),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尚待依工程進度核撥。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3 億 1,28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 億 5,004 萬餘元、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179 萬餘元及為因應生育津貼補助款不足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6,813 萬餘元,合計 188 億 3,2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11 萬餘元,主要係無須保留之工程經費結餘;審定實現數 127 億 3,273 萬餘元(67.61%),應付保留數 50 億 5,863 萬餘元(26.8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7 億 9,13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4,151 萬餘元(5.53%),主要係營繕工程經費結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9 億 3,6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64 萬餘元,同額減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工程賸餘款,無須保留;審定實現數 26 億 1,801 萬餘元(32.98%),減免數 8 億 691 萬餘元(10.17%),主要係無須保留之工程經費結餘,爰予註銷;應付保留數 45 億 1,168 萬餘元(56.85%),主要係頭份市永貞路至頭份大橋道路興建工程、雪霸國家公園至雪見道路未完成路段興建工程、苗栗下水道系統南苗主次幹管及北中苗用戶接管工程、苗栗縣政中心新建工程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活體拍賣交易及民宰納入電宰管理等2項,實施結果,均 未達預計目標,係市場因素所致。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支出 32 萬餘元,係修正增列管理費用;審定稅後純 益為 47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27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及管理費用較預 計減少所致。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苗栗縣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 金、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5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縣有非公用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收取租金及權利金、投資不動產、辦理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整體開發、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週邊地區開發、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服務、社會保險、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事宜、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等 19 項,實施結果,計有投資不動產、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週邊地區開發、社會福利服務、國民教育、一般行政管理等 16 項,分別因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週邊地區區段徵收基金土地出售不如預期、實際申請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案件與獎補助較預計減少等因素,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土地標售多次無人投標、頭份文中四市地重劃基金土地已全數出售完成,本年度無結轉投資成本所致。

####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8 億 2,41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 億 9,176 萬餘元,增加 15 億 3,241 萬餘元,約 118.63%(表 1),主要係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土地尚未出售完成,尚未認列不動產投資成本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6,212萬餘元,與預算短絀12億7,522萬餘元,相距13億3,734萬餘元(同表1),主要係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賸餘及獎補助與退休及卹償金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苗栗縣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b>本</b> 並石併			金額	%
作業基金	1, 291, 761, 000	2, 824, 179, 586	1, 532, 418, 586	118. 63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2, 482, 000	- 39, 451, 631	- 41, 933, 631	_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289, 279, 000	2, 863, 631, 217	1, 574, 352, 217	122.11
特別收入基金	- 1, 275, 223, 000	62, 126, 606	1, 337, 349, 606	_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 233, 365, 000	16, 234, 778	249, 599, 778	_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 308, 000	448, 441	3, 756, 441	_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 038, 550, 000	45, 443, 387	1, 083, 993, 387	_

##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苗栗縣政府主管 5 千萬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7 件(詳戊-24 頁),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7 億 4,69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6 億 3,046 萬餘元,執行率 22.95%,其中 26 件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詳戊-25 頁),係因辦理工程或勞務採購結算中;工程或勞務採購估驗款或結算尾款配合縣庫調度辦理保留或尚未付款;估驗款延遲給付,終止契約;辦理變更設計作業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 五、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計畫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苗栗縣政府以前年度 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 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以 後年度施政計畫之參考。茲將本年度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虚列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製造假性平衡預算,影響議會審議及 有關單位之監督,致有限預算資源分配未臻妥適,並造成嚴重財政窘困問題。

該府民國 94 至 103 年度決算均為短絀,合計短絀 420 億 2,806 萬餘元,造成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自 162.27 億元,急遽增加至 398.09 億 元,增加 235.82 億元,另外尚有向中央調借統籌分配稅款及特定用途專戶與基金調借待歸墊金額達 162.02 億元,主要係因該府於每年度預算預列無上級機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計 540.82 億元,決算數僅 28.04 億元,短收高達 512.77 億元,短收率 94.81%;本室另查核發現該府於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除預列上開無上級機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外,並編列經上級機關核復不予補助,卻仍於該計畫型補助收入項下以該上級機關核復不予補助文號編列補助收入預算,金額分別為 28.43 億元及 15.61 億元,顯示該府未依規定覈實編列預算,編列概算差短時,未能妥為檢討歲出預算編列之妥適性及財務效能,俾使有限資源作妥適分配,卻以預列及虛列上級機關補助收入,作為平衡預算之方式,操弄預算財務報表,影響議會審議及有關機關監督預算之執行,肇致歲計決算連年產生鉅額差短及公共債務急遽增加,終至民國 104 年 2 月因縣庫調度困難而爆發無法支付員工年終獎金之情事,允宜澈底檢討預算編列之透明性,俾使有限預算資源作妥適分配,以增進預算財務效能。

(二) 苗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逾法定債限,償債進度緩慢,另有應付未付款項金額龐鉅,嚴重影響廠商及公所權益,允宜積極處理,以維護政府信譽及減少廠商損失。

截至民國104年9月底止,該府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230.98億元及165.89億元,債務比率分別為68.07%及69.19%,仍超逾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之債限比率50%及30%,合計數396.87億元,較行政院核定該府償債計畫應減至241.96億元,差距仍高達154.91億元,另尚有已開立付款憑單惟因縣庫調度困難無法支付之款項高達65.37億元,影響廠商及公所權益,雖該府已由財政部協助建立融資調度平臺,廠商可選擇將對該府之債權,轉讓予臺灣銀行,惟須支付4%總利費,對廠商顯為不合理;對未選擇進入融資平臺之廠商,付款日期亦不確定,均嚴重影響廠商權益。另對中央核撥應轉撥所轄之鄉鎮市公所及該府縣統籌分配款項未撥付金額,截至民國104年9月底止,仍高達6億元,已嚴重影響公所權益。允宜積極處理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積欠廠商及公所之款項,俾減少廠商之損失,展現改善財政之決心,以提升中央政府及社會大眾之信心。

(三) 人事費用負擔沉重,約聘僱人員超編,占自籌財源比重偏高,支出結構僵化,不利縣政治理及財務效能,允宜積極開源節流。

苗栗縣民國 99 至 103 年度不含由業務費支出及附屬單位預算之人事費用,占自籌財源(歲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收入暨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74.92%、73.79%、68.78%、53.54%、59.79%;另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底止,該府含所屬機關學校之約聘、約僱及臨時人員人數分別高達 94 人、339 人及 535 人,分別為職員預算員額數 3,921 人之 2.40%、8.65%及 13.64%,顯示人事費用負擔沉重,其中約僱人數超過規定之 5%,導致支出結構僵化,不利政務推動及縣政治理,允宜積極開源節流,提升行政效率,減少人事費支出,強化歲出結構彈性,茲綜合各方建議開源節流意見列述如次:

#### 1. 開源措施方面:

- (1) 允宜研謀以 OT 方式委外經營縣有場館,藉由民間廠商之無限活力、 創新與靈活之經營方式,提供遊客優質的軟、硬體服務,吸引遊客,創造觀光效益, 減少不經濟支出,減輕縣庫負擔,提升興建費用之財務效益。
- (2) 積極就各種使用公共資源之情形,檢討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 附加稅課,落實地方稅法通則財政自主之精神,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 (3) 強化地價評議審議機制,參考實價登錄資料,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減少與市價之差距;覈實檢討房屋評定現值及地段率,適切課徵土地、房屋稅捐等,以符量能課稅,賦稅公平正義精神;通盤檢討現行各項規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落實使用者、受益者、污染者付費原則。
- (4) 加強清理收繳各項行政罰鍰、欠稅、租金、使用補償金、權利金等, 並落實催收及移送執行之管理機制,以避免公帑損失。
- (5) 加強清查公有房地使用情形,排除非法占用及積極辦理閒置及低度 利用房地之出租或委託經營,增裕財產收益。

#### 2. 節流措施方面:

- (1) 本節約原則及財政負擔沉重之狀況下,檢討縮減因公派員出國經費。
- (2) 賡續推動政府組織再造及檢討業務委外可行性,調整政府職能,並 定期檢討人員進用政策與行政作業流程,善用電子化與網路作業,減輕行政成本與 人事費負擔。
- (3) 加強檢討補(捐)助及委辦經費,避免低效益之活動支出,及落實追 蹤考核機制,有效發揮經費執行成效。
- (4) 允宜按財政窘困情況,妥為評估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之妥適性, 訂定排富條款,俾在財政負擔及扶弱濟貧之社會正義下取得平衡。
- (5) 積極推動各項行政作業之節能減碳政策,定期檢討各單位節能成效,加強考核及獎懲,俾政策得以落實。
- (四) 為合理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及績效之提升,允宜加速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建構,強化監督及預警功能。

行政院為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分別 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以為各機關設計內 部控制制度之參考。惟查該府尚未參照行政院上開規定,建制完備相關內部控制制 度規範,亦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允宜儘速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導入內 部控制制度,成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妥為規劃各階段推動時程,俾合理確 保施政目標之達成及避免發生貪腐情事。

(五) 未積極規劃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待運用盈餘逐年攀高,允宜善用資源,達 成照顧弱勢族群之目的。

苗栗縣民國 103 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 4 億 7,718 萬餘元,加計上年底待運用數 7 億 6,391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計 4 億 1,135 萬餘元,尚待運用數高達 8

億2,974萬餘元,經查盈餘運用情形,核有:1.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款項金額偏高; 2.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創新或實驗性項目偏少;3.補助民間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社會 福利事項件數偏低;4.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未適時配合中央法規修訂;5.未加強考核 補助經費執行成效,未能彰顯補助經費效益及作為後續補助審核參考等缺失,及調 借予縣庫使用金額高達8億元,顯示該府未積極規劃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亟待積 極規劃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創新服務項目,以達成照顧弱勢族群之目的,發揮公益 彩券盈餘之財務效能。

(六) 山坡地違法開發查報及取締效能不彰, 危及國土保育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允宜提升行政效能,維護山坡地完整。

苗栗縣山坡地及丘陵面積占全縣土地百分之八十以上,該府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及取締作業,以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裁罰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39 件及 1,140 萬元、134 件及 1,094 萬元、99 件及 825 萬元;另查苗栗縣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發現頭份市有建商大面積開挖破壞山坡地,再分割成 63 筆地號公開出售,打著買一塊農地,圓一個農舍的夢,吸引不知情民眾購買,已違法興建建物,頭份市公所卻在其旁修築道路、階梯、欄杆等休閒設施,惟查該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頭份市公所怠於查報,該府農業處、水利城鄉處、地政處、工商發展處等單位,經本室多次要求逐一清查各地號之違法情形,始有所作為;其他鄉鎮市,經查亦發現有部分山坡地有水土保持義務人開挖整地超逾該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範圍,或未經申請而擅自開挖整地等違反水土保持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事。以上顯示該府辦理山坡地違法開發之查報、取締、裁罰及追蹤改正作業未切實及積極,致民眾以為繳交罰款,無須改正,即可繼續使用開發山坡地及興建房屋,肇致山坡地違法開挖情事頻仍,允宜積極查報及加速山坡地違規通報案件處理時效,依法予不法破壞山坡地行為人嚴厲之處分,以維護山坡地完整,減少天然災害之發生。

(七) 違法農舍查報作業不積極,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允宜加強清查、處分及限期改正並改課地價稅,以維公平正義。

苗栗縣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非都市農牧用地及都市農地面積合計 122,350 餘公頃,占全縣土地面積 182,004 餘公頃之 67.2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103 年底要求地方政府依民國 102 年「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發布修正後,才取得興建資格並取得使用執照的農舍進行抽查,總計符合抽查條件農舍有 2,554 間,但市縣政府回報僅抽查 108 件,抽查比率僅 4%(苗栗縣未回報),抽查違規農舍件數少,但違規使用的比率卻超過七成(75.93%),違規樣態包括農舍擴建、增設圍牆、增設廠房等情形。該府未積極回報違規農舍抽查結果,顯示行政效率不積極,導致民眾競相前來苗栗買賣炒作農地、違法興建農舍,嚴重破壞農地生產環境,予以不肖業者牟取不法暴利之空間。允宜加強農舍清查,針對違規興建使用農舍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裁罰並限期改善或移送法辦,並依法改課地價稅,以維公平正義。

### (八) 中央考核施政計畫執行績效成績未盡理想,允宜注意檢討改進。

本室審編民國 103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其中甲篇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所列中央政府主管機關考核該府及所屬施政計畫執行績效共計 198 項,其中考核成績欠佳者計有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9 項,占 4.55%;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提出建議略以:1.財政績效與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致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亟須加強辦理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以縮小財政收支差短;2.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3.辦理小型學校整併作業及閒置校地校舍管理,有待賡續推動及妥善處理;4.部分縣立學校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及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作業,亟須積極辦理。以上經中央考核成績未達優良之項目及本室所提建議,允宜積極檢討改進,以提升施政效能,爭取中央考核成績,避免遭減列補助款。

(九)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未達成預計目標,允宜加強財務規劃與管理效能, 以提升營運績效,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苗栗縣民國 103 年度設有 1 個營業基金、7 個非營業基金(3 個作業基金、4 個特別收入基金),合計 8 個基金。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計畫 27 項,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者 20 項,約 74.07%;未執行者 2 項,約 7.41%;未達成預計目標者以社會福利基金之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服務、社會保險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雖稱係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惟允宜加強發掘待扶助之社會弱勢族群,主動積極予以協助,俾落實扶弱濟貧之社會福利措施,俾達成創造公平正義社會之基金設置目的;縣有財產開發基金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不如預期,主要係後龍大庄地區第一商業區土地地上權標售案及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土地標售案原開發利用計畫過於樂觀所致,致該基金自民國 100 年成立以來,已向金融機構借款達 25 億 7,500 萬元,累計短絀高達 8,729 萬餘元,未能達成基金設立促進縣政及地區發展,創造收益之目的;該基金本年度又以因應縣庫短期資金需求為由,預定向金融機構借款 30 億元,購置苗栗縣平均地權基金區段徵收土地,於民國 105 年度補辦預算,涉有規避議會審議預算之嫌,恐重蹈上開2 土地標售不成,致使基金發生嚴重短絀,影響基金營運績效,亟待檢討基金營運之策略。

(十) 強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規劃及執行,嚴謹審核可行性及加強督導控管執行 進度,避免投入經費後中斷執行,造成浪費之情事。

該府民國 103 年度列管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33 件,總經費計 157 億 2,801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計 56 億 2,793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 28 億 5,364 萬餘元,執行率僅 50.70%,顯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不力,肇致其他施政項目遭致排擠,經查核有「99 年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客家桃花源」案,未妥為考量用地取得時程,肇致開發計畫與水土保持計畫遲遲無法通過主管機關審查,卻先行辦理工程發包,終致預估執行進度無法於補助期程完成,而申請撤銷補助,計畫終止,造成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等

服務費用計 1,011 萬餘元浪費;「苗栗縣頭份鎮永貞路至頭份大橋新建道路工程(都市計畫內)」履約管理未嚴謹,致鋼筋數量短列、監造與品管人數不足、穿越高速公路箱涵高程設計疏失,致須變更設計增加鉅額經費等情事;「苗栗縣後龍鎮新港國民中小學校舍新建統包工程」,因履約管理未嚴謹,致有專案管理人數不足及回填土方壓實度試驗次數不足等情事;「雪霸國家公園至雪見道路未完成路段興建工程」估驗計價未嚴謹,致溢估混凝土、鋼鈑護欄、金屬欄杆及擋土牆回填土方等數量;「聯合大學新舊校區聯外道路邊坡滑動、路基下陷搶災及搶修工程」結算驗收未嚴謹,致有鍍鋅格柵蓋版結算數量多計、加勁格網材料不符契約等情事。以上因計畫考量未周延、執行程序錯置、履約管理未嚴謹、估驗計價未覈實及結算驗收之疏失,筆致工程發包後,計畫終止、變更設計增加價款及工程款多付等不經濟支出及浪費情事。允應強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嚴謹審核可行性及加強督導控管執行進度,以減少公帑浪費及不經濟支出情事發生。

(十一) 提升政府採購案件公開辦理比率,減少限制性招標件數及金額,以符採 購公開公平精神並節省採購費用及增進財務效能。

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辦理逾 10 萬元之工程採購案件,決標計 2,085 件,金額計 64 億 3,185 萬餘元,經扣除 39 件未填底價案件後,決標 2,046 件,金額 57 億 4,511 萬餘元,決標金額與底價之比率平均為 92.89%,其中以公開方式辦理者計 1,938 件,金額 52 億 2,153 萬餘元,標比平均為 92.25%;以限制性招標未公開方式辦理者計 108 件,金額 5 億 2,357 萬餘元,標比平均高達 99.85%,較公開辦理者高出 7.60 個百分點,若採公開方式辦理,預估可節省 3 千 9 百餘萬元,其中屬變更設計者計 93 件,占 86.11%,決標金額計 4 億 8,534 萬餘元,占 92.70%,顯示變更設計頻仍,其中以「苗栗縣政中心新建(統包)工程」、「國慶煙火暨苗栗國際藝術季場區整理工程」等變更設計案,核有:大幅追加契約價金、簽辦限制性招標未就個案敘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不符限制性招標條款之要件等缺失,顯示內部審核及控制機制有待加強。允應積極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採購,減少限制性招標件數及金額,俾使政府採購作業更公開透明,期以競爭機制減少採購費用,增進財務效能。

## 六、重要審核意見

- (一)嚴重虚列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決算鉅額短收,肇致須償還及歸墊之公共債務及向中央調借統籌分配稅款與專戶基金資金龐鉅,財政狀況仍然 窘困。
- 1. 嚴重虛列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決算鉅額短收:該府民國 104 年度計畫與預算之執行經行政院考核結果,在「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1 項僅得54分,落居全國22市縣之末,其中「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及「其他收入編列 情形」分別遭扣減8分及6.9分,為全國最高,經分析考核成績欠佳原因,主要係高 估補助收入及其他收入,致預算執行率偏低;按該項缺失已存在10餘年,迭經本室 一再促請改善及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公開揭露,仍未能澈底檢討改善,有違預算籌編規 定,肇致財政惡化嚴重。經查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歲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科目嚴重 短收28億105萬餘元,占該項預算數20.67%,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28億2,642 萬餘元,占該項預算數 42.55%,其中因原預算未編列上級機關補助文號者,短收金 額 9 億 4, 735 萬餘元;及因列有上級機關文號,惟文號非為通知或核定補助者,短收 金額高達 15 億 5,569 萬餘元,兩者短收金額計達 25 億 305 萬餘元,為歲入短收金額 21 億 208 萬餘元之 119. 07%。分析近 10 年度(民國 95 至 104 年度)該府編列預算, 因自有財源不足,為平衡歲出預算,均於歲入預算「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 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 科目虚列補助收入, 肇致該科目決算嚴重短收, 金額介於 28 億 2,642 萬餘元至 174 億 3,993 萬餘元,以民國 100 年度最高,合計短收 698 億 4, 102 萬餘元, 占原列預算數 61. 49%(各年度短收率介於 38. 68%至 71. 49%間), 且 占該等年度歲入決算短收合計數 733 億 3,298 萬餘元之 95.24%(各年度計畫型補助 收入短收數占歲入短收數之比率介於 54.52% 至 134.46% 間), 肇致歲計決算短絀數 近 10 年來合計高達 405 億 8, 465 萬餘元(表 2)。另查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 該府歲入預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項下編列河川疏濬及土石採取販售土 石收入,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6, 693 萬餘元、2 億 38 萬餘元、5 億 129 萬餘 元、3 億 5,047 萬餘元、2 億 5,809 萬餘元,短收數分別為 2 億 3,306 萬餘元(占該

科目預算數 38.84%)、8億9,961 萬餘元(81.78%)、5億2,612 萬餘元(51.21%)、7億4,952 萬餘元(68.14%)、6億4,060 萬餘元(71.28%),短收率高達 38.84%至 81.78%,亦顯示該府編列該科目預算數未依規定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有關虚列上級補助款情形,已於民國 105 年度編列預算時核實辦理,爾後年度預算籌編,亦將依規核實編列,無補助文號不得編列。

表 2 苗栗縣政府近 10 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型補助收入				歲入	計畫型補助收	歲計	計畫型補助收入短
年度	預算數	決算 審定數	短收數	短收率	短收數	入短收數占歲 入短收數比率	短絀	收數占歲計短絀比率
合 計	1, 135. 85	437. 44	698. 41	61.49	733. 32	95. 24	405. 84	172.09
95	56. 57	17. 30	39. 26	69.40	32.01	122.64	22. 33	175. 77
96	51. 78	15. 69	36.08	69.69	29. 56	122.08	18.08	199. 57
97	98. 34	60.30	38. 04	38. 68	38. 83	97. 96	26. 45	143.82
98	138.62	53. 04	85. 57	61.73	97. 69	87. 59	79.00	108.32
99	166. 88	67. 76	99.12	59.40	97.82	101.33	65. 69	150.90
100	243. 93	69. 53	174. 39	71.49	168.31	103.61	47.09	370. 28
101	136.65	45.60	91.05	66.63	116.47	78. 17	56. 99	159. 76
102	81.80	33. 96	47.83	58. 48	65. 85	72. 64	45. 90	104. 20
103	94. 81	36. 05	58. 75	61.97	107. 76	54. 52	40.61	144.68
104	66. 42	38. 15	28. 26	42. 55	21.02	134. 46	3. 66	771.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2. 未依本室長期建議,致公共債務超過法定債限,而須調借專戶及基金資金支應,終致現金週轉失靈而須由中央以提前撥付補助款方式協助資金調度,亟待改善預算編列紀律:該府近5年度(民國100至104年度)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341億2,866萬餘元,持續攀升至本年度之392億8,637萬餘元,截至本年度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228億4,391萬餘元、未滿1年未償餘額為164億4,245萬餘元,債務比率分別為67.03%、65.17%(表3),仍分別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50%與30%上限;若加計向中央調借統籌分配稅款及特定用途專戶、基金調借資金,則待償還債務及歸墊金額合計數由民國100年底之381億4,549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底之560億2,057萬餘元,增加高達178億7,507萬餘元,增幅46.86%。據該

府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函復行政院之財政改革規劃報告前言略以:「縣府以寬列歲入及預列上級政府補助方式因應歲入、歲出差短持續增加之問題,雖能符合公共債務法舉債限額規定,卻使債務成等比曲線成長,致財政加速惡化,削弱縣府對外支付能力。」該府民國 104 年間陸續爆發無法如期支付員工年終獎金、薪資及廠商款項等現金週轉失靈窘境,經行政院協調成立融資調度平臺,並訂定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控管機制,嗣經該府同意接受控管,中央始提前撥付一般性補助款協助資金調度。綜上,該府長期未依本室建議,持續嚴重虚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歲出又未視實際收入情形控減支出,肇致財政嚴重失衡,一再發生無法如期支付員工薪資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民國 105 年度預算已依本室建議,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已無預列情形,計畫型補助收支金額對列並註明收支併列,以控減支出及覈實編列預算,嗣後將量入為出,設算歲出概算規模,並依零基預算精神排列施政計畫優先順序,俾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以使實質收支平衡。

表 3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公共債務、調借款及債息負擔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 年以上 未償 餘額	公共債務 債務 比率	未滿1年 未償 餘額	-公共債務 債務 比率	公共債務合計 (1)	債息 支付數	調借金額 <sup>±1</sup> (2)	合計數 (3)=(1)+(2)
100	237.66	45. 13	103.62	24. 98	341. 28	2. 98	40.16	381.45
101	237. 65	54. 82	159.67	47. 41	397. 33	3. 50	80. 24	477. 58
102	235. 14	60.89	166.44	58. 02	401.59	6.49	136.19	537. 78
103	231.94	62. 83	166. 15	58. 16	398. 09	6. 29	162.02	560.11
104	228. 43	67. 03	164. 42	65. 17	392. 86	6. 15	167. 34	560.20

註:1. 調借金額含向中央調借統籌分配稅款、向特定專戶及基金調借資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及本室歷年總決算審核報告。

- (二) 自有財源雖逐年成長惟仍不足支應經常性支出,公共債務減債成效不佳,人事費負擔沉重,肇致財政調度窘困,允宜加強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自主能力及強化財政紀律。
- 1. 自有財源長年不足,須仰賴上級機關補助支應,惟未遵守財政紀律,肇 致公共債務超限及可供調借專戶基金資金所剩無幾,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經查該府 近5年度(民國100至104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由217億5,582萬餘元上升至231

億 2,890 萬餘元,平均每年度 223 億 7,322 萬餘元,其中上級機關補助款由 124 億 2,318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107 億 5,131 萬餘元,平均每年度 114 億 822 萬餘元,占歲 入決算審定數平均值約50.99%,顯示歲入多須仰賴上級機關補助收入;再分析自有 財源(歲入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金額及比率,民國100年度為93億3,264萬餘元, 占歲出決算審定數 264 億 6, 577 萬餘元之 35. 26%,民國 104 年度為 123 億 7, 759 萬 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 234 億 9,544 萬餘元之 52.68%(表 4),雖呈逐年成長趨勢, 惟仍不足支應民國 104 年度經常支出 175 億 4,920 萬餘元。復查近 5 年度長短期公共 債務未償餘額、債務比率,民國 100 年底分別為 237 億 6,610 萬餘元、45.13%及 103 億 6, 256 萬餘元、24, 98%, 民國 104 年底分別為 228 億 4, 391 萬餘元、67, 03%及 164 億 4, 245 萬餘元、65. 17%(表 3),未償餘額合計數由民國 100 年底之 341 億 2, 866 萬餘元,上升至民國 104 年底之 392 億 8,637 萬餘元,債務付息數亦由民國 100 年度 之 2 億 9,874 萬餘元,上升至民國 104 年度之 6 億 1,515 萬餘元,公共債務及利息負 擔相當沉重。綜上,該府在公共債務超過法定上限後,未因應收入控減支出,肇致民 國 101 至 103 年度決算均產生嚴重短絀,經調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各專戶基金款項 支應,仍發生民國 104 年 2 月無法如期支付員工年終獎金情事,財政自主能力不足, 又未遵守財政紀律,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開源節流,已 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成立財政改善小組,將積極檢討地方稅收合理機制,並評 估現行規費收費標準,強化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增裕庫收,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表 4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自有財源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歲入決算 審定數 (1)	補助及協助 收入 (2)	補助及協助收入 占歲入之比率 (3)=(2)/(1)	自有財源 (4)=(1)-(2)	歲出決算 審定數 (5)	自有財源占 歲出之比率 (6)=(4)/(5)
合計	111, 866	57, 041	50.99	54, 824	131, 294	41. 76
100	21, 755	12, 423	57. 10	9, 332	26, 465	35. 26
101	22, 235	11, 997	53. 95	10, 238	27, 935	36. 65
102	22, 351	10, 930	48.90	11, 420	26, 942	42. 38
103	22, 394	10, 938	48.84	11, 455	26,455	43. 30
104	23, 128	10, 751	46. 48	12, 377	23, 495	52. 68
平均	22, 373	11, 408	50.99	10, 964	26, 258	41. 76

註: 1. 自有財源:指歲入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後之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府提供資料及本室歷年總決算審核報告。

歲出決算數雖逐年下降,惟本年度人事費用占自籌財源比率仍達 189.66%, 2. 歲出結構僵化影響施政彈性,允宜持續推動人力精減措施,並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 措施或增訂排富條款,本量能原則施政:該府本年度為因應財政嚴重窘困情形,陸 續採行緊縮歲出規模、精實計畫預算編列、檢討人事成本、縮減逾中央一致性標準之 社會福利及停辦已執行或已規劃尚未執行重大工程、暫緩非急迫項目採購等節流措 施。經分析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歲出規模,歲出決算審定數由 264 億 6,577 萬餘元上 升至民國 101 年度 279 億 3,518 萬餘元,再逐年下降至民國 104 年度 234 億 9,544 萬餘元,平均每年度歲出規模為 262 億 5,882 萬餘元,與前項平均每年度歲入決算審 定數 223 億 7,322 萬餘元相抵,平均每年度短絀高達 38 億 8,560 萬餘元,5 年度累 積短絀增加高達 152 億 7,556 萬餘元。同期間人事費決算數由 106 億 4,859 萬餘元逐 年上升至 114 億 1,506 萬餘元,占自籌財源比率介於 141.05%至 189.88%;人事費 決算數(含所屬機關學校)占歲出決算數比率則由 40.23%上升至 48.58%最高峰(表 5),人事費已成為歲出最大負擔,如加計社會福利支出每年度約16億8千萬餘元, 債務付息每年度約 6 億餘元, 3 項合計歲出金額約占歲出總規模 47%至 58%, 該 3 項為固定性支出,致使歲出結構僵化而減損施政彈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 極管制組織員額數,並刪除多項員工福利措施,包括停辦歲末聯歡與停止補助自強活 動費用、生日禮金等,以撙節支出;另就生育津貼、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家庭兒 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學童營養午餐等福利服務,持續評估採排富措施。

表 5 苗栗縣近 5 年度人事費負擔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半位・利室市日禹儿、70
年度	人事費 決算審定數 (1)	歲出決算 審定數 (2)	人事費占 歲出比率 (3)=(1)/(2)	自籌財源 (4)#2	人事費占 自籌財源比率 (5)=(1)/(4)
合計	55, 588	131, 294	42. 34	32, 908	168. 92
100	10, 648	26, 465	40. 23	5, 607	189. 88
101	10, 946	27, 935	39. 18	6, 198	176. 58
102	11, 180	26, 942	41.49	7, 926	141. 05
103	11, 397	26, 455	43. 08	7, 156	159. 27
104	11, 415	23, 495	48. 58	6, 018	189. 66
平均	11, 117	26, 258	42. 34	6, 581	168. 92

註:1.人事費包含各機關學校,但不含由業務費支出之用人費用。

2. 自籌財源為歲入扣除統籌分配稅與補助及協助收入後之金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及本室歷年總決算審核報告。

(三) 歲出預算規模逐年縮減,惟仍未按歲入短收情形有效控減,本年度仍產生 差短,累計短絀持續擴大,允宜加強執行財政健全措施。

該府近5年度(民國100至104年度)歲入短收數占歲入預算比率介於8.33%至43.62%,歲出減支率(賸餘數占預算數比率)介於6.08%至36.21%(表6),歲入財源略有成長,歲出規模雖已抑減,惟歲入仍不敷歲出,連年產生差短,本年度經本室於年初時審閱預算發現仍嚴重虚列無文號之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情形,高達29億1,444萬餘元,7月間更發現本年度編列計畫型補助歲入預算數66億8,875萬餘元,竟較歲出編列計畫型補助支出27億3,584萬餘元,超出高達39億5,290萬餘元,顯示年度預算平衡為假象,年度財政缺口高達近40億元,8月間於議會公開揭露後,該府雖函復將加強控減支出,惟仍未能按歲入短收情形同額抑制支出,雖致本年度決算仍差短3億6,653萬餘元,累計短絀已達402億3,329萬餘元,財政缺口日益擴大;歲出經常門決算數雖已由民國100年度175億8,366萬餘元下降至本年度之175億4,920萬餘元,惟降幅僅0.20%;近5年度經常門支出占歲出決算比率,自66.44%上升至74.69%(表7),比重持續上升等缺失,經函請注意加強執行財政健全方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減少經常門支出,以挹注經濟發展,俾使財政負擔減輕,增加收入。據復:將注意加強執行財政健全方案,減少經常門支出,以挹注經濟發展,俾使財政負擔減輕,增加收入。據復:將注意加強執行財政健全方案,減少經常門支出,以挹注經濟發展,俾使財政負擔減輕,增加收入。據復:將注意加強執行財政健全方案,減少經常門支出,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表 6 近 5 年度歲入歲出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歲	,入		歲出				
年度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短收數	短收數占 預算數比率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賸餘數	減支率 (賸餘數占預算 數比率)	
合計	159, 810	111, 866	- 47, 943	30.00	157, 660	131, 294	- 26, 365	16. 72	
100	38, 587	21, 755	- 16, 831	43. 62	41, 487	26, 465	- 15, 021	36. 21	
101	33, 883	22, 235	- 11,647	34. 38	33, 683	27, 935	- 5, 748	17. 07	
102	28, 936	22, 351	- 6, 585	22. 76	28, 686	26, 942	- 1,744	6. 08	
103	33, 171	22, 394	- 10, 776	32. 49	28, 571	26, 455	- 2, 115	7.40	
104	25, 230	23, 128	- 2, 102	8. 33	25, 230	23, 495	- 1,735	6. 8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表 7 近 5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審定經常門及資本門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常門				資本門		, te - ste - s	, le 3 1 her 3 ,	經常支出占
年度	收入	支出(1)	經常收支 賸餘(a)	收入	支出	資本收支 短絀(b)	歲入歲出 餘絀(a+b)	歲出決算數 ) (2)	歲出決算比 率(1)/(2)
合計	108, 417	91, 308	17, 109	3, 448	39, 985	- 36, 537	- 19, 428	131, 294	69. 54
100	21, 555	17, 583	3, 972	200	8, 882	- 8, 682	- 4,709	26, 465	66. 44
101	21, 950	18, 987	2, 963	285	8, 947	- 8, 662	- 5, 699	27, 935	67. 97
102	20, 538	18, 863	1, 674	1, 813	8, 078	- 6, 265	- 4, 590	26, 942	70. 02
103	21, 259	18, 324	2, 934	1, 135	8, 130	- 6, 995	- 4,061	26, 455	69. 27
104	23, 114	17, 549	5, 565	14	5, 946	- 5, 931	- 366	23, 495	74. 6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四) 歲出預算保留經費龐鉅,成為縣庫下一年度調度沉重負擔,允宜檢討保留 必要性,並有效因應縮減支出。

本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64 億 3,016 萬餘元,占歲出總預算數 252 億 3,099 萬餘元之 25.49%;以前年度轉入數 98 億 2,051 萬餘元,執行結果,未結清數計 51 億 8,409 萬餘元,占轉入數 52.79%,金額及比率均較上年度為高,總計保留至民國 105 年度繼續執行數高達 116 億 1,425 萬餘元,成為下一年度縣庫資金調度之沉重負擔,潛存無法如期支付員工薪資之風險;本年度未結清數中屬無契約責任之專案保留者 181件、金額 17 億 1,310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比率 26.64%,其中該府資本門保留 156件(86.19%)、金額 15 億 3,830 萬餘元(89.80%),顯示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經費執行率偏低,或配合財務調度尚未支付,未來財政狀況仍相當窘困等缺失。經函請澈底檢討應付保留數之必要性,並妥為規劃縣庫調度,有效因應縮減未來年度歲出預算規模或增加收入,逐步健全財政,以有效擺脫外界對苗栗縣之負面形象。據復:爾後將確實檢討並要求顧問公司於設計階段應特別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審慎設計,以期工程能如期完工,避免因工程延宕造成保留數過高。

(五) 公款延宕支付情形仍嚴重且年度終了無力支付而退回辦理保留,間有延 宕支付弱勢族群之情形,亟須檢討改善。

本年度苗栗縣政府公庫支付總案件數計 18,703 件、金額 319 億 5,475 萬餘元(未 含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款項),其中付款日超過付款憑單編製日期 15 至 60 日者 1, 252 件(6.69%)、 22 億 4, 742 萬餘元(7.03%), 超逾 60 至 180 日者 4,698 件 (25.12%)、26 億 3,830 萬餘元 (8.26%),超逾 180 日者 1,386 件(7.41%)、3 億 1,591 萬餘元

表 8 苗栗縣政府民國 104 年度公款延宕支付情形表

單位:件、百萬元

延	宕	日	數	件	數	金	額
合			計		7, 336		5, 201
超逾15日至60日					1, 252		2, 247
超逾 60 日至 180 日					4, 698		2, 638
超逾1	80 日				1, 386		315

- 註:1.付款天數以財政處庫款支付科收件日至支付日計算(含例假日)。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0.99%),合計7,336件、52億165萬餘元(表8),占總件數及金額分別為39.22%及16.28%,延宕付款情形仍嚴重,且另有於本年度終了無力支付而退回付款憑單計12,509件、51億1,589萬餘元,亟須檢討研謀改善;其中對弱勢族群社會福利支出案件,超逾15日始支付者計105件、371萬餘元,影響弱勢族群社會福利事項推動及權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係依「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規定順序付款,各項社會福利支出係屬優先支付項目,已透過公務預算按月繕製付款憑單撥充社會福利基金辦理撥付。

(六)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尚未健全,亟待積極辦理。

該府為強化計畫執行成效、概算編審程序及提升行政效能,已訂頒苗栗縣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據以施行。經查本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核有:1.部分績效目標值訂定脫離實際業務情形而過於保守,未能有效發揮考核功效;2.尚未參照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建構苗栗縣內部控制制度,允應積極推動並強化各機關單位內部控制管理機制,以達成內控自評作業及簽署內控聲明書之目標;3.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尚未納入決策運作;4.尚未配合機關組織調整,修正施政績效管理要點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於民國106年度訂定指標時,要求各機關(單位)依年度計畫妥適參酌以前年度執行結果訂定妥適之衡量指標;2.將持續推動強化符合該府環境之內部控制管理機制;3.為落實風險管理以利施政計畫達成,已責由計畫處先行研擬風險衡量標準,提供各單位進行風險管理,俾以制訂各業務範疇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4.將配合修正施政績效管理要點。

## (七)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亟待加強檢討改進。

該府民國102至104年度接 受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 形,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結 果,在「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及「財政

表 9 民國 102 至 104 年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

單位:分

年度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叙 月	財政績效與年度 預算編製及執行 情 形
102	84	85	97	63
103	85	82	91	58
104	80	80	92	5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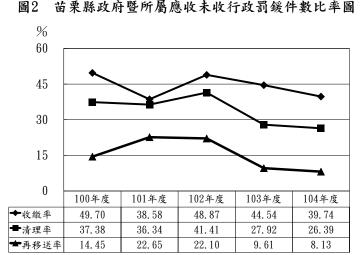
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

形」成績較上年度下滑(表 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基本設施補助之縣鄉道改善、拓建及養護等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控管工程發包與執行進度;2. 基本設施補助之通實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變更地點,遭致扣分;3. 社會福利及教育補助,連續3年度因表件延遲填報或填列有誤,遭致扣分;4. 無障礙生活環境及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核成績未臻理想;5.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成績年年下滑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加強控管執行進度;2. 已報請中央同意變更地點,目前執行進度超前;3. 爾後填列報表時將嚴加檢視有無誤植,並注意時效;4. 已列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將針對上年度考核缺失列管檢討改善;5. 嗣後將覈實編列預算,並減少自辦社會福利,撙節執行歲出預算,以改善財政體質。

### (八)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104 年度(含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餘額計 18,894件、金額 3 億 758 萬餘元,其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 罰鍰件數之收繳率、清理率及債權憑證再移送率逐年下降(圖 2),清理成效欠佳。經查清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率僅 26.39%,成效欠佳,允宜加強清查義務人所得及財產,積極辦理再移送作業;2.部分應繳未繳行政罰鍰義務人屬公務機關或國營事業人員,未積極查調所得及相關財產資料,移送行政執行;3.行政罰鍰管理系統無法列印各筆罰鍰催繳、移送行政執行等明

細,部分單位未落實資料建置及 登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將積極清理;2.請業務 單位積極查調行政罰鍰義務人 所得及財產資料依法移送;3.將 增加行政罰鍰管理系統功能,以 落實全面系統化及資訊化作 業,俾利控管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 (九) 公務車使用管理情形未周延及內控作業未健全,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經管公務汽車 94 輛,租賃車輛 16 輛,依「苗栗縣政府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要點」執行。經查公務車輛管理使用情形,核有:1.依公務車加油量及平均行駛公里數統計表,間有累計公里數為負數及耗油率(每公升里程數)異常;2.部分車輛未詳實登錄行駛里程數及加油量,車輛使用控管不當;3.未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車輛有無高用油、例假日或下班時段使用等異常情況,內部控制機制未健全;4.車輛維修保養未統一以公開採購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未能節省公帑支出;5.部分車輛重複登載財產明細分類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係行駛公里數或加油量誤植,已更正;2.已完成補登並責成按月詳實登錄;3.將每月稽核報表異常油耗情形,追蹤確認是否登載錯誤、機械損壞或其他原因,查明後陳報主管;4.將檢討統一公開招標之可行性;5.已更正。

(十) 縣有土地被占用情形已略為減少,惟縣有財產檢核及使用補償金收繳機制未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該府列管被占用縣有土地計 337 筆、面積 14 萬 4,553.29 平方公尺;列管被占用縣有房屋 2 棟、面積 86.56 平方公尺,其中被占用土地部分, 較上年底止減少 8 筆(2.32%)、面積減少 5,743.68 平方公尺(3.82%),被占用房 屋仍與上年底相同。經查被占用房地管理及清理情形,核有:1.近 2 年度未實施府 內各單位經管縣有房地財產檢核作業,未能全面釐清被占用情形,財產管理作業未 臻周延;2.近2年度循司法途徑解決被占用房地者僅2筆土地;3.尚有4筆土地(面 積2,434.39平方公尺)及2筆房屋(面積86.56平方公尺)被占用仍未追收使用補償 金;4.部分使用補償金超逾5年尚未繳納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函 請各單位切實遵照規定辦理財產檢核作業;2.對於重大惡行占用者,將循司法途徑 排除占用;3.部分仍在協調中,部分已通知限期繳納,部分進入司法偵辦中;4.已 列冊管理辦理稽催,將參酌其他縣市研擬作業規定,健全收繳機制。

### (十一) 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效益未彰顯,亟待加強整合並開放公眾利用。

該府於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建置或維護(不含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3,562 萬餘元,決算數 2,906 萬餘元,執行率 81.58%,完成「苗栗縣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調查系統」等 9 項地理資訊系統圖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圖資建置完成後,未進行效益評估,建置效益未彰顯;2.各類圖資尚未建置整合平台,影響使用價值;3.未定期更新及維護,致相關圖資與現況不符;4.尚未訂定圖資開放使用收費標準,以挹注維護費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逐項檢討,尚能達成預期效益;2.後續圖資整合將視財政情形配合辦理;3.將配合地籍重測整編等異動情形,視財政狀況配合更新;4.開放公眾使用之圖資,已檢討訂定相關收費標準。

(十二) 建置網路 e 櫃檯提供民眾 24 小時不打烊政府服務,惟網站功能未臻健全,亟待加強檢討改進。

該府為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及參與政府治理,提供民眾 24 小時不打烊政府服務,於民國 103 年 9 月耗資 340 萬元建置網路 e 櫃檯線上申辦系統,以方便民眾申請作業,提升行政效率(圖 3)。經查執行

圖3 苗栗縣網路 e 櫃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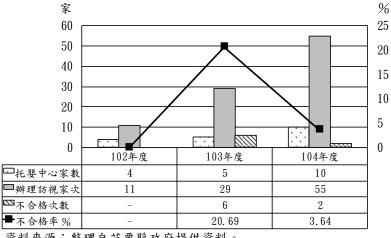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官方網站。

情形,核有:1.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檢核各市縣政府網站,苗栗縣政府網站 檢索功能為零分,顯示有待加強改進;2.線上申辦之申請表單分散各局處,亟待加以 整合,以利民眾加速申辦作業;3. 該府官網之行動服務 APP 下載功能,未能整合各局 處開發之 APP 及連結民間優質 APP,不利檢索使用;4.未能開放資料於政府資料開放 平臺,施政透明度不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至 3.刻正辦理網站擴充 維護案招標作業,以改善相關缺失,並將網路 e 櫃檯之表單下載統一連結至全球資訊 網,讓民眾可經由單一入口查詢各項所需申辦服務之相關資訊;4.已通函所屬機關單 位派員參加政府資料開放相關課程,逐步開放資料。

積極辦理托嬰中心輔導訪視作業,惟部分托嬰中心仍有缺失,有待加 (十三) 強督促改善,以維護幼兒安全。

該府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針對列管托嬰中 心訪視情形,分別列管4家、 5 家、10 家, 訪視 11 家次、 29 家次、55 家次,平均每家 訪視2.75次、5.8次、5.5次, 顯示積極辦理訪視作業,不合 格家次分別為 0、6、2 家次,

圖4 苗栗縣政府訪視托嬰中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不合格率為  $0\% \times 20.69\% \times 3.64\%$  (圖 4),顯示訪視已發揮成效。經查該府辦理托 嬰中心輔導訪視及聯合稽查與評鑑情形,核有:1. 未落實追蹤稽查發現缺失改善情 形,及稽查發現缺失未及時通知改善;2. 部分托育人員資格不符規定;3. 訪視紀錄 未依制式格式勾選是否符合規定,或專業人員資格欄位多為空白;4.托嬰中心未依 評鑑結果所列缺失項目改善;5. 部分托嬰中心之建築物未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系統列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訪視,如發現缺失將立即發文 限期改善,並注意控管時效; 2. 各該托育人員已補辦取得托育人員資格; 3. 嗣後訪

查當確實詳細填寫相關紀錄; 4. 已督促托嬰中心針對評鑑所列待改善事項辦理完竣; 5. 已督促相關托嬰中心補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完竣。

## (十四) 幼兒園輔導訪視及聯合稽查與評鑑作業間有缺失,有待加強督導改善。

公私立幼兒園計 181 所,核定可 招收幼兒人數 14,872 人,本年度 稽查幼兒園計 100 所,稽查率 55.25%。經查該府辦理幼兒園輔 導訪視及聯合稽查與評鑑情形,

截至本年底止,該府列管立案 表10 民國104年度苗栗縣幼兒園稽查缺失情形 單位:家

不符規定項目	家 數		
未設置廚工	24		
幼童專用車檢查不合格	5		
建築物未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系統	6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	3		
逾期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9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貝們不停,正年日田未称政府從於貝們。

核有:1.部分幼兒園未依規定設置廚工;2.部分幼童專用車稽查缺失未有效改善;3.部分幼兒園之建築物未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系統列管;4.部分幼兒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表10);5.部分托兒所改制幼兒園之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督促幼兒園限期改善;2.已將違規載運兒童車輛紀錄之資料,函文學校提供家長參考注意,並增加稽查頻率;3.已函請相關幼兒園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並持續列管追蹤;4.逾期尚未申報之幼兒園,將函請限期申報並持續列管追蹤,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不合格之3家幼兒園,尚餘1家未完成改善,將持續列管追蹤;5.已商請鄰近學校借用教室,供幼兒園使用。

### (十五) 補助團體私人經費運用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修正「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款項處理原則」作為執行依據與考核管制。經查補助團體私人經費運用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捐)助申請案件未依計畫執行不予核銷者,未落實停止補(捐)助2年之規定;2.民國 102至 104年 8 月底補助社區辦理中秋節活動超過2萬元原則之件數有25件,占78.13%;3.部分補助款核銷案件未檢

附原始憑證,審核未盡周延;4.未建立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資訊檔案,管控機制薄弱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從嚴審核,落實停止補助2年之規定;2.嗣後確實審核並加強督導;3.業已修正「苗栗縣政府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受補助單位核銷應檢附原始憑證;4.相關補助案件均彙整並登載於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之政府公開資訊項下。

(十六) 山坡地違規開發件數增加,亟待加強執法,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苗栗縣近 4 年度

(民國 101 至 104 年

度),該府接獲通報山坡地違規開發案件計1,394件,其中經會勘認定屬違規案件者計648件,約46.48%,

表 11 苗栗縣山坡地違規開發情形表

單位:件、公頃、筆、新臺幣千元

年度		山坡地違規開發及裁處情形								
十及	通報件數	違規件數	違規面積	行政罰鍰筆數	罰鍰金額					
合 計	1, 394	648	817. 93	554	41,850					
101	331	201	90. 83	139	11, 400					
102	284	134	157. 13	120	10, 940					
103	350	116	491.02	99	8, 250					
104	429	197	78. 95	196	11, 2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違規面積達 817.93 公

頃,經處以行政罰鍰 554 筆,罰鍰金額計 4,185 萬元(表 11),顯示山坡地違規開發情形嚴重。經查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水土保持核准案件未登錄「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水土保持計畫管理系統」,不利監督列管;2.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未建立施工檢查紀錄,不利後續追蹤控管;3.依 Google Earth 衛星影像並計算面積,部分水土保持案件疑似施工面積超逾核准開發面積及部分山坡地已遭開發,惟查無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資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核准計畫將補登建檔,對甫申請審核通過案件隨即於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俾建置完整資訊;2.將依山坡地管理作業參考手冊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檢查頻率並即時登錄施工紀錄於資訊系統,以落實施工監督機制;3.經現場會勘後,部分案件已請水土保持義務人重新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另部分開發行為超逾原核准面積者,已廢止原核准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件,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 (十七) 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周延,有待加強檢討改進。

該府為確保縣內山坡地住宅安全,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均委託專業技術機構針對列管之山坡地住宅社區進行安全檢查,計 202 處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積極依規定全面清查縣內山坡地住宅社區資料,於每年 4 月底前完成檢查工作;2.未依規定就山坡地個別住宅(非社區型)之防(減)災及避災,採取相關服務諮詢措施;3.未依規定設立山坡地住宅管理維護專責單位或成立跨局處協調小組;4.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結果為應立即委託專業技師鑑定並擬定防災措施之 A 級者,遲未依通知辦理改善,未能積極追蹤處理,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清查有無應列管而未列管情形加以列管;2.民眾陳情有安全疑慮時,將與民眾現勘說明;3.已責由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為山坡地住宅管理維護專責單位;4.將於民國 105 年度委請專業機構持續辦理安全檢查。

## (十八)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目標達成率偏低,有待檢討積極辦理。

該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工程,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483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114 萬元;該府自籌 369 萬元),累計實現數 4,344 萬餘元,執行率僅 21.2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縣管 4 條河川水系治理計畫線,尚有 3 條未完成治理計畫線核定及公告程序,影響後續治理工程進行; 2. 頭份鎮 N2D 幹線雨水下水道(一)工程,停工已超逾 7 個月,工程嚴重延宕; 3. 未執行及未辦理保留經費高達 3,941 萬餘元,顯示預算編列未覈實; 4. 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計畫目標達成及人民生命財產保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籌措經費辦理; 2. 俟路權單位核准路證後,即可施工; 3. 將覈實辦理分配預算; 4. 將持續積極執行,以發揮計畫經費效能。

(十九) 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積極辦理,以 保障師生安全。

該府為改善國民中小學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於民國 102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辦理「102 至 105 年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自民國 102 至本年度止,計完成校舍詳細評估 44 件、補強工程 21 件。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本年度辦理校舍結構補強工程預算執行率僅 53.46%及完工案件僅1件,

影響師生上課安全;2. 尚須辦理校舍補強案件仍有 58 件,允官積極籌妥財源,以維 護師生上課安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屬本年度辦理之校舍結構補強工 程,4所學校之校舍已竣工,另有3所學校工程尚在進行中,已責成學校妥善安置, 並督促加強補強工程進度,提高預算執行率;2. 為加速提升國民中小學校会耐震能 力,將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縮短耐震補強工程期程,保障師生上課安全。

(二十) 部分縣立中小學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棟數已略減少,惟執行進度仍落 後,亟待加強改善。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苗栗縣立中小學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計 85 校(占全部校 數 148 校之 57.43%)、253 棟建物,均仍在使用中。經查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未取得使用執照之校舍較上年底減少 24 棟, 顯示該府積極辦理改善中,惟仍有 253 棟尚未 取得使照,其中221棟迄未申請使照;2.完成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113棟,48棟不需補強、 60 棟建議補強(尚未補強計 23 棟)、5 棟建議 拆除(均未拆除),計有 28 棟耐震能力不足尚

表 12 民國 104 年底校舍耐震能力 詳細評估結果

單位:棟

詳評結果	校舍	尚未改善
合 計	113	28
不需補強	48	
建議補強	60	23
建議拆除	5	5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未改善(表 12); 3. 老舊校舍拆除整建工程預算執行率僅 31.30%等缺失,經函請檢討 改善。據復:1.民國 105 年度編列預算 603 萬餘元補助學校辦理補請執照,全縣校舍 每年均辦理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施檢查申報,以維護校園安全無虞; 2. 將積極向教 育部申請補助辦理改善,應拆除未拆除校舍,將編列拆除重建經費,並妥為安置師生 於新建教室;3.已納入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列管追蹤管考,並協調廠商參加融資調度平 臺,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二十一)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依內政部營建署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應實施三級管理制度,執行方式、檢查抽 驗原則及管考事項等訂有各項標準作業流程。近5年度(民國100至104年度)該府列 管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包含竣工安全檢查及年度安全檢查)分別為 1,264、 1,150、1,435、1,770、2,108 台。經查辦理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委託、核發使用許可 證及申報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遲至本年度始依行政程序法辦理昇降設備安全檢查 及核發使用許可證公權力委外業務之公告作業;2.委託檢查機構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 安全檢查業務,遲未簽訂委託契約,權利義務關係不明確,且任由業者自訂收費標準; 3.部分建築物昇降設備無申請安全檢查紀錄,亦未通知設備管理人補行申請等缺失,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落實辦理公權力委外業務之公告作業,以完成法定 程序;2.將與受託單位訂定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訂定收費標準,以免業者恣 意收費;3.通知未申報者儘速完成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以維昇降設備使用安全。

## (二十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執行情形未為周延,有待檢討加強辦理。

該府於民國100至104年度 期間,依建築法等規定辦理公共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作業,經查 執行情形,核有:1.公共建築物 申報義務人未依規定申報公共 安全檢查簽證之比例偏高,主管 機關裁罰比例偏低(表 13);2. 未依規定申報公共安全檢查之

表 13 苗栗縣政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情形表

				+111	• 外致 / / 0
年度別	列管 家數	未申報 家數	未申報 比率	裁罰 件數	裁罰 比率
100	1, 453	480	33. 04	-	-
101	1, 440	811	56. 32	-	-
102	1, 428	342	23. 95	-	-
103	1, 159	438	37. 79	-	-
104	1, 229	291	23. 68	1	0. 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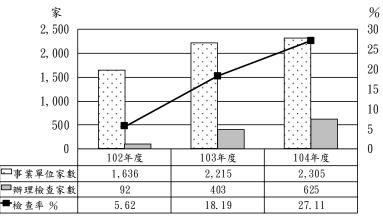
場所未全面清查及通知申報; 3. 專業機構或專業簽證人員簽證不實未依規定裁罰; 4. 檢查不合格場所未依規定張貼公告並刊登於新聞媒體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將於申報期限前以書面通知業者,以提高申報率,並對未申報者依法裁罰; 2. 將加強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橫向聯繫,配合實施檢查; 3. 簽證不實 1 年達 3 次以上者,將通知說明,如有違反規定,依規定裁罰; 4. 將加強針對檢查不合格場所,於現場張貼告示並刊登新聞媒體。

(二十三)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家數比率提升,惟執行情形仍欠周延,有待檢討 改進,以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苗栗縣已登記適用勞動基準法僱用勞工之事業單位由民國102年度之1,636家增加至本年度之2,305家,該府實際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家數亦由92家(5.62%)增加至

625 家(27.11%)(圖 5),顯 示積極維護勞工權益。經查 該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 執行情形,核有:1.勞動行 政業務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 名列全國第18名,允應積極 就缺失待改善項目加強檢討 改進;2.未妥適編列專項經

圖5 苗栗縣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費及配置適當人力辦理勞動條件檢查相關業務; 3. 對於部分勞動條件受檢不合格之廠商未於期限內裁罰,部分案件裁罰期程超逾1年; 4. 未專卷列管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案件之相關文件,不利後續管制追蹤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已加強定期檢核相關移送案件處理時程,並召集相關業務同仁,共同研擬製作相關案件處理時程表,俾利辦理案件裁處及後續追蹤事宜; 2. 已於民國 105 年度編列部分自籌經費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 3. 已研擬改善(縮短)裁處案件期間方案,期能提升行政效率; 4. 已加強改善,除依個案之複雜度分級管理外,並針對轄內常態性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

(二十四) 已積極清查欠繳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惟未按月提 撥者仍多,亟待加強清查裁罰,以促使足額提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該府為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本年 度已針對上年底止轄內已開戶未按 月提撥,亦未申請暫停提撥,且累積 欠繳超過 6 個月以上之事業單位計 793 個帳戶辦理清查,截至本年底

止,未按月提撥且未申請暫停提撥

之事業單位專案列管,以利後續管制追蹤。

表 14 苗栗縣民國 104 年度未按月提撥 勞工退休準備金裁罰情形

單位:家

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事業家數	1, 130
未按月提撥家數	243
裁罰家數	6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者,尚有243家事業單位。經查該府查核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檢查情形,核有: 1.本年度對於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未按月提撥者之裁罰家數僅6家,僅占未 按月提撥家數 243 家之 2.47%(表 14); 2.欠繳勞工退休準備金 6 個月以上者 38 家,較上年底增加 23 家,惟僅裁罰 6 家,未達勞動部規定績效評估指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建立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業務之監督管考機制,該府業已訂定「中、彰、投、苗四縣市執行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處理原則」,針對未足額提撥及未補足差額之事業單位,已規範相關裁罰之順序與基準,據以執行; 2. 將積極輔導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維護勞工權益。

(二十五) 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惟執行成效未 彰顯,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鼓勵縣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研發,提升其產業競爭力,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並依經濟部規定比率核定廠商補助款。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計畫經費計 2,716 萬餘元,計補助 44 家廠商,補助經費 2,587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申請須知未詳細規範廠商未提交報告之列管及處理機制(如追回補助款、暫停以後年度補助案)及契約未訂定扣減補助款之標準等;2.計畫結案後未落實追蹤機制,未能彰顯計畫成效及無法發揮資訊回饋功能;3.尚未依經濟部訪視意見綜整廠商計畫執行前後變化,未能彰顯計畫成效及未針對重複申請案件制訂相關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增訂未完成計畫書查核點內容者,將依完成比例撥付補助款;2.民國 105 年度契約書已增訂廠商於計畫結束後 3 年內,每年應填列成效追蹤表,以利後續成效追蹤;3.申請資料將上傳至經濟部地方型 SBIR 平台,以勾稽有無重複申請;並由成效追蹤表資料,評估計畫成效。

(二十六) 縣有財產開發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補辦預算執行情形未為周妥,允 宜檢討改進。

該基金為提升縣有財產使用收益,以挹注縣庫,爰於民國 100 年設置成立,近5年度之餘絀,除民國 100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短絀數由民國 101 年度 2,996 萬餘元,攀升至本年度 3,945 萬餘元(表 15),主要係舉借自償性債務利息費用 所致。該基金本年度向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 基金購置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住宅區 及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土地之 固定資產,向金融機構舉借自償性債務 29 億6,411萬元,並補辦預算。經查執行情形, 核有:1.該固定資產購建案之計畫,明列為 縣政府資金需求,舉借自償性債務,而非因 該基金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業務需

表 15 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民國 100至 104年度收支暨餘絀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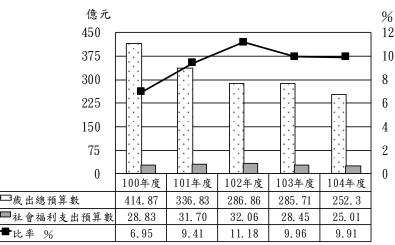
年度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24, 106	150, 852	- 126, 745
100	10, 007	57	9, 950
101	634	30, 601	- 29, 966
102	4, 911	38, 232	- 33, 321
103	4, 466	38, 423	- 33, 956
104	4, 086	43, 538	- 39, 451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要,核與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不合,且查該借款經由平均地權基金借予縣政府使用並未用以清償平均地權基金開發成本所舉借債務,未為周妥;2. 依據上開該基金借款契約規定,該基金須於3年後開始償還7億元,屆時未能如期償還,則應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惟上開土地前經1年餘標售結果均不如預期,屆時將使縣庫資金調度更加困難,允宜及早妥謀善策預防;3.該基金截至本年度止自償性債務高達55億3,911萬元,允宜依據市場行情評估自償性財源是否喪失,及早因應,以免影響縣庫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辦理購建固定資產或執行其他相關業務,將確實依規定辦理;2.將不定期評估市場行情,檢討標售價格以提高投標意願,並透過多元行銷方式,提升標售訊息能見度;3.將逐年洽詢地政機關協助提供土地市價,以有效掌握市場行情,檢討自償性財源,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十七) 部分社會福利項目獲中央考核成績特優,惟尚有部分福利計畫執行 未臻周延,允宜加強檢討改善,以有效保障弱勢族群權益。

該府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編列預算數占各該年度歲出總預算比率 分別為 6.95%、9.41%、11.18%、9.96%及 9.91%,為各該年度歲出項目比率之 第 4、第 5、第 3、第 5、第 4 大支出(圖 6),顯示社會福利為重大施政項目。本年 度中央對 22 個市縣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成績,該府於「公益彩券管理運用」 及「社區發展」等 2 項榮獲 特優佳績。經查該府辦理社 會福利執行情形,核有:1. 各項福利津貼溢領款項 性繳作業欠缺一致性 範; 2. 社工師及社工員, 人數不足; 3. 延宕核轉中, 補助款予受補助單位; 4. 居 家服務監測機制未落實,未



苗栗縣社會福利支出預算編列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總預算資料。

圖6

辦理居家服務滿意度調查;5.身心障礙者受補助資料延誤上傳社政系統;6.部分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之收費標準,未報經該府核定;7.非法定社會福利現金給付項目,未訂定排富條款,未為周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於民國 105 年度訂定苗栗縣政府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津貼溢領催繳及帳務註銷作業要點;2.將建議中央同意以外加人力方式納編公職社工師;3.將改善作業程序加速撥款;4.已依中央考核建議,進行居家服務滿意度之電話訪問調查;5.將依限上傳比對資料;6.將函請各機構於每年 12 月底前,報送次年度收費標準核備;7.部分

(二十八) 復康巴士接送服務量能增加,提升對弱勢族群照顧,惟路線規劃未 為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非法定社會福利給付項目已停辦,或調降補助金額或研擬調整補助資格。

該府為協助行動不便之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解決就醫、洽公等社會參與之交通服務需求,自民國 91 年 3 月開始提供温馨巴士接送服務,民國 103 年 2 月起更名為復康巴士,本年度經費預算數 1,195 萬餘元,執行數 1,140 萬餘元,約 95.39%,提供服務計 16,144 趟次,較上年度增加 41.49%,顯示對弱勢族群之照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本年度復康巴士有載客之里程數占總行駛里程數由上年度 53.10%下降至 48.35%;共乘趟次占總服務趟次雖由上年度 6.59%上升至

8.31%(表 16),仍屬偏低,顯示行駛路線之規劃有待加強檢討,以提升資源利用效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督促廠商加強乘客接送之行駛路線規劃,提升共乘及載客里程比率。

表 16 苗栗縣復康巴士服務情形表

單位:次、公里、%

年度	服務趟次(1)	總行駛里程 (2)	載客里程(3)	載客里程率 (4)=(3)/(2)	共乘趟次(5)	共乘比率 (5)/(1)
103	11, 410	200, 693	106, 559	53. 10	752	6. 59
104	16, 144	294, 674	142, 468	48. 35	1, 341	8. 31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九) 積極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惟執行情形間有未周,有待研 謀改善。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為促進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本年度分別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等事宜。經查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獎勵金審核與發放情形,核有:1.近3年度(民國 101至103年度)職業訓練計畫結訓人數分別為73人、71人及75人,實際就業率分別為61.64%、68%及41.33%,雖達預計就業目標,惟整體就業率不如以前;2.未落實審核報名者以往參訓紀錄;3.辦理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發放對象及工資計算基礎,核與規定未合;4.申請案件未註明退件日期及補件收文日期;申請獎勵金已核准案件再次申請仍須重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徒增申請者困擾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據縣內產業環境、市場及人力需求,作為開班依據,並督促訓練單位辦理訓後就業輔導,以提升就業率;2.將請報名學員填報以往參訓紀錄,並從「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及勞工保險單等資料,確認報名者是否符合規定資格;3.將研謀修正「苗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執行要點」;4.嗣後須補件之案件將行文通知補正,避免發生爭議;首次申請案件,須依規定備齊文件審核其資格外,後續申請將簡化應備文件,以減少申請者準備文件的困擾。

(三十)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利益為近5年來新高,惟管理作業未 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該公司本年度營業利益為 53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02 萬餘元,約 23.80%, 創近 5 年來新高,主要係抑制營業費用發揮功效。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毛豬交易及電宰數量逐年減少;2.承銷商未辦理承銷保證,該公司亦未授與信用額 度,仍同意欠款;3. 部分核銷憑證係以支出證明單核銷,並未依規定由經手人書明原 因;4. 部分加班費核銷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5. 費用超支未依規定併決算辦理 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開發供銷客源及多元化經營模式,以提升 經營效能;2.承銷商業已補辦抵押權設定,將視抵押權設定金額授與適當的信用額 度;3.及4.已依規定補正,嗣後加強內部審核作業;5.將注意檢討改進。

(三十一) 積極推動轄內自行車道路網建置,惟執行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

討改進。

該府民國 102 至 表 17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苗栗縣自行車道工程執行情形表

104 年度接受教育部體 育署補助積極辦理「自 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 設計畫」計6件,計畫 經費計 5,825 萬元,目 標 46.7 公里, 截至民國

單位:公里、千元

計畫(工程)名稱	預 計 興建長度	截至104年底 已完成長度	預算數	截至104年底 執 行 數
合計	46.7	45.7	58, 250	28, 629
銅鑼懷舊山線雙鐵並行工程	8.4	8.4	21,875	20, 403
戀戀山城舊山線鐵路規劃設計	_	_	1,625	1, 400
後龍溪沿岸綠映水舞道規劃設計	_	_	1,625	1, 400
後龍鎮水尾至外埔漁港工程	2.8	2.8	7, 500	5, 425
桐花綠廊工程	18. 0	17. 0	16, 250	未完工
後龍溪左右岸工程	17. 5	17. 5	9, 375	未結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104年底止完成45.7公

里,約97.86%,經費執行數2,862萬餘元(表17),約49.15%。經查執行情形,核 有:1.未依計畫辦理功維敘隧道結構性安全評估;2.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已逾期且 未登載上地範圍; 3. 計畫變更未依規定報經補助機關同意; 4. 未建置自行車道定期巡 查機制及巡查紀錄;5. 完工後未辦理實際效益分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 僅於隧道內安裝照明燈具,尚無顯著安全疑慮,已加強例行性巡檢; 2. 將儘速補辦 土地使用同意書;3. 嗣後審慎依規定執行;4. 將研訂定期巡查計畫;5. 嗣後落實事前 **覈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事後確實評估實際效益。** 

寬頻管道建置完成多年,佈纜率偏低,財務效益不彰,有待檢討改進。 (三十二) 該府執行內政部營建署M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民國 94 至 98 年度投入 建設經費計 12 億 6,528 萬餘元,建置完成寬頻管道長度 256.771 公里,可供佈纜之 子管長度 4,108.336 公里,惟截至本年底止,實際佈纜子管長度僅 510.684 公里,約 12.43%, 租金收益計 2,959 萬餘元,僅為原預估之 10.23%,財務效益不彰。經查 執行情形,核有:1. 寬頻管道已建置完成路段,仍有民間業者纜線暫掛於電線桿、排 水溝或雨水下水道,影響市容及排水,未依規定處理;2.未積極有效督促民間業者依 原承諾書,將纜線納管佈纜;3.暫掛纜線管理要點未配合寬頻管道之建置適時修訂, 亦未依規定訂定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且未掌握附掛情形,監督管理機制未周延;4. 公務纜線佈纜率僅 55.76%; 5. 鄉鎮市公所與民間業者簽訂之附掛租金遠低於寬頻管 道租金,致業者無遷入管道意願,該府未積極處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 已彙整各公所纜線暫掛合約資料,俟清查違規暫掛路段後,函文業者拆遷;2. 將督 促業者積極佈續,俾提升佈續率;3.將會同相關單位研商修正「苗栗縣雨水下水道暫 掛纜線管理要點 」,並訂定相關制度規章;4.將定期函文各機關單位公務纜線資訊, 並協助警察單位申請警勤治安通訊;5. 將通知各公所於寬頻管道建置路段全面禁止纜

(三十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績效欠佳,允應加強列管,以提升 執行率。

線業者暫掛。

該府本年度單位決算所列管重大計畫績效表列 27 件重大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7億4,694萬餘元,執行數 6億3,046萬餘元(含廠商已申請融資調度平臺支付數),執行率僅 22.95%,其中僅 1 件執行率超過 80%;執行率未達 80%者計 26 件,占96.30%,執行率明顯偏低,經分析落後原因,核有:1.辦理工程或勞務採購結算中者 13 件; 2.工程或勞務採購估驗款或結算尾款配合縣庫調度辦理保留或尚未付款者 10 件; 3.估驗款延遲給付,終止契約者 2 件; 4.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者 1 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儘速完成結案; 2.已協助承商導入融資調度平臺付款; 3.將儘速辦理發包; 4.將儘速完成變更設計。

(三十四)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履約管理及施工品質未臻嚴謹,有待加強 改進,以提升工程品質。

該府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履約管理及施工品質執行情形,經抽查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第一期)0K+170至 1K+631 段及堤防工程、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計畫(第一期)之苗 62 線路段部分拓寬工程、卓蘭至三義連絡道路新闢工程(第二標)及頭份鎮永貞路至頭份大橋新建道路工程(都市計畫內)等工程,核有:1. 監造單位提報監造人員資料與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不一致,間有監造人員於其他標案任職;2. 品管人員數不足及間有於其他標案任職;3. 設計單位未詳實辦理地質調查,致設計錯誤;4. 契約數量多計;5. 工期展延多計;6. 新增項目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多計;7. 施工品質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扣減監造人員曠職費361 萬餘元;2. 扣減品質管理費20 萬餘元;3. 扣減基本地質調查費13 萬餘元;4. 扣減工程款425 萬餘元及扣罰監造單位12 萬餘元;5. 扣罰逾期違約金31 萬餘元;6. 扣減物價指數調整款8萬餘元及扣罰監造單位24萬餘元;7. 部分已改善完成,部分無法改善者,結算時扣減工程款。

(三十五)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履約管理作業未嚴謹及進度延 宕,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引進民間資金、技術與效率,及紓解財政壓力,持續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截至本年底止,該府暨所屬機關已完成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8 件,引進民間資金 134 億餘元。經查「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興建營運計畫(BOO)」及「苗栗縣後龍濱海遊憩區經典跑車體驗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BOT)」等 2 件執行情形,核有:1. 契約未明定工程品質重大違失,或營運期間經營不善、公共服務品質不佳情形等相關規範,無法有效監督民間機構履約品質; 2. 未切實依契約要求民間機構提出財務季報; 3. 促參甄審部分文件未依規定公開; 4. 民間機構延遲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契約訂定違約事由,並將依規定裁罰; 2. 已函請廠商補送最近 3 年度財務報表,並按時檢送相關報表; 3. 爾後注意將甄審過程資料依規定公開; 4. 已要求民間機構儘速提送修正投資執行計畫書。

(三十六) 部分統包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辦理統包工程決標計 12 件,金額計 12 億 4,503 萬餘元,經查「苗栗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及公共設施統包工程」、「苗栗縣城市規劃館統包工程」及「頭屋鄉明德水庫環湖橋夜間景觀亮化工程(統包)」等 3 件執行情形,核有:1.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工作小組未覈實審查專案管理廠商投標文件,致資格不符廠商仍評為優勝廠商;2. 統包商、專案管理兼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派足品管人員、專案管理人員及監造人員;3. 不當追加結構補強工程費及多計監造費;4. 通霄海水養殖區統包工程,未達成提升採購效率之目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核實審查廠商投標資格;2. 已扣減(罰)統包商 17 萬餘元及專案管理單位 69 萬餘元;3. 已扣除變更設計追加之 18 萬餘元及扣減監造費 5 萬餘元;4. 爾後將依一般工程發包程序辦理。

(三十七) 苗栗縣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執行進度遲緩,亟需加強辦理。

該府辦理苗栗縣後龍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7億6,498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其中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累計編列預算數 2億2,760 萬元,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決標,金額 1億9,885萬餘元,原預定民國 104 年 10 月 25 日完工,惟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實際進度僅 25.0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延遲給付工程款,承商不願進場施工,導致終止契約,延宕完工期程及影響計畫效益發揮; 2.契約僅由共同投標廠商 2 家中 1 家簽約,不符投標須知規定; 3.契約終止後,未積極辦理工程結算及重新招標; 4.工地缺乏管理,圍籬破損、滅失,影響工安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請各單位於契約明定付款條件,以免違反政府採購法; 2.將注意檢討改進; 3.後續工程細部設計已報內政部營建署審議; 4.工地圍籬將另案發包辦理修繕。

(三十八) 辦理民國 99 年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客家桃花源工程執行情形未為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於公館鄉出磺坑規劃土地面積 18.59 公頃,辦理民國 99 年競爭型國際觀光 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客家桃花源,民國 100 年間獲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 3 億元,並

與民間機構簽訂 BOT 促參契約,原定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底前完工並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未取得私有土地即先行辦理工程發包,並延宕取得公私有土地及排除公有地遭占用情形,導致私有地於民國 103 年 8 月完成移轉登記,及民國 103 年 12 月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公有地遭占用拆屋還地後,該府始以無法在交通部補助期限民國 104 年底完工,必須自行負擔龐大經費而申請撤案,並終止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及解除 BOT 契約,肇致設計監造費公帑浪費及工程賠償爭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確認補助經費及取得用地,再辦理相關採購作業。

(三十九)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經費,惟執行情形 未盡周延,有待加強檢討改進。

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102至104年度補助苗栗縣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計 63 件,金額 2 億 9,460 萬餘元,為全國第 3 高,顯示積極爭取補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訂定全縣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綱要計畫等相關規定,作為推動之依據;2.未邀集各鄉鎮市公所等單位召開受理補助計畫提案說明會;3.部分規劃設計類補助完成之計畫,尚未爭取後續工程類補助計畫;4.已完工之部分人行道遭民眾停放機車及汽車占用,未能發揮人行無障礙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訂定苗栗縣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綱要計畫;2.將於日後執行類似案件時注意檢討改進;3.將積極完成後續工程類補助計畫;4.另轉請警察局加強取締,以維行人通行權益。

(四十) 採購作業未盡周全,亟待加強內部控制作業,以提升採購品質。

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共同性缺失事項:1. 採購作業方面:(1)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工作小組未覈實審查專案管理廠商投標文件, 並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2)訂定委託專案管理契約之建築物工程委託監造 服務費率,超逾政府採購法相關上限規定;(3)對於廠商有借牌投標、圍標等經法院 判決有罪或檢察官緩起訴者,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刊載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 絕往來廠商;(4)對於投標廠商有前項情事者,未依規定沒入或追繳押標金。2. 履約 管理作業方面:(1)專案管理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統包商辦 理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修正次數超逾契約規定,未依契約規定扣罰;(2)承商專任工 程人員或品管人員兼任其他工程之工地人員或受聘於其他營造業;(3)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統包商未依契約規定派足相關人力;(4)統包工程未經機關同意即變更設計內容並先行施作完成、變更追加屬原統包目的範圍內項目;(5)承商進場施作工程材料,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試(檢)驗作業、試(檢)驗結果不符契約規定;(6)工程預算書數量錯誤或同項單價未一致;(7)施工品質不良;(8)設計不當限制材料規格,未通報該管地方主管機關裁處;廠商借牌經營營造業,未移送該管地方主管機關裁處;(9)未依契約規定支付工程款,影響政府形象及廠商權益。3.驗收作業方面:(1)結算數量與實際竣工情形不符,溢付價款;(2)竣工圖未詳細標示完成設施之尺寸,驗收作業未盡嚴謹等缺失,經通知通函所屬注意避免發生類似情事。據復: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已函轉所屬知悉,避免再發生類似缺失。

## 七、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22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 16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者 17 項(表 18)。

表 18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總預算執行結果嚴重短絀,主要係歲入預算編列未覈實,歲出未控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
管支出及經常支出金額仍偏高,亟待依規定編列預算及嚴加控管支	審核意見(一)」。
出,以期改善財政。	
(二)長短期公共債務減債成效不佳,向專戶及基金調度金額急劇增加,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
待償還及歸墊金額再創新高,亟須加強檢討改善。	審核意見(一)」。
(三)公款延宕支付情形益加嚴重,影響受款人權益,亟須厲行開源節流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
措施,提升公款支付效率。	審核意見(五)」。
(四)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人數比率不低,每1縣民負擔人事費用沉重,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
不符行政經濟原則,亟待檢討改善。	審核意見(二)」。
(五)財政績效與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經中央考評結果成績欠佳,亟須加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
強辦理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以縮小財政收支差短。	審核意見(一)」。
(六)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
	審核意見(八)」。
(七)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獲中央考評成績卓著,惟通報案件處理及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
限期改正複查作業效率,有待持續加強辦理。	審核意見(十六)」。
(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列管作業未周延,有待加強檢討改進,以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
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審核意見(二十二)」。

表 18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b>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b>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九)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致遭減列分配款,亟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
待檢討改善。	審核意見(七)」。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
(十)內部控制設計及推動執行情形未盡理想,仍待加強辦理。	審核意見(六)」。
(十一)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嚴重短收,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
<b>待檢討改善。</b>	審核意見(一)」。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
(十二)教育業務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加強檢討辦理。	審核意見(十四)、(十九)、(二十)」。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
(十三)社會福利基金經費運用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審核意見(二十七)、(二十八)」。
(十四)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盈餘增加,惟管理作業間有缺失,有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
待檢討改進。	審核意見(三十)」。
(十五)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執行情形功能未健全,亟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
待加強建置,以提供民眾完整地理圖資資訊服務。	審核意見(十一)」。
(十六)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及列管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持續加強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
改善。	審核意見(三十三)、(三十四)」。
已改善辦理	
(一)生育津貼補助發放作業間有疏漏,有待加強查核領受資格。	已研謀改善。
(二)縣有公用土地產籍管理作業未盡嚴謹,有待加強檢討改進。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積極辦理橋梁構件維護並獲中央評鑑為全國第3名,惟有待持續加	the set of the set of the set of
強辦理,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建置推動進度嚴重落後及作業	the of the state of the
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積極辦理外籍勞工查察業務,惟因人力不足致查察比率不高,允宜	12 76 ¥ 14 46 14 15 719 711
檢討改善。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惟間	<i>体水</i> 关
有缺失仍待檢討改進。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已運用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建檔,惟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執行情	/ · · · · · · · · · · · · · · · · · · ·
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八)扶植苗栗縣優質大閘蟹養殖產業及認證作業,改善養殖戶經濟,惟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國考察及認證機制仍有待檢討改善。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九)已配合中央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查核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12 72 ¥ 14 46 14 15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惟資訊系統建置作業未臻周延,有待加強辦理。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違章建築數量持續增加,每年拆除數量比率甚微,亟待檢討	/> 1/2 * 14 × 14 /
加強辦理。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一)特定行業設置於非合法土地使用分區稽查管制作業未周延,有待	ルルギ H ル lt /歩 xià rm 上
加強辦理。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二)外埔漁港休閒漁業館使用效益偏低,所有權登記遲未完成,亟待	口 171 世 76 羊
檢討加強辦理。	已研謀改善。
(十三)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未周延,有待加強監督管理。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1一/百元和哪二四月加四日在不四天,月刊加出四日日在。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表 18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四)後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造成公帑浪費,亟待檢討改進及追 究責任。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五)國家綠能產業政策計畫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執行情形未盡 周全,有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
(十六)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決標屬變更設計案件比率及金額偏高,有待加強 檢討改進。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七)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未依規定予以行政處罰,有待加強檢討控管。	已研謀改善。
(十八)新港國民中小學校舍新建統包工程採購作業間有缺失,允宜注意檢 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
(十九)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巡防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十)積極推動水患預警及自主防災社區建置,獲中央考評成績尚佳,惟部分作業仍待檢討改善。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十一)縣有房屋土地管理資訊系統運用情形未臻周延,有待加強改善。	已研謀改善。
(二十二)辦理商業登記業務仍有疏漏,有待檢討加強改進,以健全商業管理。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參、行政處主管

行政處主管僅發包中心1個機關(業於民國104年7月1日裁撤),掌理苗栗縣政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作業、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疑義之解釋、苗栗縣政府工程採購合約訂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苗栗縣政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暨 所屬機關學校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作業等施政項目,該中心因組織調整業於本年度間 裁撤,業務計畫併同結束。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 萬餘元,較預算 短收 143 萬餘元(71.56%),主要係該中心於年度間裁撤,資料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 少所致。

- 2. 歲出預算數 6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3 萬餘元(50.20%), 預算賸餘 340 萬餘元(49.80%),係該中心於年度間裁撤之經費結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萬餘元(100.00%)。

## 肆、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僅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1個機關,依據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設置苗栗市等 18 個戶政事務所,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戶籍登記、戶口調查與統計及其他有關戶籍登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包括行政管理、戶政管理等施政項目,尚 在執行者2項,主要係配合縣政府財務調度,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編列預算數 1,3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3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8 萬餘元(3.49%),主要係民眾申請各項戶籍案件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千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千餘元(100,00%)。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632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720 萬餘元,合計 1 億 7,9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842 萬餘元(94.03%),應付保留數 537 萬餘元(3.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3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532 萬餘元(2.97%),係配合財務調度,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 伍、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體育場1個機關,辦理推動全民體育活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 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開放場地設施及主辦、承辦與協辦各項體育活動等施政項目,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6 萬餘元,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較預計增加。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34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26 萬餘元,合計 2,4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55 萬餘元(64.61%),應付保留數 723 萬 餘元(30.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8 萬餘元(5.32%),主要係業務費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1 萬餘元(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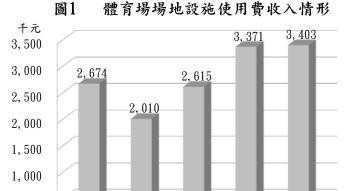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已訂定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營運管理要點,惟收費管理作業未臻周延, 仍待檢討改善。

苗栗縣政府於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訂頒「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營運管理要點」,規範停車場收費方式,以期增加收入,減少營運虧損。經查停車場收費管理情形,核有:(1)民眾申辦租用停車月(年)票之核准機制尚無具體規範,未制訂申請單及停車證;(2)未善用停車管制系統,計算應收停車費金額,而以人工方式辦理,潛存風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制訂申請單及核發停車證,以加強停車月(年)票申辦及核准機制;(2)停車收費系統能開啟運作,將制訂計時停車登記表輔助管控。

2. 積極加強辦理體育館使用情形,惟收費管控作業間有疏漏情事,仍待檢 討改進。

該場依「苗栗縣立體育館使用管理 要點」,積極推行全民體育活動,提 倡正當娛樂,並加強體育館之管理使 用,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入由民國 100 年度 267 萬餘元成長至民國 104 年度 340 萬餘元 (詳圖 1)。經查場館使用管 理情形,核有:(1)間有民眾申請租用 場地遲繳或欠繳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 情形;(2)民眾租用場地已使用完畢,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立體育場提供資料。

未主動退還租賃保證金;(3)場館使用情形與所收場地使用費欠缺相關控管報表勾稽核對,內部審核機制未臻健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係由於租借者無法確定是否如期舉辦活動而遲繳,將依規定通知租借者於使用日前1週繳費完畢;(2)租賃保證金已退還承租人;(3)已委請資訊軟體公司設計場館使用費檢核系統,並將加強注意場館借用及使用費收繳登記事宜,確實勾稽費用收取情形。

500

#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動物保護防疫所1個機關,掌理動物疾病檢驗與防治、動物保護 及動物用藥品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 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一總決算部分):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動物疾病防治、動物疾病與衛生檢驗 及動物用藥品管理等施政項目,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配合縣政府財務調度,部 分款項尚未支付,及苗栗縣動物愛護園區新建工程(銅鑼基地)合約期程跨年度,須 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萬餘元,應收 保留數 1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 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8 萬餘元(79.97%),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萬餘元(18.05%),應收保留數 20 萬餘元(81.95%),係違反動物保護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之罰鍰仍待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01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06 萬餘元、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10 萬元及為辦理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8 萬餘元,合計 7,4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83 萬餘元(29.31%),應付保留數 1,853 萬餘元(24.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3,413 萬餘元(45.81%),主要係苗票縣動物愛護園區新建工程(後龍基地)終止契約之經費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0.25%),減免數 479 萬餘元(69.62%),係苗栗縣動物愛護園區新建工程(後龍基地)終止契約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07 萬餘元(30.12%),係苗栗縣動物愛護園區新建工程(後龍基地)終止契約之賠償款仍未支付。

###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苗栗縣流浪動物認領養率及人道處理率已有所改善,惟收容所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加強改善;2. 積極辦理口蹄疫防疫業務,發揮防疫功效,惟執行作業有待檢討改進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柒、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苗栗、竹南、大湖、通霄、頭份、銅鑼地政事務所等 6 個機關, 掌理土地建物測量及登記、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 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 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 算部分):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包括辦理平均地權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徵收開發作業、農地重劃後之改善工程、地政業務資訊化及歷史資訊電子化服務等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尚在執行者 30 項,主要係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 3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50 萬元、追減預算 248 萬元,合計 1 億 6,9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9,87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6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91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974 萬餘元(17.56%),主要係申請案件較預計增加。

表 1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11月	名	is.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伐	掲	石	稱	頂 井	푌	實	現	數	應	收保	留數	合	計	金額	%
合			計	169	9, 373		198,	755			360		199, 116	29, 743	17. 56
7	苗栗地	政事	務所	28	3, 006		35,	977			51		36, 029	8, 023	28.65
1	竹南地	政事系	務所	5′	7, 846		71,	868			161		72, 030	14, 184	24. 52
,	大湖地	政事系	務所	11	, 872		13,	263			44		13, 307	1, 435	12.09
3	通霄地	政事系	務所	16	6, 743		20,	422			83		20, 506	3, 763	22. 48
Ī	頭份地	政事系	務所	42	2, 020		38,	721			8		38, 730	- 3, 289	7.83
Ś	铜鑼地	政事系	務所	12	2, 886		18,	502			10		18, 512	5, 626	43.6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2 萬餘元(36.41%);減免數 3千餘元(0.51%),主要係規費收入依規費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39 萬餘元(63.07%),主要係行政罰鍰仍待收繳。

表 2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決		算			審		5	È		數
機	歸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b>:</b>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光	푌	貝	况	<b></b>	金		額	%	
合		計	625			3			227			394	63	3. 07
	苗栗地政	<b>工事務所</b>	281			2			82			196	69	). 77
	竹南地政	<b>工事務所</b>	131			1			79			51	36	9. 28
	大湖地政	<b>工事務所</b>	16			_			7			9	53	3. 91
	通霄地政	<b>工事務所</b>	51			_			22			29	56	6. 66
	頭份地政	<b>工事務所</b>	104			_			32			71	68	3. 28
	銅鑼地政	工事務所	39			_			2			37	93	3. 19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512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798 萬元,並因辦理客語志工服務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 萬元,合計 3 億 5,7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 億 83 萬餘元(84.22%),應付保留數 3,419 萬餘元(9.5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502萬餘元,預算賸餘 2,217 萬餘元(6.2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表 3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歸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	(與預	算數	比較增減
7茂	1种	石	件	頂 升	数	實理	見	數	應付	保日	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357,	202		300,	833		34	l, 190		335, 0	24		- 22,	177	6. 21
	苗栗地	政事:	務所	73,	906		59,	721		6	, 086		65, 8	80		- 8,	097	10.96
	竹南地	政事:	務所	74,	304		57,	219		7	7, 758		64, 9	77		- 9,	326	12.55
	大湖地	政事:	務所	47,	848		41,	897		4	, 924		46, 8	21		- 1,	026	2.14
	通霄地	政事:	務所	55,	012		48,	682		4	, 972		53, 6	54		- 1,	357	2.47
	頭份地	政事:	務所	61,	490		53,	747		6	398		60, 1	46		- 1,	343	2. 18
	銅鑼地	政事:	務所	44,	642		39,	565		4	, 050		43, 6	15		- 1,	026	2.3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587 萬餘元(99.55%),減免數 7 萬餘元(0.29%),應付保留數 4 萬元(0.15%)。

表 4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洪	4	數	實現	數	應	寸 保	留 數
					派、	免	푌	貝 况	-	金	額	%
合			計	25, 990			75		25, 874		40	0. 15
	苗栗地	政 事	務所	4, 818			55		4, 762		_	_
	竹南地	政 事	務所	6, 836			20		6, 776		40	0.59
	大湖地	政事	務所	1, 722			_		1,722		_	_
	通霄地	政事	務所	5, 062			_		5,062		_	_
	頭份地	政事	務所	4, 957			_		4, 957		_	_
	銅鑼地	政事	務所	2, 592			_		2, 592		_	_

####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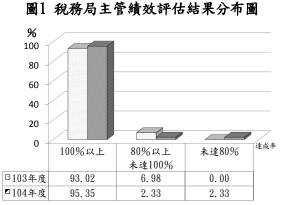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地政業務工作 績效經中央考評獲佳績,惟土地複丈案件處理時效超逾規定日數偏多,亟待檢討改 善;2.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要點未盡問延,有待檢討改善;3. 辦 理土地與建物未辦繼承登記及徵收註記案件之管理及執行情形有欠妥適,亟待督促 改善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捌、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1個機關,掌理苗票縣各項地方稅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 包括地方稅捐稽徵、稅政革新、欠稅清 理、逃漏稅防杜等施政項目,並依據施政 項目,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18 項, 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43 項年度衡量 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率 100%以 上者 41 項、80%以上未達 100%者 1 項、



資料來源:民國103及104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未達 80%者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3 年度略為上升(圖 1)。又上開 16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配合縣政府財務 調度,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9 億 7, 7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 億 2, 93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09 萬餘元,主要係已開徵稅款及違反賦稅法規之罰款與稅捐滯納金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4 億 3, 03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億 5, 294 萬餘元(11.39%),主要係印花稅實際收繳數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8,7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06 萬餘元(27.39%),減免數 7,693 萬餘元(19.87%),主要係稅款逾核課或徵收期間、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或撤銷、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逕行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427 萬餘元(52.75%),係以前年度應收稅款及行政罰鍰,仍待繼續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506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3,735 萬元,合計 2 億 2,7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990 萬餘元(83.40%),應付保留數 1,878 萬餘元(8.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02 萬餘元(8.3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89 萬餘元(98.91%),應付保留數 17 萬餘元(1.09%),係配合財務調度,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地方稅稽徵作業經財政部2年度考評結果均名列前茅,惟部分徵課作業仍有疏漏,有待加強改進。

該局本年度運用賦稅 (地方稅)資訊系統,積極辦 理地方稅交查稽徵作業,本 年度決算數44億1,034萬餘 元,較預算數超收4億5,401 萬餘元,經財政部考評結

表1 苗栗縣稽徵業務經財政部考核成績表

單位: 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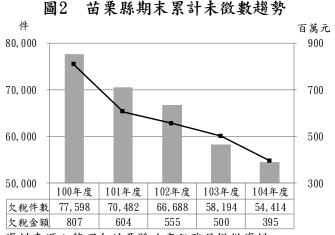
			,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升降名次
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	4	2	<b>↑</b> 2
稅收績效類	2	3	↓ 1
租稅教育及宣導	1	1	_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考核結果。

果,「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為乙組第 2 名,「稅收績效類」為乙組第 3 名(表 1),成績斐然。經查地方稅稽徵核課情形,核有:(1)部分出租縣有土地未課徵地價稅;(2)部分出租房屋仍予以自用住宅地價稅優惠;(3)課徵自用住宅地價稅之土地,所有權人與其地上房屋沒籍人不符合規定或設籍人欄空白;(5)部分課徵住家用房屋稅之房屋有營業人設籍,及土地亦課徵自用住宅地價稅;(6)課徵住家用房屋稅之房屋有執行業務者設籍;(7)工廠以營業用減半課徵房屋稅,惟登記現況為公告廢止;(8)部分新領牌照之苗栗縣籍小客車,未課徵使用牌照稅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至(8)經清查結果,已營正稅籍資料,並依法開單補徵稅款計 45 萬餘元。

## 2. 欠稅件數及金額清理成績頗佳,惟管理作業未臻理想,有待加強辦理。

苗栗縣近5年度(民國100至104年度)期末累計未徵起件數及金額,自民國100年度77,598件、8億712萬餘元,逐年降至本年度之54,414件、3億9,532萬餘元(圖2),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之競賽獲財政部考評為乙組第2名。經查欠稅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欠稅案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送達作業;(2)部分營業人營業狀況非為停業、撤銷登記、擅自歇業等,惟繳款書 未合法送達;(3)部分欠稅義務人為軍公教或國營事業人員,未完成合法送達、催 繳及強制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定期檢討分析未送達原因, 尋求最適方式積極執行合法送達;(2)因使用牌照稅裁罰倍數經財政部賦稅署於民 國 104 年 12 月函釋,將陸續審理違章案件,進行開單送達;(3)已於民國 105 年度 陸續送達,並與行政執行分署溝通,儘速核發扣薪或扣款命令,以利稅款徵起。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1.稅課收入呈現成長趨勢,惟地方稅徵課作業仍間有疏漏情事,有待加強改進;2.歷年欠稅件數及金額持續減少,清理成果顯著,惟欠稅清理作業仍須加強提升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使用牌照稅委託代徵費用不經濟,允宜收回自徵以節省費用支出 1 項,經核業已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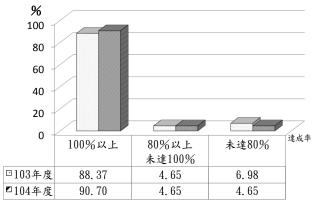
##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1個機關,掌理社會治安、交通安全、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等警政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包括強化警察組織健全警勤區、 充實刑事偵防設備、改善交通管制設 施、健全民防組訓、辦理警勤區家戶 服務工作、更新並充實警用設備等重 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施政項目,編定 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13 項,再結合 共同性目標,訂定 43 項年度衡量指

## 圖1 警察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3及104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率 100%以上者 39 項、80%以上未達 100%者 2 項、未達 80%者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3 年度進步(圖 1)。又上開 27 項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均尚未執行完成,主要係大湖分局員警宿舍、尖山派出所辦公廳舍土地購置費仍待執行;及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7,7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01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2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及違規車 輛拖吊保管費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63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53 萬 餘元(4.80%),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及違規車輛拖吊保管費收入較 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8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6 萬餘元(10.12%),應收保留數 4,322 萬餘元(89.88%),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仍待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9, 258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 億 2, 450 萬餘元,合計 20 億 6, 8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2, 973 萬餘元(78. 80%),應付保留數 2 億 7, 917 萬餘元(13. 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8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 916 萬餘元(7. 7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9,6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272 萬餘元(85.17%),減免數 107 萬餘元(0.36%),主要係工程款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4,294 萬餘元(14.47%),主要係處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員獎勵金、頭份分局辦公廳舍整建設計監造費及工程費仍待支付。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苗栗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下降,惟受傷人數及肇事率仍逐年攀升, 亟待研謀改善。

苗栗縣近 5 年度(民國 100至104年度)交通事故死 亡人數分別為 58 人、67 人、 58 人、61 人、46 人(表 1), 已顯著下降,惟事故件數及 傷亡人數仍明顯上升,顯示 民眾交通安全觀念仍應持續 加強宣導。經分析苗栗縣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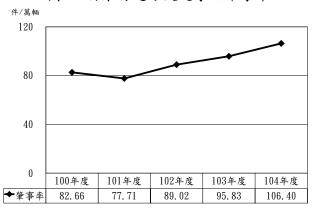
表1 苗栗縣近5年度交通事故情形表

									單位:人
年	度	件	數	死	亡	受	傷	1	計
合	計		24, 864		290		32, 227		32, 517
10	00		4, 593		58		5, 873		5, 931
10	01		4, 379		67		5, 676		5, 743
10	02		4, 946		58		6, 481		6, 539
10	03		5, 205		61		6, 716		6, 777
10	04		5, 741		46		7, 481		7, 527

註:1. 死亡及受傷人數係包括 A1 及 A2 交通事故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查詢網。

內交通事故情形,核有:(1)交通事故受傷人數由民國 100 年度 5,873 人,逐年上升至本年度 7,481 人(表 1),上升比率達 27.38%,允宜積極運用交通事故數據資料,分析鑑別易肇事路段、時間及原因,妥訂易肇事路段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計畫;(2)苗票縣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率,由民國 100 年度 82.66 件攀升至本年度 106.40

圖2 苗栗縣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查詢網。

件(圖2),增加23.74件,增幅28.72%, 允宜研謀善策,加強違規行駛及停車取 締,以保障用路人安全;(3)苗票縣本 年度酒後駕車交通事故件數 352 件較 上年度增加45件,另第一當事人經酒 精濃度測試在0.16mg/L以上之人數, 亦呈現增加趨勢;(4)近2年度(民國 103及104年度)苗票縣交通事故駕駛 ,其中未滿 18 歲青少年占無照駕駛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36.14%及 32.48%,允宜積極進入校園宣導無照駕駛之危險性,建立青少年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將研析交通事故數據資料,妥訂防制交通事故計畫;(2)針對易肇事路段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3)製作酒駕交通事故案例光碟分送縣內各單位,並於該局全球資訊網公布;(4)主動至各級學校宣導防制交通事故觀念。

#### 2. 證物室管理情形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證物安全性。

該局為落實證物流程管制,已建立證物 監督鏈,以確保證物之安全性。經查所屬分 局沒入物提存與證物室管理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將毒品沒入物置於證物室集中保 管;(2)證物室未落實定期清理及設置證物保 管清冊;(3)證物室工作紀錄簿未登載證物清 點紀錄、未落實註記門禁管制卡及相關設備



資料來源:苗栗縣警察局提供。

點交情形;(4)證物室上方天花板裸露污水管線(圖 3),增加證物污損滅失風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責成各單位確實依「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及「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送交刑案證物室保管;(2)嗣後每半年定期清理證物室 1 次,並製作現有證物清冊備查;(3)已要求各

分局檢討改進,並確實依規定落實證物室管理;(4)已覓妥合適空間,以確保證物保存安全性。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重要路口錄影 監視系統協助破獲刑案成效提升,管理維護作業仍須持續改善並加強控管使用;2. 員警處理民眾報案到達現場效率已有所提升,惟部分案件及派出所處理情形,仍有 待加強督導改進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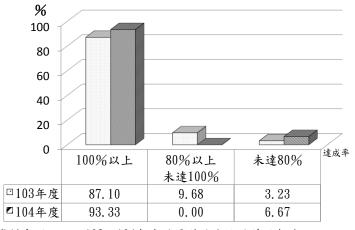
##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1個機關,掌理全縣災害預防、調查、鑑識、搶救、防救 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 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 畫 14 項,包括辦理各種災害搶救 與緊急救護之指揮與通報、 防火宣導與管理、健全災害防殺 體系、充實各種消防器材與裝備 及建築設備等施政項目,並依據 施政項目,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 目標 13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 訂定 3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

圖1 消防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3及104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果,經評核達成率 100%以上者 28 項、未達 80%者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3 年度略有成長(圖1)。又上開 14 項工作計畫,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教育訓練中心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尚未執行完成,及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2 萬餘元(76.10%),主要係報廢物品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萬餘元(9.75%),減免數 7,100 元(0.18%),係註銷以前年度已收繳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356 萬餘元(90.07%),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之罰鍰仍待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004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4,249 萬餘元,另 因辦理行政院民國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1

萬餘元,合計 6 億 9,8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892 萬餘元 (68.55%),應付保留數 1 億 5,358 萬餘元(21.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3,251 萬餘元,預算賸餘 6,615 萬餘元 (9.4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7,9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63 萬餘元(25.70%),減免數 1 億 5,883 萬餘元(41.81%),係部分工程款項配合財政狀況停止執行,爰予註銷;應付保留數 1 億 2,342 萬餘元(32.49%),主要係部分款項尚未支付,及三義、大湖分隊新建辦公廳舍工程仍待執行。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消防工作獲中央評鑑特優,惟災害防救與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執行情形 未臻周延,有待加強辦理。

該局民國 104 年度消防工作經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全國評鑑結果,獲乙組特優佳 績。經查該局辦理災害防救與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尚未參考中 央規範訂定大型活動之定義、人數限制、分級分類安全管理方式與主政機關等規範; (2)未善用消防安全檢查系統稽催功能,確實列管限期改善案件之場所,積極辦理 複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及避免火災發生。據復:(1)已參 考有關規定研訂相關規範,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底擬定完竣;(2)已利用該局安全檢 查會議轉知安檢小組人員落實實施檢(複)查作業,針對檢查不合格場所張貼公告, 督促改善,以維護民眾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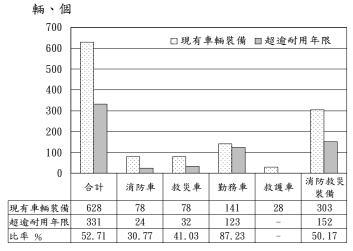
## 2. 消防水源整備管理執行計畫未切實執行,有待加強辦理。

該局為落實消防水源查察工作,訂定「消防水源整備管理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經查消防水源設置、檢查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未定期會同自來水公司地區營運所全面測試消防水栓性能;(2)截至民國 104 年 8 月底止,狹小巷弄道路應劃設禁止停車標線標誌 115 處,實際劃設 85 處,約 73.90%,低於全國平均值,允宜持續加強狹小巷道救災動線之安全管理工作;(3)消防水栓附近未設置標示牌及油漆剝落,不利辨認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每年會同自來水公司實施消防水栓聯合普查工作,以確保水源;(2)已將窄巷公安

現地實勘督導所見應行改善項目函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改善,並就消防水栓 5 公尺 內未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依權責劃設禁止停車標線標誌;(3)已召開消防水源 業務工作協調會議,請自來水公司持續辦理消防栓維修保養作業。

3. 消防救災裝備保養維護工作落實辦理,惟消防人力設備仍有不足, 允宜積極充實。

圖2 苗栗縣民國104年底消防車輛裝備逾齡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低標準之7成2,允宜加強編列妥適經費,補充消防人力;(2)部分消防分隊配置消防車輛數量未達上開最低標準;(3)部分消防裝備配置數量不足或超逾耐用年限比率偏高(圖2)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積極向消防署爭取補足消防救護人力,並加強編列妥適經費,補充消防人力;(2)民國105年度將購置5輛消防特種車輛,充實消防救災車輛;(3)民國105年度將購置消防救災裝備,並考量撙節經費加強保養維護,以延長救災裝備使用年限。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 1. 消防工作獲中央評鑑佳績,惟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2. 消防人力車輛及裝備均有所不足,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待充實汰換,以提升災害搶救成效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3」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各類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已逐年下降,惟控管及追蹤改善作業未盡周延,亟待加強檢討,以保障公共場所消防安全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壹、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單位決算部分,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 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 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及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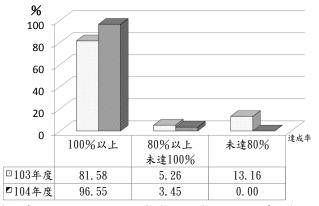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及苗栗縣政府長期 照護管理中心等3個機關,分別掌理衛生行政及公共衛生事宜、結核病與慢性病防 治工作、長期照顧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包括加強衛生業務、督導衛生所疾病防疫、改善環境衛生、藥商管理、醫療管理、家庭計畫、衛生檢驗、食品衛生、長期照顧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施政項目,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15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9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率 100%以上者

## 圖1 衛生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3及104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28 項、80%以上未達 100%者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3 年度進步(圖 1)。又上開 2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9 項,主要係長期照顧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等委辦計畫尚待執行,及部分款項尚未支付;未執行者 1 項,係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購置電腦資訊軟體及事務設備,因撙節支出,原相關費用未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89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1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0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51 萬餘元(185.74%),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罰鍰增加。

表 1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民用	名	稱	35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具	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伐		關	石	枬	7頁	升	数	實	現	數	應山	佐 保	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4	4, 584		8,	, 927			4, 170		13, 098		8, 514	185. 74
	衛		生	局		4	1, 584		8.	, 595			4, 168		12, 763		8, 179	178. 44
	慢!	性 淚	防	治 所			_			28			_		28		28	_
	長期	用照言	<b>養管理</b>	中心			_			303			2		305		305	_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58 萬餘元(17.12%),應收保留數 765 萬餘元(82.88%),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罰鍰仍待收繳。

表 2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	18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减	光	- 数	貝	現	- 数	金		額	%	
合			計	9, 233			_			1,580			7, 652	82	. 88
衛		生	局	9, 233			_			1,580			7, 652	82	. 88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4,766 萬元,經追加預算 370 萬餘元、追減預算 2,338 萬餘元,並因辦理「失智症老人服務方案」、建置衛生局全球資訊網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7 萬餘元,合計 6 億 3,1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3),審定實現數 4 億 6,236 萬餘元(73.27%),應付保留數 1 億 917 萬餘元(17.3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7,1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5,950 萬餘元(9.4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表 3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機	嗣	名	稱	355	算	數	決		算		翟	F		定		數	審定	ミ數!	與預	算數	比較增	減
′校	<b> </b>	石	件	1月	升	纵	實	現	數	應	付有	呆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631,	047		462,	368			109,	171		571,	540			- 59,	506	9.	<b>4</b> 3
1	衛	生	局		447,	734		363,	979			36,	766		400,	745			- 46,	988	10.	49
1	慢性	病防	治 所		8,	493		7,	949				169		8,	119			-	373	4.	40
-	長期照	護管理	中心		174,	820		90,	439			72,	235		162,	675			- 12,	144	6.	9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2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5,202 萬餘元(79.07%),減免數 603 萬餘元(3.14%),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419 萬餘元(17.79%),係衛生局興建工程仍待執行。

表 4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機	駶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b>.</b>	2	业人	牢	тВ	业人	應	付	保	留	數
					减	免	數	貝	現	數	金		額	%	
合			計	192, 255			6, 036		152	2, 023			34, 195	17	. 79
	衛	生	局	156, 778			966		123	3, 853			31, 958	20	. 38
	長期照	護管理	中心	35, 477			5, 070		28	3, 169			2, 237	6	. 31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辦理門診醫療 1 項。實施結果,因門診人次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3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6 萬餘元,約 26.06%,主要係業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設置處所大幅增加,惟管理設置情形間有 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緊急救護系統。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該局列管 AED 設置登錄場所由民國 102 年度 99 處增加至本年度 206 處,增加率達 108.08%,成果顯著。經查 AED 認證、管理及設置作業情形,核有:1.尚有 3 處應設置 AED 公共場所未將登錄資料送衛生主管機關;2.未訂定年度抽檢 AED 管理情形計畫,亦未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或抽查作業,致未能有效掌握管理人是否確實維持機器正常運作;3.未將最新 AED 設置公共場所資訊轉送消防局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4.AED 租賃案因財政困難

不再續租,致部分應設置公共場所未設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督促儘速辦理完成 AED 資訊登錄及補正事宜;2.將研訂 AED 年度抽檢管理計畫,並通知 AED 設置單位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規定,執行相關管理事宜;3.已將最新設置 AED 公共場所登錄資料函送消防局;4.依法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將繼續辦理租賃,以符合法令規定。

(二) 苗栗縣母乳哺育率逐年上升,惟哺(集)乳室設置管理情形未盡周延,允宜 檢討加強辦理。

圖2

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下稱哺育條例)規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下稱哺育條例)規定,公共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達一定標準者應設置哺(集)乳室,近5年度(民國100至104年度),苗栗縣轄內依哺育條例規定設置、設定工場所分別有21家、26家、26家、29家、30家,逐年上升(詳圖2),顯示該局為

苗栗縣哺(集)乳室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維護婦女哺乳權利,辦理輔導應設置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經查哺乳環境輔導及推動執行情形,核有:1.未落實清查及建置依規定應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名單及取得大型公共場所資訊,未充分列管追蹤應設置場所之設置情形;2.對人潮眾多及親子使用度高等非屬應依規定設置哺(集)乳室之公共場所,未積極輔導鼓勵設置;3.部分縣有公共遊憩場館未設置哺(集)乳室,允宜檢討設置之需要,由公部門做起,帶動民間參與,俾營造舒適且溫馨的母乳哺育環境;4.未建立行政處分流程機制,供轄區衛生所遵循,致稽查發現缺失未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及製作複檢紀錄;5.本年度苗栗縣母乳哺育率43.6%雖較往年提升,惟仍低於全國哺育率45.4%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清查及建置應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名單,並掌握轄內公部門列冊之大型建築物資料,以確實列管追蹤;2.制定評估紀錄表單,供轄區衛生所作為評估輔導依據;3.縣有公共遊憩場館已設置哺(集)乳室,並將哺(集)乳室之設置列入公部門為民服務考核項目,以帶動

民間參與;4.將制定限期改善行政處分書與作業流程,供轄區衛生所遵循;5.賡續推動及宣導,並積極建置更友善之支持性母乳哺育環境。

(三) 積極辦理食品安全管理新制,惟間有欠周情事,有待檢討強化管理強度 與作為。

該局為落實行政院修正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安全六大管理策略,積極辦理食品安全稽查工作,以建構完善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經查該局辦理食品安全管理新制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民國104年底止,該局輔導食品業者登錄家數雖已達預計目標,惟登錄家數僅占苗栗縣登記食品業者家數之53.27%,且未勾稽核對登錄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2.已輔導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之業者於「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申報資料,惟對於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性及完整性並無相關管理機制;3.部分業者尚未完成食品與食品添加物工廠分開單獨設立;4.「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列管逾2個月未結案件,未有後續處理情形,或未將處理結果登錄系統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輔導食品業者進行登錄,並於每年更新系統資料時,確認系統內各欄位資料之正確性;2.已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署申請系統管理權限,以利核對資料;3.積極協助食品添加物工廠辦理分廠分照作業;4.積極將未結案件後續辦理情形登載於系統內。

(四) 社區精神病患追蹤關懷作業已訂有相關制度規章,惟仍有逾期訪視情形,允應加強辦理,落實病人關懷服務。

該局為協助精神病人規律就醫,增進社區民眾精神衛生認知與病人關懷,促進病友及家屬參與社區活動,協助家屬危機處理並妥善利用醫療、復健及社會福利資源,訂有「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社區精神病人訪視追蹤關懷要點」,並依個案分級原則,訂定病人追蹤訪視照護間隔時程,本年度經費預算數 638 萬餘元,執行數 632 萬餘元,約 99.06%。經查辦理情形,核有: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追蹤訪視績效統計表登載逾應訪視日1日以上7日以下之到期未訪視者有 31 人;超過應訪視日7日之逾期未訪視者有 58 人,合計 89 人,占總個案人數 3,688 人之 2.41%,核與規定追蹤訪視照護間隔時程未符之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查明有逾期狀況,將督促衛生所於 3 日內完成訪視,對於訪視作業亦訂定每季稽核標準,未達成標準者,需提改進報告書備查,並於擴大局務會議請衛生所主管加強改進。

#### (五) 衛生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辦理辦公廳舍興建工程,預算數 1 億 9,999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7,111 萬餘元,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開工,103 年 11 月 10 日完工,工程結算金額 1 億 7,11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依內政部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5881 號函示,關於「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一案,其中說明三略以:「…(一)公有智慧綠建築之實施方針『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造價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先取符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並於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經查該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契約書僅訂定應取得符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未依上開規定於相關工程契約訂定「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可辦理工程驗收」規範,肇致工程未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即先行於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辦理工程驗收並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迄至民國 104 年 11 月底止仍未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原規劃已參照內政部營建署規定之綠建築標章指標規劃設計,惟考量須另設置疫苗室、檢驗室及衛星電話等專業設備,相關經費超出原預算額度,經評估後重新規劃修改原設計圖,致工程未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即辦理結算驗收,將積極尋求經費辦理後續補正事宜。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經賡續追蹤 查核實際辦理結果,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5)。

表 5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菸害防制戒菸服務經中央考評成績卓著,惟男性成年人及高中職學生吸菸率仍須持續加強防制。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癌症免費篩檢計畫目標人數未能達成,有待檢討加強辦理。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市售食品衛生安全抽驗計畫執行結果超逾預計目標數,保障消費大眾權 益,惟執行情形仍有待精進,以確保民眾食用安全。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營運結果較預算賸餘增加約9成,惟部分衛生所經營 績效未佳及業務規模逐年縮減,有待提升營運績效。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 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單位決算部分,歲入、歲出決算之審 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基金單位之審核相 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及附屬 單位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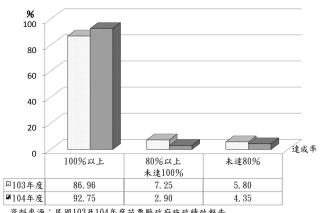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空氣污染、噪音、 水污染、垃圾、毒性化學物質及廢棄物稽查管制、環境影響評估、環保教育宣導、 環保義工推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 作、加強事業廢棄物管制、辦理各類 噪音管制區之重劃、推動水污染防治 工作、加強機動車輛排氣檢查宣導與 取締、賡續辦理汰換逾齡老舊垃圾車 等施政項目,並依據施政項目,編定 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28項,再結合共

圖1 環境保護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3及104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同性目標,訂定69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率100%以上者64項、 80%以上未達 100%者 2 項、未達 80%者 3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圖1)。又上開14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13 項,主要係河川水體水質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尚未完成,購置垃圾車、水肥車及 協助新竹縣垃圾焚化處理獎補助金及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87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0 萬餘元,合計 3,04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7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75 萬餘元,主要 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054萬餘元,較預算超收2,007 萬餘元(65.88%),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及申請許可審查件數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7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4 萬餘元(3.84%),減免數 41 萬餘元(0.43%),主要係原行政處分經撤銷,爰予註銷; 應收保留數 9,348 萬餘元(95.73%),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仍待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60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68 萬餘元,合計 2 億 4,5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91 萬餘元(25.60%),應付保留數 8,217 萬餘元(33.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5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2 萬餘元(40.95%),主要係配合縣府節流政策,停止補助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費之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7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78 萬餘元(38.88%),減免數 119 萬餘元(0.58%),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2,576 萬餘元(60.54%),主要係遠雄健康生活園區既有廢棄物移除作業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獎勵金、新建辦公廳舍部分款項、東興橋人工溼地效益提升計畫款項等仍待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 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廢棄物清除處理、環境教育計畫、購建資產及長期投資計畫、一般行政管理等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3 項,未執行者 1 項,減少者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47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93 萬餘元,相距 2,868 萬餘元,主要係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及其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底渣再製為資源化產品比率漸增,惟產品去化出現瓶頸,有待加強推廣使用。

該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辦理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底 渣再利用計畫,本年度底渣再製為資源化產品之比率達 96.63%,較民國 102 年度 之 82.65%,成長 13.98 個百分點(詳表 1),推動再利用工作成果已顯著。經查計 畫執行情形,核有:1.近3年度(民國 102至104年度)垃圾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地點皆位於臺中市,與計畫書列用於苗栗縣境內公共工程之通路規劃不符,顯示與實際需要不一致,允宜落實通路推廣;2.民國 103及 104年度再利用廠商售出底渣資源化產品數量分別為 7,640.57 公噸及 23,633.7

畫執行情形,核有:1.近3年度(民 表1 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率統計表

單位: 公輔、%

年度	底渣產生量 (1)	底渣再製為資源化產品數量 (2)	底渣再利用率 (3)=(2)/(1)
102	24, 388. 23	20, 157. 68	82.65
103	24, 719. 99	11, 286. 39	45. 66
104	23, 291, 92	22, 507. 84	96. 63

- 註:1.民國 103 年度底渣委託再利用計畫於民國 103 年 7月 15 日開始執行,故再利用率較民國 102 年度 與 104 年度為低。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公噸,實際運用於工程施作之數量分別為 6,408.95 公噸及 14,832.96 公噸,運用比率由 83.88%下降至 62.76%,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通路出現瓶頸,允宜積極拓展產品去化管道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請縣府工務處協助優先推廣使用底渣再生材料,協助建立多元底渣去化管道;2.民國 105 年度與新竹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簽訂「垃圾處理區域合作契約書」,將底渣資源化產品推廣使用於各該縣公共工程,以增加底渣資源化產品去化管道。

(二) 積極辦理縣內餐飲業者廢食用油流向管制稽查作業,惟列管作業間有 缺漏,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之「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於本年度積極辦理縣內 1,043 家餐飲業者廢食用油流向稽查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掌握列管無簽訂廢食用油清除契約之業者名單,廢食用油流向管制出現漏洞;2.未依計畫落實辦理清除機構營運紀錄與廢食用油產出者名冊定期勾稽比對;3.廢食用油稽查紀錄電子檔案資訊未一致,系統防錯功能及資訊正確性不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以維護全民健康。據復:1.將向環保署反映系統功能不足問題,並加強夜市流動攤商輔導,持續複查廢食用油流向,健全管理制度;2.持續輔導業者將廢食用油送交具有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之清除機構,並加強清除機構營運紀錄之勾稽比對;3.資訊誤植部分已完成修正,將加強系統資訊之正確性,俾利後續流向勾稽比對作業。

(三) 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巡查與費用結報未盡嚴謹,有待加強辦理。

該局為管制營建工程污染,於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訂有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透過推動營建工地之稽查、處分及列管資料建檔等工作,強化業者之污染防制的觀念,以協助改善縣內空氣品質,本年度經費預算數 732 萬餘元,執行數 548 萬餘元,約 74.83%。經查空氣污染防制費(以下簡稱空污費)管制及收繳情形,核有:1.工程已申報結算,惟稽巡查紀錄非顯示為完工狀態,涉有短報空污費情事;2.營建工程稽查比率未達契約規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通知營建工程業主提報完工日期佐證文件並補繳空污費;2.將依實際環境特性調整稽查比率並修正結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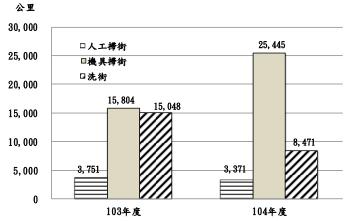
(四) 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甄選活動經中央考核為優勝獎,惟相關管理作業 未為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發揮植栽綠化及植物自身淨化功能,降低空氣中的污染氣體及懸浮微粒濃度,賡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截至本年底止於苗栗縣轄內已設置 73 處,認養甄選活動並獲中央考核頒發年度優勝獎。經查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未建立空氣品質淨化區樹木保護移植復育制度規章,致空氣品質淨化區解除列管後,未能掌控原基地既有植栽去向;2. 部分空氣品質淨化區植栽遭焚燒破壞,未查究原委及提具改善措施;3. 未落實追蹤列管空氣品質淨化區考核缺失改善情形;4. 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數量有待提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參酌臺北市及新竹市審查機制建立空氣品質淨化區樹木保護、復育、移植制度;2. 將建議空氣品質淨化區管理單位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及不定時巡查,並商請轄區派出所增加巡邏頻率,避免植栽遭破壞情事發生;3. 將定期追蹤管理單位改善情形,辦理績效評比並公布結果;4. 將強化企業參與認養作業,提升企業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數量。

(五) 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完成洗掃長度增加,惟契約列削減污染物項目與計畫目標不符,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升生活 品質,近2年度(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辦理街道揚塵洗掃勞務委託採購,結算金額 計 922 萬餘元,執行項目包括人工掃街、機具掃街及洗街,2年度該 3 項完成洗掃街道長度分別計7,122公里、41,249公里、23,519公里,本年度洗掃長度 37,287公里較上年度 34,603公里增加7.76%(詳圖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契約未依年度計畫訂定細懸浮微粒 PM2.5之削減量,致

## 圖2 苗栗縣近2年度街道洗掃長度



註:1.104年度洗掃作業統計期間104年4月9日至105年3月24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PM2.5 削減成果不明; 2. 洗掃區域僅及於工商活絡、人口密集、車流眾多等易生揚塵重點道路,允宜積極推動民間參與認養,使企業善盡社會責任,擴增洗掃範圍, 共同提升縣內空氣品質,維護居民健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成果統計將納入 PM2.5 削減量,並於次年度擬訂計畫訂定減量目標; 2. 將加強推動民間單位參與認養,以擴增街道洗掃長度,提升空氣品質改善效果。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5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2),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管制及收繳資訊系統功能未周全,有待加強建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
置及勾稽。	「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改善辦理	
(一)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加強辦理。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國有地掩埋廢棄物代清除費用求償不如預期,亟待積極追查責任對象,維護縣政府權益。	已研謀改善。
(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稽查管制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 民生用水安全。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積極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場所查核取締作業,惟管理情形間有疏漏, 亟待加強辦理,以維護民眾健康。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執行已見成效,惟老舊車輛到檢率未臻理想 及路邊欄檢不合格率偏高,有待加強執行。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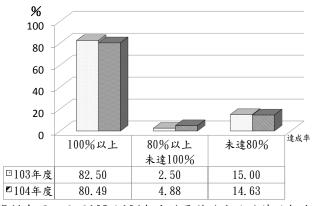
## 拾參、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僅國際文化觀光局1個機關,掌理全縣文化、藝術、文物、 文獻、文創產業、文化資產、觀光發展、觀光行銷、史料之蒐集、陳列、出版、推 廣、保存與利用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 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11項,包括辦理行政管理、博物管理、藝文推廣、展演藝術、文化資產、文創產業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施政項目,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21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41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率100%以上者33項、80%以上未達100%者2項、未達80%者6項,整

## 圖1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3及104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3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11 項工作項目,實施結果, 均尚未執行完成,主要係竹南濱海遊憩區觀光設施改善工程、泰安鄉水雲步道暨水雲 吊橋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及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4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28 萬元、追減預算 115 萬元,合計 1,6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1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2 萬餘元,主要係三義國際木雕藝術節、1895 乙末年客家抗日義士 120 周年紀念系列活 動等捐獻收入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7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77 萬餘元 (69.30%),主要係苗北藝文中心場租收入增加,及客家圓樓於年度中開始收費。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7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8 萬餘元(78.34%),應收保留數 168 萬餘元(21.66%),主要係出磺坑歷史建築群保存活化暨管理維護計畫等捐助款項仍待收取。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01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2,699 萬餘元,並因辦理「苗栗縣觀光跨域亮點整備示範計畫先期規劃勞務採購案」、推動文化創

意產業發展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257萬餘元,合計6億1,971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42萬餘元(16.20%),應付保留數4億1,441萬餘 元(66.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億 1,484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487萬餘元(16.92%),主要係觀光事業工程獎補助費 經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5,0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339 萬餘元(46.03%),減免數 5,250 萬餘元(9.54%),主要係苗栗縣出磺坑地區客家桃花源興建營運移轉履約管理顧問暨財務服務案撤案、觀光事業工程獎補助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4,462 萬餘元(44.43%),主要係城市規劃館室內空間規劃暨設備採購、三義鄉情人谷至龍騰斷橋觀光景點改善工程、頭份鎮中山市場周邊環境及設備改善工程等仍待執行。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未合法旅宿業者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嚴密,有待加強追蹤改善,以維消費者安全。

該局依發展觀光條例 辦理旅宿業之管理、輔導 及查察等業務,依據交通 部觀光局統計資料,近3 年度(民國102至104年 度)苗票縣合法登記旅館 業分別為66、65、66家, 列管未合法家數為4、2、

表 1 苗栗縣列管旅館及民宿業稽查情形表

單位:家、次

年	庇	米石		型	旅	負	官			業	民	有	Ē			業
4	度	類		至	家	數	稽	查	次	數	家	數	稽	查	次	數
1.0	10	合		法		66				69		215				58
10	14	未	合	法		4				7		3				4
1.0	19	合		法		65				65		222				49
10	19	未	合	法		2				3		2				2
10	14	合		法		66				63		227				63
10	7 T	未	合	法		2				2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旅宿行政資訊。

2 家;合法登記民宿分別

為 215、222、227 家,列管未合法登記家數為 3、2、2 家,未合法旅宿業計 4 家, 與上年度相同(表 1)。經查旅宿業輔導管理與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未合法 旅宿業者經裁罰及禁止營業後,仍持續營業,未依法採行積極有效作為,任令業者 長期未合法營業,影響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2)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旅館及民 宿稽查結果,部分旅宿業者連續 2 年擅自擴大營業,遲未改正,未有效追蹤改善;

- (3)部分民宿未領有民宿登記證,仍於訂房網站提供住宿資訊;(4)該局官方網站未建置違規旅宿業者公開資訊,影響民眾知的權利與旅宿者安全;(5)未合法民宿稽查家次與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不一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對未合法旅宿業者已加重裁罰並持續禁止營業,已函請相關權責單位依違反事實核處;(2)已積極輔導業者改善,如無法改善者,將要求業者停止營業;(3)積極輔導民宿完成合法登記;(4)已將未合法旅宿業名單公布於苗栗文化觀光旅遊網,並適時更新相關資訊,以確保民眾知的權益;(5)資料登錄不符已修正。
- 2. 苗栗縣轄溫泉事業取得溫泉標章者已達 6 成,惟對未合法溫泉業者之 監督管理等情形仍未周妥,有待加強追蹤改善。

依民國92年7月2日通過施行之溫泉法規定,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取得溫泉標章始得營業。截至民國104年底止,該局列管苗栗縣轄溫泉業者計

表 2 苗栗縣列管溫泉業者稽查情形表

單位:次

年度	列管家數	稽查家次	合格家次	不合格家次
102	25	25	11	14
103	20	20	14	6
104	21	21	14	7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

21 家,其中已取得溫泉標章者計 14 家,約 66.67%(表 2)。經查溫泉事業管理情形,核有:(1)未取得溫泉標章之溫泉業者,每年度僅裁罰 1 次且最低罰鍰金額,致業者仍未改善;(2)部分稽查違失案件,自稽查日至開立裁處書流程超逾 7 個月,行政效率有待提升,以維護市場秩序;(3)泰安溫泉供水予未取得溫泉標章之業者;(4)部分溫泉業者網頁列載提供溫泉,惟未納入列管稽查對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研議提高裁罰金額,並輔導其合法經營;(2)將縮短裁罰程序,並依法連續或加重裁罰;(3)對於未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已停止供水;(4)部分經營溫泉業者已納入列管名冊,部分未提供溫泉業者,已要求移除網頁溫泉訊息。

3. 新故鄉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情形略見成效,惟間有不足之處,仍待持續精進。

該局配合文化部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以活化鄉村社區,提升社區文化水平,近5年度(民國100至104年度)辦理人才培育課程與社區參與總人次分別為1,755、3,450、10,550、13,396、9,213人次,計畫執行已見成效。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近3年度(民國102至104年度)申請補

助鄉村型社區案件分別為8件、3件、1件,逐年下降;(2)本年度申請獲補助金額較上年度增加,惟社區人才培育場次及參與人次較上年度減少;(3)部分鄉鎮市公所未積極參與社區營造計畫;(4)社區營造計畫缺乏新住民文化深耕屬性案件,不符促進多元文化交流之計畫目標;(5)近3年度(民國102至104年度)獲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2次以上之社區數約占補助案件78.57%,顯示資源集中於少數社區,未能普及化;(6)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未有退休黃金人口參與之提案,未能達成文化傳承目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鄉村型社區面臨人口老齡化的問題,參與社造之人力與動能較都會型社區不足,嗣後徵選將以未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之社區為優先,鼓勵更多社區投入;(2)將因應各社區的需求及類型開設人才培訓課程,以期提升參與度;(3)嗣後將鄉鎮市公所納入社造推動工作小組,以引導在地村里參與社區營造計畫;(4)藉由新住民社團或社群的串連方式,讓新住民與當地居民相互交流;(5)曾受過補助之社區藝文團隊將作為種子社區,到資源匱乏偏鄉地區進行交流,帶動當地村落藝文美學;(6)鼓勵黃金人口參與社區組織,以發揮其豐富社會經驗及文化價值。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部分古蹟及歷史 建築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周妥,允宜加強維護;2. 縣有場館營運管理費用負擔沉重,部 分場館遊客人次欠佳,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減少財政負擔並增進效益;3. 公共藝 術設置推動情形未為周延,亟待檢討加強辦理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 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 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 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9項,已執行完成者8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災害準備金執行賸餘之部分額度專案保留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10 億 4, 895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表 1), 審定實現數 7 億 3, 433 萬餘元(70.01%), 應付保留數 2 億 3, 439 萬餘元(22.35%),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

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6,873 萬餘元,預算賸餘 8,022 萬餘元 (7.65%),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撫卹給付、各項補助、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各機關按實際需要動支之賸餘數。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	п	Ŋ	16)	75	算	业人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	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科	且	名	稱	頂	升	數	實現	數	應付保留	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 048,	954	734	4, 337	234,	395	9	968, 732	_	80, 221	7. 65
	對鄉 銀之 各	真市公項 補	所助		53,	250	5	3, 250		-		53, 250		_	_
	公務人	員退休組	合付		608,	036	56'	7, 287		_	į	567, 287	_	40, 748	6. 70
	公務人	員撫卹絲	合付		57,	660	45	5, 928		_		45, 928	-	11,731	20.35
	公務人	員各項衫	甫助		76,	000	6'	7, 844		_		67, 844		- 8, 155	10.73
	公務人殘廢死				6,	150		10		_		10		- 6, 140	99. 84
	災 害	準 備	金		239,	757		15	234,	395	6	234, 411		- 5, 345	2, 23
	各類員	工待遇	<b>集備</b>		8,	101		_		_		_		- 8, 101	100.00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4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895 萬餘元(15.69%),減免數 5,931 萬餘元(32.14%),主要係災害復建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9,630 萬餘元(52.18%),主要係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2 統籌支撥科目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算			審			定		數
科		目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4	争人	宇	18	争人	應	付	保	留	數
							派、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84, 580			59, 315			28, 959			96, 305	52	2. 18
	災	害	準	備	金	184, 580			59, 315			28, 959			96, 305	52	2. 18

## 拾伍、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 億元,經追減預算 1 億元,及縣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8,614 萬餘元(86.15%),未動支數 1,385 萬餘元(13.85%)。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金額,詳見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甲篇、拾伍、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苗栗縣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37%,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該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已依預算法第 70條規定,以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府民行字第 1050083056 號函送請縣議會審議結果,業經縣議會第 18 屆第 3 次定期會決議,照案通過。

丙、最終審定 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一、歲 入 合	計	25, 230, 992, 000	22, 800, 808, 315
1. 稅 課 收	入	9, 766, 406, 000	10, 614, 251, 837
2. 罰款及賠償收	入	248, 693, 000	345, 879, 596
3. 規 費 收	入	306, 534, 000	354, 678, 734
4. 財 產 收	入	23, 321, 000	43, 568, 608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	入	200, 005, 000	200, 005, 000
6.補助及協助收	入	13, 552, 365, 000	10, 788, 357, 033
7. 捐獻及贈與收	入	109, 146, 000	107, 784, 851
9. 其 他 收	入	1, 024, 522, 000	346, 282, 656
二、歲 出 合	計	25, 230, 992, 000	23, 496, 557, 542
1. 一般政務支	出	3, 521, 346, 145	3, 141, 477, 52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	出	8, 688, 657, 057	8, 342, 252, 942
3. 經濟發展支	出	3, 518, 265, 889	3, 079, 856, 661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 501, 015, 236	2, 404, 188, 229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	出	1, 469, 151, 000	1, 284, 501, 670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 423, 022, 000	2, 364, 402, 581
7. 警 政 支	出	2, 068, 074, 000	1, 908, 913, 959
8. 債 務 支	出	650, 000, 000	615, 157, 963
9.協助及補助支	出	53, 250, 000	53, 250, 000
10. 其 他 支	出	338, 210, 673	302, 556, 015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_	- 695, 749, 227

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u> </u>			ı					<b>デ</b> 臺幣	元
決	質力	審		定 數	決預	算算	審 數	比	定 較	數 增		決決	算算	審 數	: 比	定 較	數增	與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Ó
	23, 128,	908,	913	100. 00		- 2	, 102,	083,	, 087	8.	. 33			328,	100,	598	1	. 44
	10, 968,	614,	079	47. 42		1	, 202,	208,	, 079	12.	. 31			354,	362,	242	3	3. 34
	345,	879,	596	1.50			97,	186,	, 596	39	. 08					_		_
	355,	019,	590	1. 53			48,	485,	, 590	15	. 82				340,	856	0	. 10
	43,	568,	608	0. 19			20,	247,	, 608	86	. 82					_		_
	200,	255,	514	0.87				250,	, 514	0	. 13				250,	514	0	. 13
	10, 751,	313,	702	46. 48		- 2	, 801,	051,	, 298	20	. 67		-	- 37,	043,	331	0	. 34
	107,	784,	851	0. 47			- 1,	361,	, 149	1.	. 25					_		_
	356,	472,	973	1.54		_	668,	049,	, 027	65	. 21			10,	190,	317	2	2. 94
	23, 495,	444,	207	100.00		- 1,	, 735,	<b>547</b> ,	, 793	6	. 88			- 1,	113,	335	0	. 00
	3, 141,	477,	522	13. 37		_	379,	868,	, 623	10	. 79					_		_
	8, 342,	252,	942	35. 51		_	346,	404,	, 115	3.	. 99					_		_
	3, 078,	743,	326	13. 10		_	439,	522,	, 563	12	. 49			- 1,	113,	335	0	. 04
	2, 404,	188,	229	10. 23			- 96,	827,	, 007	3.	. 87					_		_
	1, 284,	501,	670	5. 47		_	184,	649,	, 330	12	. 57					_		_
	2, 364,	402,	581	10.06			- 58,	619,	, 419	2	. 42					_		_
	1, 908,	913,	959	8. 12		_	159,	160,	, 041	7.	. 70					_		_
	615,	157,	963	2. 62			- 34,	842,	, 037	5.	. 36					_		_
	53,	250,	000	0. 23					_		_					_		_
	302,	556,	015	1. 29			- 35,	654,	, 658	10	. 54					_		_
	- 366,	535,	294	100.00		-	366,	535,	, 294		_			329,	213,	933	47	'. 32

# 貳、中華民國 104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預	 算		決	<del>算</del>		決 :	算 審 :	定數	单位: 新臺灣 決 算 審 定 預算數比較	
項	目					1	<del>%</del>					
一、收 入 合	計	金 34, 718, 019	額 9,000		金 32,	額 100, 808, 315		金 32, 42	額 8, 908, 913	<u>%</u> 100. 00	金 - 2, 289, 110, 08	
(一) 歲	入	25, 230, 992	2, 000	72. 67	22,	800, 808, 315	71. 03	23, 12	8, 908, 913	71. 32	- 2, 102, 083, 08	7 8. 33
(二)債務之舉	借	9, 487, 027	7, 000	27. 33	9,	300, 000, 000	28. 97	9, 30	0, 000, 000	28. 68	- 187, 027, 00	0 1.97
二、支出合	計	34, 718, 019	9, 000	100. 00	33,	146, 638, 250	103. 26	33, 14	5, 524, 915	102. 21	- 1, 572, 494, 08	5 4. 53
(一) 歲	出	25, 230, 992	2, 000	72. 67	23,	496, 557, 542	73. 20	23, 49	5, 444, 207	72. 45	- 1, 735, 547, 79	3 6.88
(二)債務之償	還	9, 487, 027	7, 000	27. 33	9,	650, 080, 708	30. 06	9, 65	0, 080, 708	29. 76	163, 053, 70	8 1.72
三、收 支 餘 絀	數		_	_	- 1,	045, 829, 935	3. 26	- 71	6, 616, 002	2. 21	- 716, 616, 00	2 –

#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苗栗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平位 - 州至市	/ 0
項	目	預 算 數	女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審定 預算數比較	<b>數</b> 與增減
,							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	借	9, 487, 027, 00	0	9, 300, 000,	000	9, 300, 000, 000	_	9, 300, 000, 000	- 187, 027, 000	1.97
二、債務之償	還	9, 487, 027, 00	0	9, 650, 080,	708	9, 650, 080, 708	_	9, 650, 080, 70	163, 053, 708	1.72

# 建、中華民國 104 年度苗栗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 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7 12	- 171 3	<u> </u>	
1.14	n D	40			k.tr	٠.ـ		p-):-	١.	決		算	<b>決</b> 須	算 答	審	定业			決	算質	審定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数	決	算	數	審	定	算數	預 増	算		<u>數</u> 減	比	· 戦 %	決 t	算曾	數減	比	<u>較</u> %
													78			1/0%		/0		<b>=</b>	//X		/0
收	λ	部	分																				
縣	政	府主	管																				
苗 服	き乗り分	肉品市有限公	ī場∶司	54,	891, (	000	57,	433, 7	712	57,	433,	712	2, 542	2, 712	2		-	4. 63		_		-	_
支	出	部	分																				
縣	政	府主	管																				
留 服	音 衆	肉品市 有限公	「場	54,	382, (	000	52,	380, 6	319	52,	647,	894		_	1	, 734, 1	06	3. 19	267	, 275		-	0.51
41 Y	<b>.</b> (	᠘	\																				
純品部	ì (	純損-	- ) 分																				
縣	政	府主	管																				
4	<b>+ </b>	内口士	- 1日																				
		肉品市 有限公			509, 0	000	5,	053, (	)93	4,	785,	818	4, 276	818	3		-	840. 24		_	267, 27	75	5. 29
							l			l					1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57, 433, 712 元 = 營業收入 56, 569, 065 元 + 營業外收入 864, 647 元。

<sup>2.</sup>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52,647,894 元 = 營業費用 51,233,618 元 + 所得稅費用 1,414,276 元。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	:新臺	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婁	t 決	等	數	決審		算數	<b>決</b> 算 算	審 定 數 比		決算 決算		
									番	- 人	安人	增	減	%	增	減	%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4, 842, 315, 00	5	<b>, 106, 186,</b> 1	113	5, 1	06, 186, 1	13	263, 871, 113	_	5. 45	_	_	_
縣	政		府 主	管													
		栗 產	縣 縣 開發基	有金	31, 283, 00	0	4, 086, 4	422		4, 086, 4	22	_	27, 196, 578	86. 94	_	_	_
		栗均	縣 實地權基	施金	4, 715, 713, 00	0 5	, 043, 147, 4	492	5, 0	43, 147, 4	92	327, 434, 492	_	6. 94	_	_	_
衛	生	_	局 主	管													
	苗 作	栗	縣 醫 基	療金	95, 319, 00	0	58, 952, 1	199		58, 952, 1	99	_	36, 366, 801	38. 15	_	_	_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3, 548, 753, 00	0 2	, 280, 674, 8	814	2, 2	80, 674, 8	14	_	1, 268, 078, 186	35. 73		_	_
縣	政	-	府 主	管													
	苗財	栗 產	縣 縣 開發基	有金	28, 801, 00	0	43, 538, 0	053		43, 538, 0	53	14, 737, 053	_	51.17	_	_	_
		栗均	縣 實地權基	施 金	3, 426, 434, 00	0 2	, 179, 516, 2	275	2, 1	79, 516, 2	75	_	1, 246, 917, 725	36, 39	_	_	_
衛	生	-	局主	管													
	苗作	栗	縣 醫 基	療 金	93, 518, 00	0	57, 620,	486		57, 620, 4	86	_	35, 897, 514	38, 39	_	_	_
餘	;	絀	部	分													
	合		計		1, 293, 562, 00	0 2	, 825, 511, 2	299	2,8	25, 511, 2	99	1, 531, 949, 299	_	118, 43		_	_
縣	政		府 主	管													
		栗 產	縣 縣 開發基	有金	2, 482, 00	0 -	- 39, 451, 6	331	-	39, 451, 6	31	_	41, 933, 631	_	_	_	_
			縣 實地權基	施 金	1, 289, 279, 00	0 2	, 863, 631, 2	217	2, 8	63, 631, 2	17	1, 574, 352, 217	_	122, 11	_	_	_
衛	生	-	局主	管													
	苗 作	栗	縣 醫 基	療 金	1, 801, 00	0	1, 331, ′	713		1, 331, 7	'13	_	469, 287	26, 06	_	_	_

#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	: = #	所臺	を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定	算业	決預	算算	To a second	審 定 數 比				審定數 數比	
_								審 定	數		增		減	%	f	曾	減	%
來	源 含	部言		12, 846	, 377, 000	12, 630, 011	, 964	12, 630, (	)11, 964				216, 365, 03	6 1.6	<b>38</b>			
38	Th 15	<b>ት</b> ታ	竺															
苗	5 栗	予 主 縣 社 基		2, 060	, 278, 000	2, 071, 566	, 508	2, 071, 5	566, 508		11, 288, 5	808	-	- 0. 5	55	_	_	_
古	有栗県	系身以 尤業基	は障	7	, 788, 000	8, 426	, 169	8, 4	126, 169		638, 1	69	-	- 8. 1	9	_	_	_
吉	京栗	縣地養展基	方	10, 214	, 843, 000	9, 978, 920	, 394	9, 978, 9	920, 394	:		_	235, 922, 60	6 2.5	31	_	_	-
環均	竟保言	護局 :	主管															
苗仔	有 栗	縣 環基	境金	563	, 468, 000	571, 098	, 893	571, (	)98, 893		7, 630, 8	93	-	1.5	35	_	_	_
用	途	部	分															
1	今	in	ŀ	14, 125	, 533, 000	12, 543, 138	, 217	<b>12, 543,</b> 1	138, 217			_	1, 582, 394, 78	3 11.2	20	_		_
縣	政府	<b>争主</b>	管															
礼	<b>自</b> 利	縣 社 基	金	2, 293	, 643, 000	2, 055, 331	, 730	2, 055, 3	331, 730			_	238, 311, 27	10. 3	39	_	_	_
古碳	ち栗県 廷者京	系身べ 尤業基	2障	11	, 096, 000	7, 977	7, 728	7, 9	977, 728			_	3, 118, 27	28. 1	0	_	_	_
古孝	育 栗 女育 發	縣 地	方基金	11, 253	, 393, 000	9, 933, 477	, 007	9, 933, 4	177, 007	,		_	1, 319, 915, 99	3 11.7	73	_	_	_
環均	竟保言	護局 3	主管															
音	新 栗 彩 護	縣 環基	· 境	567	, 401, 000	546, 351	, 752	546, 3	351, 752			_	21, 049, 24	8 3.7	71	_	_	_
餘	絀	部	分															
1	今		ŀ	- 1, 279	, 156, 000	86, 873	, 747	86, 8	373, 747	1, 3	66, 029, 7	47	-	_	_	_	_	-
縣	政府	<b>争</b> 主	管															
古社		縣 社 基		- 233	, 365, 000	16, 234	, 778	16, 2	234, 778	2	49, 599, 7	78	-	_	_	_	_	_
古碳	哲栗県 廷者京	系身心 尤業基	2障息金	- 3	, 308, 000	448	, 441	4	148, 441		3, 756, 4	41	-	-	-	_	_	_
古孝	育 栗 食育 發	縣 地 餐展基	2 方 甚金	- 1, 038	, 550, 000	45, 443	, 387	45, 4	143, 387	1, 0	83, 993, 3	887	-		-	_	_	_
環境	竟保言	獲局 三	主管															
音	<b>第</b> 张 護	縣 環基	境金	- 3	, 933, 000	24, 747	, 141	24, 7	747, 141		28, 680, 1	41	-			_	_	_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苗栗縣

經常 門併計

資	資本 1/1/1/1											
科	科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現	,數	應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ید	L	25 220 002 000	20 014	<b>010</b>	201 00	4 140	1 701 0	DG 9/0	99 900 900 91E
1		合如一	富		25, 230, 992, 000					1, 784, 8		
1	1	稅 課	收	入	9, 766, 406, 000		<b>450, 905</b> 983, 381		•		£3, ZUU	
	1 2	上房	地 屋	稅稅	1, 773, 101, 000 458, 710, 000		994, 639	ŕ	1, 914 4, 318			1, 885, 731, 355 470, 888, 957
	3	使用	座 照	稅稅	1, 602, 447, 000		015, 610				_	1, 652, 303, 595
	5	印印	花花	稅	122, 077, 000		135, 528		9, 155		_	401, 424, 683
	8	菸	酒	稅	191, 472, 000		538, 169		_		_	196, 538, 169
	9	統籌	分配	稅			945, 655		8, 300	246, 24	43, 200	
	10	•		課	3, 145, 000	2,	837, 923		_		_	2, 837, 923
3		罰款及	賠償收	入	248, 693, 000	276,	903, 773	24, 73	3, 345	44, 2	12, 478	345, 879, 596
	1	罰金旨	罚鍰及怠	、金	244, 438, 000	256,	051, 432	24, 73	3, 345	43, 1	41, 031	323, 925, 808
	2	沒入人	及没收财	十物	_	5,	904, 690		_		_	5, 904, 690
	3	賠 作	賞收	入	4, 255, 000	14,	947, 651		_	1, 10	01, 447	16, 049, 098
4		規費	收	λ	306, 534, 000	302,	063, 704	39	1, 030	52, 2	24, 000	354, 678, 734
	1	行政	規費收	λ	232, 121, 000	215,	914, 792	29	5, 160	51, 0	99, 000	267, 308, 952
	2	使用	規費收	入	74, 413, 000	86,	148, 912	9	5, 870	1, 15	25, 000	87, 369, 782
6		財 産	收	λ	23, 321, 000	43,	557, 548	:	2, 042		9, 018	43, 568, 608
	1	財産	<b>奎</b>	息	12, 206, 000	16,	425, 351		2, 042		9, 018	16, 436, 411
	2	財産	<b>善</b> 售	價	10, 000, 000	14,	510, 950		_		_	14, 510, 950
	5	廢舊	物資售	價	1, 115, 000		621, 247		_		_	12, 621, 247
7		營業盈的	及事業的	入	200, 005, 000	200,	000, 000				5, 000	
	1	營業基	金盈餘線	炎庫	5, 000		_		_		5, 000	5,000
	2	非營業	基金賸餘終	敫庫	200, 000, 000	200,	000, 000		_		_	200, 000, 000
8		補助及	協助收	. 入	13, 552, 365, 000	9, 397,	171, 086		_	1, 391, 1	35, 947	10, 788, 357, 033
	1	上級政	(府補助收	入	13, 552, 365, 000	9, 397,	171, 086		_	1, 391, 13	35, 947	10, 788, 357, 033
9		捐獻及	贈與收	. λ	109, 146, 000	72,	953, 269	20	0, 000	34, 6	31, 582	107, 784, 851
	1	捐属	決 收	入	109, 146, 000	72,	953, 269	20	0,000	34, 63	31, 582	107, 784, 851
11		其 他	收	入	1, 024, 522, 000	329,	937, 533		_	16, 3	<b>45,</b> 123	346, 282, 656
	2	雜』	頁 收	入	1, 024, 522, 000	329,	937, 533		_	16, 3	<b>4</b> 5, 123	346, 282, 656
	]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與決算審定數與 審定數 決 算 決 審 定 數 預算數比較增減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實 現 數應 收數保 留 數合 計 額 % 額 % 金 100, 00 - 2, 102, 083, 087 20, 824, 228, 135 520, 899, 430 1, 783, 781, 348 23, 128, 908, 913 8, 33 328, 100, 598 1.44 10, 202, 563, 904 493, 876, 643 1, 202, 208, 079 12, 31 354, 362, 242 3.34 272, 173, 532 10, 968, 614, 079 47, 42 1, 825, 983, 381 59, 747, 974 1, 885, 731, 355 8.15 112, 630, 355 6.35 2.04 2.66 463, 994, 639 6, 894, 318 470, 888, 957 12, 178, 957 1, 625, 015, 610 27, 287, 985 1, 652, 303, 595 49, 856, 595 7.14 3.11 398, 135, 528 3, 289, 155 401, 424, 683 1.74 279, 347, 683 228.83 196, 538, 169 196, 538, 169 0.85 5, 066, 169 2.65 5, 690, 058, 654 396, 657, 211 272, 173, 532 6, 358, 889, 397 27.49 743, 435, 397 13. 24 354, 362, 242 5.90 2,837,923 0.01 -307,0779.76 2, 837, 923 276, 903, 773 24, 733, 345 44, 242, 478 345, 879, 596 1.50 97, 186, 596 39, 08 256, 051, 432 24, 733, 345 43, 141, 031 323, 925, 808 1.40 79, 487, 808 32, 52 5, 904, 690 5, 904, 690 0.03 5, 904, 690 14, 947, 651 1, 101, 447 16, 049, 098 0.07 11, 794, 098 277. 18 302, 063, 704 1, 831, 886 51, 124, 000 355, 019, 590 1.53 48, 485, 590 15, 82 340, 856 0.10 215, 914, 792 51, 099, 000 267, 308, 952 35, 187, 952 15.16 295, 160 1.16 86, 148, 912 1, 536, 726 25,000 87, 710, 638 0.38 13, 297, 638 17.87 340, 856 0.39 43, 557, 548 43, 568, 608 20, 247, 608 2,042 9, 018 0.19 86, 82 16, 425, 351 2,042 9,018 16, 436, 411 0.07 4, 230, 411 34.66 14, 510, 950 14, 510, 950 0.06 4,510,950 45.11 12, 621, 247 12, 621, 247 0.05 11, 506, 247 1, 031. 95 200, 000, 000 255, 514 200, 255, 514 0.87 250, 514 0.13 250, 514 0.13 255, 514 0.00 250, 514 5, 010. 28 250, 514 5, 010, 28 255, 514 200, 000, 000 200,000,000 0.86 9, 386, 058, 087 1, 365, 255, 615 10, 751, 313, 702 46, 48 - 2, 801, 051, 298 20. 67 - 37, 043, 331 0.34 9, 386, 058, 087 1, 365, 255, 615 10, 751, 313, 702 - 2, 801, 051, 298 20. 67 - 37, 043, 331 46.48 0.34 72, 953, 269 200,000 34, 631, 582 107, 784, 851 0.47 - 1, 361, 149 1.25 72, 953, 269 200,000 34, 631, 582 0.47 - 1, 361, 149 1.25 107, 784, 851 340, 127, 850 1.54 - 668, 049, 027 65. 21 10, 190, 317 2.94 16, 345, 123 356, 472, 973 340, 127, 850 16, 345, 123 356, 472, 973 - 668, 049, 027 65. 21 10, 190, 317 2.94 1.54

# 貳、中華民國 104 年度苗栗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升	目	75	決 算 數					
款	名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計	25, 230, 992, 000	17, 065, 281, 731	2, 369, 268, 882	4, 062, 006, 929	23, 496, 557, 542		
	(1. 一般政務支出)	3, 521, 346, 145	2, 001, 933, 624	435, 150, 970	704, 392, 928			
31	政權行使支出	202, 633, 000	163, 851, 841	14, 486, 619	_	178, 338, 460		
32	行 政 支 出	321, 355, 000	232, 811, 630	44, 097, 625	2, 848, 067	279, 757, 322		
33	民政支出	2, 726, 830, 145	1, 381, 579, 345	355, 478, 042	698, 494, 463	2, 435, 551, 850		
34	財務 支出	270, 528, 000	223, 690, 808	21, 088, 684	3, 050, 398	247, 829, 89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 688, 657, 057	7, 814, 602, 175	247, 347, 340	280, 303, 427	8, 342, 252, 942		
51	教 育 支 出	8, 044, 863, 338	7, 698, 621, 875	730, 000	105, 262, 458	7, 804, 614, 333		
53	文 化 支 出	643, 793, 719	115, 980, 300	246, 617, 340	175, 040, 969	537, 638, 609		
	(3. 經濟發展支出)	3, 518, 265, 889	607, 272, 727	772, 447, 378	1, 700, 136, 556	3, 079, 856, 661		
58	農業支出	1, 493, 868, 889	418, 472, 922	444, 970, 930	448, 362, 332	1, 311, 806, 184		
59	工業支出	52, 896, 000	16, 737, 085	2, 984, 670	17, 357, 475	37, 079, 230		
60	交 通 支 出	1, 538, 245, 000	105, 936, 894	179, 492, 426	1, 078, 646, 310	1, 364, 075, 630		
6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33, 256, 000	66, 125, 826	144, 999, 352	155, 770, 439	366, 895, 617		
	(4. 社會福利支出)	2, 501, 015, 236	1, 772, 150, 885	558, 088, 186	73, 949, 158	2, 404, 188, 229		
66	社會保險支出	81, 768, 000	76, 364, 645	3, 331, 634	_	79, 696, 279		
67	社會救助支出	281, 134, 000	230, 706, 000	50, 428, 000	_	281, 134, 000		
68	福利服務支出	1, 495, 000, 294	997, 562, 088	461, 917, 734	3, 568, 000	1, 463, 047, 822		
69	國民就業支出	12, 065, 642	5, 149, 462	3, 620, 167	_	8, 769, 629		
70	醫療保健支出	631, 047, 300	462, 368, 690	38, 790, 651	70, 381, 158	571, 540, 499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 469, 151, 000	138, 612, 533	145, 616, 787	1, 000, 272, 350	1, 284, 501, 670		
72	社區發展支出	475, 877, 000	18, 476, 124	80, 719, 956	295, 963, 274	395, 159, 354		
73	環境保護支出	993, 274, 000	120, 136, 409	64, 896, 831	704, 309, 076	889, 342, 316		
	(6. 退休撫卹支出)	2, 423, 022, 000	2, 364, 402, 581	_	_	2, 364, 402, 581		
75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 423, 022, 000	2, 364, 402, 581	_	_	2, 364, 402, 581		
	(7. 警政支出)	2, 068, 074, 000	1, 629, 738, 377	200, 917, 414	78, 258, 168	1, 908, 913, 959		
77	警 政 支 出	2, 068, 074, 000	1, 629, 738, 377	200, 917, 414	78, 258, 168	1, 908, 913, 959		
	(8. 債務支出)	650, 000, 000	615, 157, 963	_	_	615, 157, 963		
79	債務付息支出	650, 000, 000	615, 157, 963	_	_	615, 157, 963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53, 250, 000	53, 250, 000	_	_	53, 250, 000		
85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53, 250, 000	53, 250, 000	_	_	53, 250, 000		
	(10. 其他支出)	338, 210, 673	68, 160, 866	9, 700, 807	224, 694, 342	302, 556, 015		
89	其 他 支 出	324, 358, 000	68, 160, 866	9, 700, 807	224, 694, 342	302, 556, 015		
90	第二預備金(註)	13, 852, 673	_	_	_	_		
	★ 午 府 笠 一 石 供 会 后 护 列 石 管	<b>変加の位こ た</b> ない	 	5日4-1-1-1-1-1-1-1-1-1-1-1-1-1-1-1-1-1-1-1	0 014 +	N 1 005 ++ N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 億元,經追減預算 1 億元、苗栗縣政府核准動支 8, 614 萬餘元,賸餘 1, 385 萬餘元。

###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與決算審定數與 算 審 決 算 審 定 預算數比較增減決算數比較增減 計占總數 數應 數保 % 實 現 付 留 數合 額 % 額 2, 369, 268, 882 4,060,893,594 6.88 - 1, 113, 335 17, 065, 281, 731 23, 495, 444, 207 100.00 - 1,735,547,7930.00 2, 001, 933, 624 435, 150, 970 704, 392, 928 3, 141, 477, 522 13, 37 - 379, 868, 623 10, 79 163, 851, 841 14, 486, 619 178, 338, 460 0.76 - 24, 294, 540 11.99 232, 811, 630 44, 097, 625 2, 848, 067 279, 757, 322 1.19 - 41, 597, 678 12.94 1, 381, 579, 345 355, 478, 042 698, 494, 463 2, 435, 551, 850 10.37 - 291, 278, 295 10.68 8.39 223, 690, 808 21, 088, 684 3, 050, 398 247, 829, 890 1.05 - 22, 698, 110 280, 303, 427 8, 342, 252, 942 - 346, 404, 115 7, 814, 602, 175 247, 347, 340 35, 51 3, 99 7, 698, 621, 875 730,000 105, 262, 458 7, 804, 614, 333 33.22 - 240, 249, 005 2.99 115, 980, 300 246, 617, 340 175, 040, 969 537, 638, 609 2.29 - 106, 155, 110 16.49 607, 272, 727 772, 447, 378 1,699,023,221 3, 078, 743, 326 13. 10 - 439, 522, 563 12, 49 0.04 - 1, 113, 335 418, 472, 922 444, 970, 930 447, 918, 233 1, 311, 362, 085 5.58 - 182, 506, 804 12.22 - 444, 099 0.03 2, 984, 670 16, 737, 085 17, 357, 475 37, 079, 230 0.16 - 15, 816, 770 29.90 105, 936, 894 1, 077, 977, 074 5.80 - 174, 838, 606 - 669, 236 0.05 179, 492, 426 1, 363, 406, 394 11.37 - 66, 360, 383 66, 125, 826 144, 999, 352 155, 770, 439 366, 895, 617 1.56 15.32 1, 772, 150, 885 558, 088, 186 73, 949, 158 2, 404, 188, 229 10.23 - 96, 827, 007 3.87 - 2, 071, 721 76, 364, 645 3, 331, 634 79, 696, 279 0.34 2.53 230, 706, 000 50, 428, 000 281, 134, 000 1.20 997, 562, 088 461, 917, 734 1, 463, 047, 822 6.23 3, 568, 000 - 31, 952, 472 2.14 5, 149, 462 3,620,167 8, 769, 629 0.04 - 3, 296, 013 27.32 462, 368, 690 38, 790, 651 70, 381, 158 571, 540, 499 2.43 - 59, 506, 801 9.43 138, 612, 533 145, 616, 787 1,000,272,350 1, 284, 501, 670 5, 47 - 184, 649, 330 12, 57 18, 476, 124 80, 719, 956 295, 963, 274 395, 159, 354 1.68 - 80, 717, 646 16.96 120, 136, 409 64, 896, 831 704, 309, 076 889, 342, 316 - 103, 931, 684 3.79 10.46 2, 364, 402, 581 2, 364, 402, 581 10.06 - 58, 619, 419 2, 42 2, 364, 402, 581 2, 364, 402, 581 - 58, 619, 419 10.06 2,42 7.70 1,629,738,377 200, 917, 414 78, 258, 168 1, 908, 913, 959 8.12 - 159, 160, 041 78, 258, 168 1, 629, 738, 377 200, 917, 414 1, 908, 913, 959 - 159, 160, 041 7.70 8.12 615, 157, 963 615, 157, 963 2,62 - 34, 842, 037 5.36 615, 157, 963 615, 157, 963 2,62 - 34, 842, 037 5.36 53, 250, 000 53, 250, 000 0.23 53, 250, 000 53, 250, 000 0.23 68, 160, 866 9, 700, 807 224, 694, 342 302, 556, 015 1.29 - 35, 654, 658 10.5468, 160, 866 9, 700, 807 224, 694, 342 302, 556, 015 1.29 - 21, 801, 985 6.72 - 13, 852, 673

#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苗栗縣

升						目	預算	數	決	Ĵ	争	數
款	項	名				稱		数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5, 230, 992,	000	17, 065, 281, 731	2, 369, 268, 882	4, 062, 006, 929	23, 496, 557, 542
1		縣	議	會	主	管	202, 633,	000	163, 851, 841	14, 486, 619	_	178, 338, 460
	10		縣	議	į.	會	202, 633,	000	163, 851, 841	14, 486, 619	_	178, 338, 460
2		縣	政	府	主	管	18, 832, 876,	308	12, 732, 733, 628	1, 613, 353, 727	3, 446, 391, 872	17, 792, 479, 227
	20		縣	政		府	18, 832, 876,	308	12, 732, 733, 628	1, 613, 353, 727	3, 446, 391, 872	17, 792, 479, 227
3		行	政	處	主	管	6, 834,	000	3, 430, 905	_	_	3, 430, 905
	60		發	包	中	Ü	6, 834,	000	3, 430, 905	_	_	3, 430, 905
4		民	政	處	主	管	179, 123,	000	168, 424, 618	5, 375, 850	_	173, 800, 468
	70		各戶	政	事 務	所	179, 123,	000	168, 424, 618	5, 375, 850	_	173, 800, 468
5		教	育	處	主	管	24, 078,	000	15, 557, 477	7, 239, 483	_	22, 796, 960
	950		贈	育	-	場	24, 078,	000	15, 557, 477	7, 239, 483	_	22, 796, 960
6		農	業	處	主	管	74, 505,	000	21, 839, 546	9, 328, 764	9, 202, 767	40, 371, 077
	95		動物	保護	防疫	所	74, 505,	000	21, 839, 546	9, 328, 764	9, 202, 767	40, 371, 077
7		地	政	處	主	管	357, 202,	000	300, 833, 747	34, 190, 815	_	335, 024, 562
	101		苗栗	地政	事務	所	73, 906,	000	59, 721, 646	6, 086, 686	_	65, 808, 332
	102		竹南	地政	事務	所	74, 304,	000	57, 219, 319	7, 758, 362	_	64, 977, 681
	103		大湖	地政	事務	所	47, 848,	000	41, 897, 379	4, 924, 520	_	46, 821, 899
	104		通霄	地政	事務	所	55, 012,	000	48, 682, 214	4, 972, 344	_	53, 654, 558
	105		頭份	地政	事務	所	61, 490,	000	53, 747, 965	6, 398, 661	_	60, 146, 626
	106		銅鑼	地政	事務	所	44, 642,	000	39, 565, 224	4, 050, 242	_	43, 615, 466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ı					立:新臺灣	
決			算		審		定		數	決預	算數	審 定 比 較	數 與增減	決 算	算審定 數比較	數 與 達增減
實	現	數	應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7,	065, 281	, 731	2, 369, 268	, 882	4, 060, 89	93, 594	23, 495	5, 444, 207	100.00	- 1	1, 735,	547, 793	6. 88	-	1, 113, 335	0.00
	163, 851	, 841	14, 486	, 619		_	178	3, 338, 460	0. 76		- 24,	294, 540	11. 99		_	-
	163, 851	, 841	14, 486	, 619		-	178	8, 338, 460	0. 76		- 24,	294, 540	11. 99		_	_
12,	732, 733	, 628	1, 613, 353	, 727	3, 445, 2	78, 537	17, 79	1, 365, 892	75. 72	  - ]	1, 041,	510, 416	5. 53	_	1, 113, 335	0. 01
12,	732, 733	, 628	1, 613, 353	, 727	3, 445, 27	78, 537	17, 79	1, 365, 892	75. 72	- 1	1, 041,	510, 416	5. 53	_	1, 113, 335	0.01
	3, 430	, 905		_		_		3, 430, 905	0. 01		- 3,	403, 095	49. 80		_	_
	3, 430	, 905		_		_	ě	3, 430, 905	0. 01		- 3,	403, 095	49. 80		_	_
	168, 424	, 618	5, 375	, 850		_	173	3, 800, 468	0. 74		- 5,	322, 532	2.97		_	-
	168, 424	, 618	5, 375	, 850		_	173	3, 800, 468	0. 74	:	- 5,	322, 532	2. 97		_	_
	15, 557	, 477	7, 239	, 483		_	22	2, 796, 960	0. 10		- 1,	281, 040	5. 32		_	-
	15, 557	, 477	7, 239	, 483		_	22	2, 796, 960	0. 10		- 1,	281, 040	5. 32		_	_
	21, 839	, 546	9, 328	, 764	9, 20	)2, 767	40	0, 371, 077	0. 17		- 34,	133, 923	45. 81		_	_
	21, 839	, 546	9, 328	, 764	9, 20	02, 767	40	0, 371, 077	0. 17		- 34,	133, 923	45. 81		_	_
	300, 833	, 747	34, 190	, 815		_	335	5, 024, 562	1. 43		- 22,	177, 438	6. 21		_	_
	59, 721	, 646	6, 086	, 686		_	65	5, 808, 332	0. 28		- 8,	097, 668	10. 96		_	_
	57, 219	, 319	7, 758	, 362		_	64	4, 977, 681	0. 28		- 9,	326, 319	12. 55		_	_
	41, 897	, 379	4, 924	, 520		_	46	6, 821, 899	0. 20		- 1,	026, 101	2. 14		_	_
	48, 682	, 214	4, 972	, 344		_	55	3, 654, 558	0. 23		- 1,	357, 442	2. 47		_	_
	53, 747	, 965	6, 398	, 661		_	60	0, 146, 626	0. 26		- 1,	343, 374	2. 18		_	_
	39, 565	, 224	4, 050	, 242		_	45	3, 615, 466	0. 19		- 1,	026, 534	2. 30		-	_

#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苗栗縣

升						目	預 算 數	決	j	<b>省</b>	數
款	項	名				稱	頂 昇 数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稅	務	局	主	管	227, 715, 000	189, 907, 030	18, 782, 675	_	208, 689, 705
	200		稅	務		局	227, 715, 000	189, 907, 030	18, 782, 675	_	208, 689, 705
9		警	察	局	主	管	2, 068, 074, 000	1, 629, 738, 37	200, 917, 414	78, 258, 168	1, 908, 913, 959
	300		整言	察		局	2, 068, 074, 000	1, 629, 738, 377	200, 917, 414	78, 258, 168	1, 908, 913, 959
10		消	防	局	主	管	698, 666, 000	478, 923, 204	121, 856, 141	31, 731, 313	632, 510, 658
	350		消	防		局	698, 666, 000	478, 923, 204	121, 856, 141	31, 731, 313	632, 510, 658
11		衛	生	、局	主	管	631, 047, 300	462, 368, 690	38, 790, 651	70, 381, 158	571, 540, 499
	400		衛	生		局	447, 734, 300	363, 979, 643	36, 466, 338	300, 000	400, 745, 981
	500		慢!	生病原	防 治	所	8, 493, 000	7, 949, 904	169, 566	_	8, 119, 470
	550		長期	照護管	管理中	心	174, 820, 000	90, 439, 143	2, 154, 747	70, 081, 158	162, 675, 048
12		環	境	保護	局主	管	245, 716, 000	62, 912, 398	55, 868, 079	26, 306, 340	145, 086, 817
	600		環	境保	護	局	245, 716, 000	62, 912, 398	55, 868, 079	26, 306, 340	145, 086, 817
13		國	際文	化觀光	<b>龙局主</b>	管	619, 715, 719	100, 422, 823	239, 377, 857	175, 040, 969	514, 841, 649
	960		國際	杀文 化	觀光	局	619, 715, 719	100, 422, 823	239, 377, 857	175, 040, 969	514, 841, 649
16		第	二子	頁備 金	(註	)	13, 852, 673	_	_	_	_
	980		第	二 預	備	金	13, 852, 673	_	_	_	_
70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 048, 954, 000	734, 337, 447	9, 700, 807	224, 694, 342	968, 732, 596
	50		統(	籌支持	發 科	目	1, 048, 954, 000	734, 337, 447	9, 700, 807	224, 694, 342	968, 732, 596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2億元,經追減預算1億元、苗栗縣政府核准動支8,614萬餘元,賸餘1,385萬餘元。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単位:新臺灣	<b></b> 个工
決			算		審	定	數	決預	算審定算數比	足 數 與 較 増 減	決 算 審 定 決 算 數 比 較	數 與
實	現	數	應付	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客	<b>9</b> %	金 額	%
1	189, 907	, 030	18, 782,	675	_	208, 689, 705	0. 89		- 19, 025, 29	5 8.35	_	_
]	189, 907	, 030	18, 782,	675	_	208, 689, 705	0.89		- 19, 025, 29	8. 35	_	_
1, (	629, 738	, 377	200, 917,	414	78, 258, 168	1, 908, 913, 959	8. 12	ı	159, 160, 04	7. 70	_	_
1, 6	629, 738	, 377	200, 917,	414	78, 258, 168	1, 908, 913, 959	8. 12	-	159, 160, 04	7. 70	_	_
4	478, 923	, 204	121, 856,	141	31, 731, 313	632, 510, 658	2, 69		- 66, 155, 34	9. 47	_	_
2	478, 923	, 204	121, 856,	141	31, 731, 313	632, 510, 658	2. 69		- 66, 155, 34	9. 47	_	_
4	462, 368	, 690	38, 790,	651	70, 381, 158	571, 540, 499	2, 43		- 59, 506, 80	9. 43	_	_
,	363, 979	, 643	36, 466,	338	300, 000	400, 745, 981	1.71		- 46, 988, 31	9 10.49	_	_
	7, 949	, 904	169,	566	_	8, 119, 470	0.03		- 373, 53	4. 40	_	_
	90, 439	, 143	2, 154,	747	70, 081, 158	162, 675, 048	0. 69		- 12, 144, 95	6. 95	_	_
	62, 912	, 398	55, 868,	079	26, 306, 340	145, 086, 817	0. 62	-	100, 629, 18	40. 95	_	_
	62, 912	, 398	55, 868,	079	26, 306, 340	145, 086, 817	0.62	-	100, 629, 18	40. 95	_	_
]	100, 422	, 823	239, 377,	857	175, 040, 969	514, 841, 649	2, 19	-	104, 874, 07	70 16. 92	_	_
]	100, 422	, 823	239, 377,	857	175, 040, 969	514, 841, 649	2. 19	1	104, 874, 07	70 16. 92	_	_
		_		_	_	_	_		- 13, 852, 67	<b>7</b> 3 –	_	_
		_		_	_	_	_		- 13, 852, 67	3 –	_	_
,	734, 337	, 447	9, 700,	807	224, 694, 342	968, 732, 596	4. 12		- 80, 221, 40	7. 65	_	_
,	734, 337	, 447	9, 700,	807	224, 694, 342	968, 732, 596	4. 12		- 80, 221, 40	7.65	_	_

# 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 '																				
							前年	度	決			ı		算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ź	稱	轉	入		減	免		實			調	整	數		收付	民留	1 數
1 2011	' '		_			應	收	數		收		應		數		收	數		彬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昏	3	數
	總			計		2, 8	<b>04, 7</b> 21,	615		225, 15	6, 402		1, 081, 380,	, 365			_	1,	498,	184,	, 848
						4	46, 092,	129		79. 16	89, 699		115, 225	750			_		251,	696.	. 680
	合			計			58, 629,			145, 98			966, 154				_		246,		
						2	87, 612,	560		55, 63	32, 955		93, 299	, 871			_		138,	679,	, 734
99-103	稅	課	收	,	入		10, 000,	, 000			_		10, 000	, 000			_				_
88 下及	四出	12. pò	冶	14	,	1	53, 408,	443	ı	21, 72	27, 697		18, 664	, 678			_		113,	016,	, 068
89-103	訓萩	及賠	頂	収。	^	2	80, 835,	615		1, 48	88, 292		22, 556	136			_		256,	791,	, 187
99-103	規	費	收		入		1, 584,	894	:		1, 100		1, 582	916			_				878
33 100	796	只	12	,			5, 134,	399			_		5, 134,	399			_				
102-103	財	產	收		入			_			_			_			_				_
		/					1, 048,	816			8, 193		350,	, 005			_			690,	, 618
103	營業3	盈餘及	事業	<b>美收</b> .	入		237,	460			_		237,	460			_				_
								_			_			_			_				_
97-103	補 助	及協	助	4	λ		1, 800,	000		1,80	00, 000			_			_				_
0, 100	1110 - 270	3 <b>C</b> 100	- / 4	<i>pe</i> .		1, 9	89, 376,	. 167		144, 49	00, 218		911, 972	557			_		932,	913,	, 392
102-103	捐獻	及贈	與	收。	入			_			_			_			_				_
		- ~H	•				55, 934,	, 037			_		9, 993	931			_		45,	940,	, 106
100-103	其	他	收	,	入		1, 448,				7, 947		1, 440,	825			_				_
113 100			1-6	ĺ			16, 300,	452			_		6, 147,	587			_		10,	152,	, 865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化	立:	新臺	幣元	ĵ
修					j	E					數	決		-	算		翟	F		万	٤			數
減	免	數		現		調	整	數	應山	攵保	留數	減	免	數		現		調	整	數		收保	、留	數
應	收		應	收		應	收	數		收	數	應	收	數		收	數		收	數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至	}	數
					_			_			_		225, 156,	402	1, 0	81, 380	, 365			_	1,	<b>498,</b> I	184,	, 848
					_			_			_		79, 169,	699	1	15, 225	, 750			_		251, 0	396,	, 680
					_			_			_		145, 986,			66, 154				_		246,		
													,			,	,				_,	,	,	
					_			_			_		55, 632,	955		93, 299	871			_		138, (	379	734
					_			_					00, 002,	_		10, 000				_		100,	J 1 0,	_
																10, 000	, 000							
													91 797	607		10 CC1	670					119 (	<b>11</b> G	UGO
					_			_			_		21, 727,			18, 664				_		113, (		
					_			_			_		1, 488,	292		22, 556	, 136			_		256,	<i>(</i> 91,	, 187
		_			_			_			_		1,	100		1, 582				_				878
		_			_			_			_			-		5, 134	, 399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8,	193		350	, 005			_		(	390 <u>,</u>	, 618
		_			_			_			_			_		237	, 46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 800,	000			_			_				_
					_			_			_		144, 490,			11, 972	557			_		932,	212	302
													144, 450,	210	J	11, 514	, 001					JUZ, (	J10,	, 002
					_			_			_			_		0.000				_		4-	2.40	100
		_			_			_			_			_		9, 993	, 931			_		45,	940,	, 106
		_			_			_			_		7,	947		1, 440				_				_
		_			_			_			_			_		6, 147	, 587			_		10,	152,	, 865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ı																			
						以前			決						算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λ		減			實	現		調	整				留數
, 50 .,				_		應	付	數			數		<u>付</u>	數		付	數		<u>付</u>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總		討	ŀ	9, 820	510,	388	1,	090, 133	3, 979	3,	545, 640	, 003			_	<b>5,</b> ]	. <b>84,</b> 73	36, 406
	,	合		計	+	2, 928 6, 892			ı	179, 984 910, 149			555, 247 990, 392		ı	2, 647, 525 2, 647, 525		l		
101-103	縣	議	會	主	管		032, 613,		ı	29	– 9, 559		15, 032 731	, 026 , 242	ı	2, 852, - 2, 852,			2, 85	52, 351
92-103	縣	政	府	主	管	2, 018 5, 918			ı	140, 460 665, 804			750, 736 867, 282			2, 229, 120 2, 229, 120				
103	行	政	處	主	管		234,	072 —			_ _		234	, 072 —			_ _			_ _
103	教	育	處	主	管	4	315,	915 —			_		4, 315	, 915 —			_ _			_ _
103	農	業	處	主	管	6.	, 881,	_ 886		4, 791	, 326 —		17	_ , 420		6, 864, - 6, 864,			2, 07	73, 140
103	地	政	處	主	管	25.	, 990,	039		75	5, 864 —		25, 874	, 175 —			_ _		4	40, 000
103	稅	務	局	主	管	16	, 073,	324			_		15, 898	, 774 –			_ _		17	74, 550 —
101-103	警	察	局	主	管		605, 133,			71 1, 006	, 648 3, 315	1	245, 209 7, 511			8, 385, - 8, 385,				0, 480 80, 096
102-103	消	防	局	主	管		304, 603,			33, 586 125, 251			97, 492 147	, 546 , 029		321, - 321,				17, 240 32, 307
102–103	衛	生	局	主	管		452, 803,			998 5, 038	3, 118 3, 865		126, 101 25, 921		ı	29, 045, - 29, 045,				08, 447 07, 087
101-103	環	境 保	頀	局主	管		204, 539,			1, 195	– 5, 974		73, 073 7, 707			102, 240, - 102, 240,				71, 627 95, 571
98-103	國	祭文化	觀	光局主	管		788, 737,		ı	52, 506	– 6, 938		186, 470 66, 922			175, 997, - 175, 997,				4, 366 1, 084
102-103	統	籌支	こ 才	發科	目		, 808, 771,		ı	59, 315	– 5, 526		14, 808 14, 150			92, 697, - 92, 697,				97, 691 97, 510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化	立:	新臺幣	元
修					Æ							數				算			審		定			數
減		數	實					數		付保				免	數		現		文 訪				付保	
應								數		付		數		付	數		<u>付</u>		文 质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婁	负任	吊 留	數	保	留	數
	645, 1	73			_			_		- 64	<b>1</b> 5, 1	173	1, 090	), 779	, 152	3,	, 545, 6	340, 00	3		_	5,	184, 09	1, 233
	645, 1	_ 73			_			<u>-</u>		- 64	15, 1	_ 173		), 984 ), 794				247, 53 392, 47		2, 647, 525 2, 647, 525				
		_			_			_				_		29	_ , 559			)32, 02 731, 24		2, 852 - 2, 852			2, 85	2, 351 —
	645, 1	_ 73			_ _			_ _		- 64	15, 1	_ 173		), 460 3, 449				736, 38 282, 48		2, 229, 120 2, 229, 120				
					_			_				_			_		2	234, 07 -	2		_ _			_ _
		_			_ _			_				_			_		4, 3	315, 91 -	5		_			_ _
		_			_			_				_	4	1, 791	, 326 —			- 17, 42	0	6, 864 - 6, 864			2, 07	3, 140
		_			_			_				_		75	, 864 —		25, 8	374, 17 -	5		_ _		4	0,000
					_			_				_			_		15, 8	398, 77 -	4		_ _		17	4, 550 —
		_			_			_					1	71 1,006	, 648 , 315			209, 30 511, 20		8, 385 - 8, 385			14, 71 28, 23	
		_			_			_				_		3, 586 5, 251				192, 54 147, 02		321 - 321	, 938 , 938		59, 54' 63, 88	
		_			_			_				_	Ę	998 5, 038	, 118 , 865			101, 47 921, 70		29, 045 - 29, 045			30, 398 3, 79	8, 447 7, 087
		_			_			_				_	]	1, 195	_ , 974			)73, 45 707, 96		102, 240 - 102, 240			102, 37 23, 39	
		_			_			_				_ _	52	2, 506	_ , 938			170, 97 922, 44		175, 997 - 175, 997			179, 31 65, 31	
		_			_			_				_	59	9, 315	_ , 526			308, 44 150, 98		92, 697 - 92, 697			92, 69° 3, 60°	7, 691 7, 510

#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苗栗縣

<del></del>				目		修	-
	75	п	17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款	項	目	名 合 計	稱		增 21, 303, 316	減 11, 112, 999
1			稅 課 收	入		11, 112, 999	_
	20		縣 政	府		11, 112, 999	_
		9	統 籌 分 配	稅	增列應收當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列誤入計畫型補助收入之實現數與保留數。	11, 112, 999	_
4			規 費 收	入		_	_
	20		縣 政	府		_	_
		2	使用規費收	入	減列保留及增列應收苗栗肉 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租借建 物使用費。	_	_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	入		_	_
	20		縣 政	府		_	_
		1	營業基金盈餘繳	庫	減列保留及增列應收苗栗肉 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 息紅利。	_	_
8			補助及協助收	入		_	11, 112, 999
	20		縣 政	府		_	11, 112, 999
		1	上級政府補助收	入	減列應歸入統籌分配稅款之 實現數及保留數。	_	11, 112, 999
11			其 他 收	入		10, 190, 317	_
	20		縣 政	府		10, 190, 317	_
		2	雜 項 收	入	增列代辦經費賸餘款。	10, 190, 317	_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收	數	保留	數	合	計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319	), 015, 281	1	25, 930, 332	27, 035, 332	366, 248, 929	38, 148, 331	366, 248, 929	
317	, 318, 911	-	25, 930, 332	_	354, 362, 242	_	354, 362, 242	
317	7, 318, 911	_	25, 930, 332	_	354, 362, 242	_	354, 362, 242	
317	7, 318, 911	_	25, 930, 332	_	354, 362, 242	_	354, 362, 242	增 列 應 收 數 317,318,911 元, 屬應收性質,尚待 下年度繼續處理。
1	, 440, 856	-	_	1, 100, 000	1, 440, 856	1, 100, 000	1, 440, 856	
1	, 440, 856	_	_	1, 100, 000	1, 440, 856	1, 100, 000	1, 440, 856	
1	, 440, 856	_	_	1, 100, 000	1, 440, 856	1, 100, 000	1, 440, 856	屬應收性質,尚待 下年度繼續處理。
	255, 514	1	_	5, 000	255, 514	5, 000	255, 514	
	255, 514	_	_	5, 000	255, 514	5, 000	255, 514	
	255, 514	_	_	5, 000	255, 514	5, 000	255, 514	屬應收性質,尚待 下年度繼續處理。
	_	-	_	25, 930, 332	_	37, 043, 331	_	
	_	_	_	25, 930, 332	_	37, 043, 331	_	
	_	_	_	25, 930, 332	_	37, 043, 331	_	
	_	_	_	_	10, 190, 317	_	10, 190, 317	
	_	_	_	_	10, 190, 317	_	10, 190, 317	
	_	_	_	_	10, 190, 317	_	10, 190, 317	

# 柒、中華民國 104 年度苗栗縣

科						目	15	-	( )	114	T.1		· l>	T.1	`	-د	ولار		<b>多</b>
 款	項	目	名			稱	1	正	( ;	增	列	`	减	夘	)	Ŋ	谷	<b>万</b> 增	見 數
			合		計													_	_
2			縣 政	府	主	管												_	_
	20		縣	政		府												_	_
		88	水	利	建	設	エ	程月	養食	余款	欠,	無	須	保留	留	o		_	_
		89	交	通	建	設	工	程月	養食	余款	欠,	無	須	保留	留	0		_	_

# 捌、中華民國 104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科							目				. b		修		-ta-
								修正	內	容	減應	寸 數	<u>免</u> 保	留	<b>數</b>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均		減
				合		-lin	ł				_	_	6	45, 173	_
103	2			縣 政	府	主	管				_	_	6	45, 173	_
		20		縣	政		府				_	_	6	45, 173	_
			89	交	通	建	設	工程賸餘款	、無須信	呆留。	_	_	6	45, 173	_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正				數							1至1	
應	作	寸	數	保	留 數		計	應	繳	旦	1 縣	庫	數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_	1, 113, 335	_	1, 113, 335				1,	113,	335	
				_	1, 113, 335	_	1, 113, 335				1,	113,	335	
	_			_	1, 113, 335	_	1, 113, 335				1,	113,	335	
			_	_	444, 099	_	444, 099			_		444,	099	
	_		_	_	669, 236	_	669, 236			_		669,	236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正						數											
實應			見			未		結		清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用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海	烖	列	數	
-	_	_			_		_	_		_		645,	173					645,	173	
-	_	_			_		_	_		_		645,	173		,			645,	173	
-	_	_			_		_	_		_		645,	173					645,	173	
-	_	_			_		_	_		_		645,	173		,			645,	173	

### <u>玖、中華民國 104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u> 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數決 算審定數與 數決 算 定 算 預 預算數比較增減 目 項 % 額 % 金 % 金 額 金 額 常 門 一、經 25, 220, 992, 000 100. 00 23, 114, 397, 963 100. 00 - 2, 106, 594, 037 (一) 歳 8, 35 5, 372, 871, 695 21. 30 5, 912, 805, 630 25.58 10.05 1. 直 539, 933, 935 接稅 收 2. 間 4, 393, 534, 305 | 17. 42 | 5, 055, 808, 449 21.87 662, 274, 144 15. 07 接 稅 收 3. 賦 收 15, 454, 586, 000 61. 28 12, 145, 783, 884 52. 55 - 3, 308, 802, 116 21. 41 (二) 歲 18, 388, 576, 746 100. 00 17, 549, 206, 348 100. 00 - 839, 370, 398 4.56 1. 一般經常支出 17,724,724,073 96.39 16,934,048,385 96.49 - 790, 675, 688 4.46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650, 000, 000 3.53 615, 157, 963 3.51 - 34, 842, 037 5.36 3. 預 13, 852, 673 0.08 - 13, 852, 673 100. 00 備 金 (三) 經 門 賸 餘 6, 832, 415, 254 5, 565, 191, 615 二、資 本 門 4, 510, 950 45. 11 (一) 歲 10, 000, 000 100, 00 14, 510, 950 100. 00 10, 000, 000 100. 00 14, 510, 950 100.00 減少資產收入 4, 510, 950 45. 11 (二) 歲 6, 842, 415, 254 100.00 5, 946, 237, 859 | 100. 00 | - 896, 177, 395 | 13. 10 6, 602, 658, 254 96. 50 5, 711, 826, 733 96.06 - 890, 831, 521 13, 49 2. 預 2.23 備 239, 757, 000 3.50 234, 411, 126 3.94 - 5, 345, 874 短 **- 6, 832, 415, 254** 900, 688, 345 13. 18 (三) 資 本 門 差 三、歲 入 歲 出 - 366, 535, 294 - 366, 535, 294 餘 絀

## 拾、苗栗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 算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預 算 數 比 !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54, 391, 000	56, 569, 065	_	56, 569, 065	2, 178, 065	4. 00
營 業 成 本	_	_	_	_	-	_
營業毛利(毛損一)	54, 391, 000	56, 569, 065	_	56, 569, 065	2, 178, 065	4. 00
營 業 費 用	54, 278, 000	50, 911, 598	322, 020	51, 233, 618	- 3, 044, 382	5. 61
營 業 利 益(損 失 -)	113, 000	5, 657, 467	- 322, 020	5, 335, 447	5, 222, 447	4, 621. 63
營 業 外 收 入	500, 000	864, 647	_	864, 647	364, 647	72. 93
營 業 外 費 用	_	_	_	_	-	_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500, 000	864, 647	_	864, 647	364, 647	72. 93
稅 前 純 益( 純 損 - )	613, 000	6, 522, 114	- 322, 020	6, 200, 094	5, 587, 094	911. 43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104, 000	1, 469, 021	- 54, 745	1, 414, 276	1, 310, 276	1, 259. 88
本期純益(純損一)	509, 000	5, 053, 093	- 267, 275	4, 785, 818	4, 276, 818	840. 24

# 拾壹、苗栗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機			l	關			名	,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虐亏
		合							計				57, 4	33, 712		52, 647	7, 894		4, 785, 818
苗	栗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7, 48	33, 712		52, 647	7, 894		4, 785, 818

拾貳、苗栗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104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盈	1	鵌		2	<u>:</u>		部	分		配			之	部
機	瞬		名	ź	稱	本期系	屯益	累	積 盈	总餘	合		計	法定公積	股(' 紅	官)息 利	未盈	分	配餘	合 計
縣	政	府	主	. '	管	4, 785	5, 818	29	, 942,	, 792	34,	, 728,	610	478, 582	48	30, 724	33,	819	, 304	34, 728, 610
月	苗 栗 份	肉有	品限	市公	場司	4, 785	5, 818	29	, 942,	, 792	34,	, 728,	610	478, 582	43	30, 724	33,	819	, 304	34, 728, 610

### 拾參、苗栗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升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i>1</i> /1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3, 7	735, 825	100.	00		129, (	619,	829	100.	00		4, 11	5, 996	3. 18
流	動	資	產	94, 1	188, 549	70.	43		90, 1	26,	409	69.	53		4, 06	2, 140	4. 51
固	定	資	產	39, 4	451, 278	29.	50		39, 3	356, 2	252	30.	36		9	5, 026	0.24
無	形	資	產		94, 998	0.	07		1	36,	168	0.	11		- 4	1, 170	30. 23
其	他	資	產		1, 000	0.	00			1, (	000	0.	00			_	_
資	產	總	額	133, 7	735, 825	100.	00		129, (	619,	829	100.	00		4, 11	5, 996	3. 18
負			債	29, 7	762, 098	22.	25		30, 3	367,	136	23.	43		- 60	5, 038	1. 99
流	動	負	債	29, 2	266, 298	21.	88		29, 9	901,	336	23.	07		- 63	5, 038	2. 12
其	他	負	債	4	495, 800	0.	37		2	465,	800	0.	36		3	0, 000	6.44
業	主	權	益	103, 9	973, 727	77.	75		99, 2	252,	693	76.	57		4, 72	1, 034	4. 76
資			本	1, 1	180, 000	0.	88		1,	180,	000	0.	91			_	_
資	本	公	積	64, 3	361, 305	48.	13		63, 9	995,	365	49.	37		36	5, 940	0.57
保	留盈餘(	累積虧	損一)	38, 4	432, 422	28.	74		34, (	077,	328	26.	29		4, 35	5, 094	12. 78
負債	及業主	三權 益	總額	133, 7	735, 825	100.	00		129, (	619,	829	100.	00		4, 11	5, 996	3. 1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為685萬元。

拾肆、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科 算 算 目 預 數決 額 % 業 務 收 4, 836, 869, 000 5, 100, 028, 192 5, 100, 028, 192 263, 159, 192 5.44 業務成本與費用 | 3,528,096,000 | 2,240,122,722 2, 240, 122, 722 - 1, 287, 973, 278 36. 51 業務賸餘(短絀一) 1,308,773,000 2,859,905,470 2, 859, 905, 470 1, 551, 132, 470 118.52 業 務 外 711, 921 收 5, 446, 000 6, 157, 921 6, 157, 921 13.07 業 務 外 用 20, 657, 000 40, 552, 092 40, 552, 092 19, 895, 092 96. 31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 15, 211, 000 - 34, 394, 171 - 34, 394, 171 **- 19, 183, 171 126. 11** 本期賸餘(短絀一) 1,293,562,000 2,825,511,299 2, 825, 511, 299 1, 531, 949, 299 118. 43

### 拾伍、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總 收 入總 支 出餘 絀 合 計 5, 106, 186, 113 2, 280, 674, 814 2, 825, 511, 299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4, 086, 422 43, 538, 053 - 39, 451, 631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 043, 147, 492 2, 179, 516, 275 2, 863, 631, 217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58, 952, 199 57, 620, 486 1, 331, 713

# 拾陸、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	菙	R	國	104	年度
	4	$\nu \vee$	-	101	- 1 / <b>X</b>

賸鱼	余分酉	2															單位	:新臺幣元
基	金	į	名	稱	本其	月賸	餘	前 期 未分配賸餘	合		計	填累	積	短	補組	合	計	未分配賸餘
Ę	<u>}</u>		ייי	计	2, 864	., 962,	, 930	343, 259, 018	3, 20	8, 221,	948				_		_	3, 208, 221, 948
縣	政	府	主	管	2, 863	<b>, 631</b> ,	, 217	232, 030, 934	3, 09	5, 662,	151				_		_	3, 095, 662, 151
, i	苗 栗	縣 地 柞	實基	施金	2, 863	, 631,	, 217	232, 030, 934	3, 09	5, 662,	151				_		_	3, 095, 662, 151
衛	生	局	主	管	1	, 331,	, 713	111, 228, 084	11:	2, 559,	797	,			_		_	112, 559, 797
首介	<b>苗</b> 栗	縣	醫基	療金	1	, 331,	, 713	111, 228, 084	11	2, 559,	797	,			_		-	112, 559, 797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和	本期短絀前期待填補 合 計 撥用賸餘合	計 存 填 補 之 短 絀
合 計	39, 451, 631 87, 294, 099 126, 745, 730 —	<b>—</b> 126, 745, 730
縣 政府 主	39, 451, 631 87, 294, 099 126, 745, 730 —	<b>—</b> 126, 745, 730
苗栗縣縣財產開發基金	39, 451, 631 87, 294, 099 126, 745, 730 —	- 126, 745, 730

拾柒、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u>	単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B	l	七 較	į	增 減
_					金		額	%		金		3	額	%	4	<b>金</b>	額	%
資				產	19,	144,	213, 684	100.	. 00	15,	722,	291, 42	22	100.0	0	3, 421, 92	2, 262	21. 76
	流	動	資	產	11,	489,	587, 122	60.	. 02	9,	179,	517, 3	51	58. 39	9	2, 310, 06	9, 771	25. 17
		資、長其 墊 款 及			2,	225,	230, 029	11.	62	4,	072,	822, 30	60	25. 90	0 -	- 1,847,59	2, 331	45. 36
	固	定	資	產	5,	429,	396, 133	28.	. 36	2,	469,	951, 3	11	15. 7	1	2, 959, 44	4, 822	119. 82
	其	他	資	產			400	0.	. 00			40	00	0.00	0		_	_
資		產	總	額	19,	144,	213, 684	100.	. 00	15,	722,	291, 42	22	100. 0	0	3, 421, 92	2, 262	21. 76
負				債	15,	901,	142, 284	83.	. 06	15,	304,	731, 3	21	97. 3	4	596, 41	0, 963	3. 90
	流	動	負	債	4,	343,	823, 136	22.	69	6,	355,	064, 0	14	40. 42	2 -	- 2, 011, 24	0, 878	31.65
	長	期	負	債	11,	536,	610, 000	60.	. 26	8,	895,	000, 0	00	56. 58	8	2, 641, 61	0, 000	29. 70
	其	他	負	債		20,	709, 148	0.	. 11		54,	667, 30	07	0.3	5	- 33, 95	8, 159	62. 12
淨				值	3,	243,	071, 400	16.	94		417,	560, 10	01	2. 6	6	2, 825, 51	1, 299	676. 67
	基			金		130,	019, 658	0.	. 68		130,	019, 6	58	0.8	3		_	_
	公			積		31,	575, 524	0.	. 16		31,	575, 5	24	0. 20	0		_	_
	累	積餘絲	k ( ·	- )	3,	081,	476, 218	16.	. 10		255,	964, 9	19	1.6	3	2, 825, 51	1, 299	1, 103. 87
負	債	<b>及淨</b>	值 絲	總 額	19,	144,	213, 684	100.	. 00	15,	722,	291, 4	22	100.00	0	3, 421, 92	2, 262	21. 7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1,167萬餘元及1,226萬餘元。

### 拾捌、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平位・別	
科			目	預 算 婁	(決 算	數	修正數	٤ ;	決 算 審 定 數	決預	算審定算數比車	數 與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12, 846, 377, 00	12, 630, 011, 9	964	_	_	12, 630, 011, 96	1	- 216, 365, 036	1.68
基	金	用	途	14, 125, 533, 00	12, 543, 138, 2	217	_	-	12, 543, 138, 21	7	- 1, 582, 394, 783	11.20
本	期賸餘	(短絀	<b>-</b> )	- 1, 279, 156, 00	86, 873, 7	747	_	_	86, 873, 74	7	1, 366, 029, 747	_
期	初基	金 餘	額	3, 817, 974, 94	<b>4, 868, 769,</b> 1	170	_	-	4, 868, 769, 170	)	1, 050, 794, 227	27. 52
解	繳	公	庫	200, 000, 00	200, 000, 0	000	_	-	200, 000, 000	)	_	_
期	末基	金 餘	額	2, 338, 818, 94	3 4, 755, 642, 9	917	_	_	4, 755, 642, 91	7	2, 416, 823, 974	103, 34

### 拾玖、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原基	甚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基	金	餘	初額	解	繳	公	庫	期基	金	餘	末額
	合	計		12, 6	30, (	011, 96	34 1	2, 543,	138,	217		86,	873,	747	4,	868,	769,	170	20	0, 0	00,	000	4, '	755, 6	642,	917
苗界	兵縣 社	會福利	基金	2, 0	)71, 5	566, 50	)8	2, 055,	331,	730		16,	234,	778	1,	519,	418,	311	20	0, 0	00,	000	1,	335, 6	353,	089
苗界	快縣 環:	境保護	基金	5	571, (	098, 89	93	546,	351,	752		24,	747,	141		751,	393,	148				_	ı	<b>776,</b> 1	140,	289
苗栗	縣身心障	章礙者就業	基金		8, 4	426, 16	69	7,	977,	728			448,	441		155,	153,	799						155, 6	602,	240
苗栗	縣地方	教育發展	基金	9, 9	978, 9	920, 39	94	9, 933,	477,	007		45,	443,	387	2,	442,	803,	912				_	2,	488, 2	247,	299

### <u>貳拾、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u>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	立:亲	<b>斤臺幣元</b>
彩	L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31	日	比	較		增減
Λ				-	金			額	%	金		額	į %	Ó	金		額	%
資	Ì			產	8, 35	51, 6	18, '	733	100. 00	7, 4	52, 2	31, 618	100	. 00	89	99, 387	, 115	12. 07
	流	動	資	產	7, 82	29, 6	44,	801	93. 75	7, 39	91, 0	20, 600	99	. 18	45	38, 624	, 195	5. 93
			月應收款 及 準 作		Ę	53, 7	98,	201	0. 64	į	59, 3	38, 536	0	. 80	_	5, 540	, 335	9. 34
	其	他	資	產	46	88, 1	75, '	731	5. 61		1, 8	72, 470	6 0	. 03	46	66, 303	, 255	24, 903. 03
資	Ť	產	總	額	8, 35	51, 6	18, '	733	100. 00	7, 4	52, 2	31, 618	100	. 00	89	99, 387	, 115	12. 07
負	ļ			債	3, 59	)5, 9	75,	816	43. 06	2, 58	83, 4	62, 448	34	. 67	1, 0	12, 513	, 368	39. 19
	流	動	負	債	3, 01	5, 9	31,	205	36. 11	2, 40	30, 8 <u>.</u>	28, 032	2 33	. 02	55	55, 103	, 173	22. 56
	其	他	負	債	58	80, 0	44,	611	6. 95	12	22, 6	34, 416	8 1	. 65	45	57, 410	, 195	372. 99
基	\$	金	餘	額	4, 75	55, 6	42,	917	56. 94	4, 80	68, 7	69, 170	65	. 33	- 11	13, 126	, 253	2. 32
	基	金	餘	額	4, 75	55, 6	42,	917	56. 94	4, 80	38, 7	69, 170	65	. 33	- 11	3, 126	, 253	2. 32
負	債及	<b>基金</b>	餘額	總額	8, 35	51, 6	18, '	733	100.00	7, 4	52, 2	31, 618	100	. 00	89	99, 387	, 115	12. 07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8,330萬餘元及5,178萬餘元。

<sup>2.</sup> 苗栗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基金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205 億 6,352 萬餘元及無形資產 1,799 萬餘元。

<sup>3.</sup> 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係以民有民營方式興建及營運,自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正式營運,契約期限至民國 117 年 2 月底止,共計 20 年,依契約應支付建設攤提費,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依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計算,尚須支付 37 億 966 萬餘元,除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外,尚有 24 億 6,732 萬餘元,須另籌財源支付;另依契約應支付營運操作維護費用,預估尚須支付 6 億 2,615 萬餘元。

### 貳拾壹、苗栗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喜幣元

							平 1	4・利室常儿
機關(基金)	剔贸	<b>全</b>	修 〔基金	來 源 )	剔除及修 (基金	用途)	盆 的 ( 馀 &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 盈 賸 餘 (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絀)
	總	計	_	_	322, 020	_	_	322, 020
營 業 基 金	合	計	_	_	322, 020	_	_	322, 020
苗栗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計	_	_	322, 020	_	_	322, 020
	修正尝	增 列 贯	_	_	322, 020	_	_	322, 020

註: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無剔除及修正事項。

# 貳拾貳、苗栗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T I	_ :	4/1 F	. 11. / C		
144	日日	_	++	^	`		15.	Hr.	,	44	سهد	本	دُ	年	度	本	دُ	年	度	-	年度數	截終	至 了		<b>本</b> 款	年 餘	度額
機	關	(	基	金	)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舉	借	金	額	償	還	金	額	增加	減少	自	償化	生債	務	非自 性債	償務
	合					計		8,	895,	000,	000	4, (	049,	110,	000	1,	407,	500,	000	_	_	11,	536,	610,	000		-
非	詹	<u>k</u>	⋨	É	剖	3	分	8,	895,	000,	000	4, (	049,	110,	000	1,	407,	500,	000	_		11,	536,	610,	000		_
f	F	د ز	業		基		金	8,	895,	000,	000	4, (	049,	110,	000	1,	407,	500,	000	_	_	11,	536,	610,	000		_
	苗財	產			發	縣 基	有金	2,	575,	000,	000	3, 3	314,	110,	000		350,	000,	000	_	_	5,	539,	110,	000		_
		苗區之	栗段產	車並徴業	占年	寺範 主圍業鐵定圍用地	區內區	2,	575,	000,	000						350,	000,	000	_	_	2,	225, (	000,	000		_
		投平區	標均段	價地徵	購權收	實基土	施金地				_	3, 3	314,	110,	000				_	_	_	3,	314,	110,	000		_
	苗平	埃	東」	縣也		實基	施金	6,	320,	000,	000	7	735,	000,	000	1,	057,	500,	000	_	_	5,	997,	500,	000		_
		高車區	站	鐵; 對	寺	苗定基	栗區金	3,	320,	000,	000	ć	330,	000,	000		495,	000,	000	_	_	3,	155, (	000,	000		_
		竹	有差	支地	週:	園邊地 基	區區金	3,	000,	000,	000	4	405,	000,	000		562,	500,	000	_	_	2,	842, 5	500,	000		_

註:1.表列舉債金額為各基金向金融機構借入償還期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sup>2.</sup> 營業基金本年度無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金額。

### 戊、附 錄

###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縣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 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 (一) 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303 億 6,806 萬餘元,支出總額 303 億 6,806 萬餘元,收支相抵無餘絀,其收支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 歲入實收數 208 億 1,405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72 億 5,31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5 億 6,089 萬餘元。
-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退還以前各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暫收款、短期借款、借入款等,計收2億5,401萬餘元。以前各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34億6,482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32億1,081萬餘元。
-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 賒借收入 93 億元, 債務還本 96 億 5,00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3 億 5,008 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本年度縣庫無餘絀。

####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無餘絀,上年度縣庫亦無結存轉入數。

####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19 億 560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303 億 6,806 萬餘元相較,差異 84 億 6,24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274 億 675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1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1,408萬餘元。
  - (3) 暫收款 21 億 122 萬餘元。

- (4) 轉帳 252 億 8,031 萬餘元。
- (5) 本室修正數 1,111 萬餘元。
- 2. 減項 189 億 4, 429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22 億 5,042 萬餘元。
  - (2) 轉帳 166 億 7, 255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2,130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84 億 6,24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06 億 1,092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03 億 6,806 萬餘元相較,差異 97 億 5.71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100 億 4, 364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 億 9,356 萬餘元。
  - (2) 融資調度數 96 億 5,008 萬餘元。
- 2. 減項 2 億 8,649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 億 5,705 萬餘元。
  - (2) 上年度執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 億 2.943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97 億 5,71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31 億 2,890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34 億 9,544 萬餘元, 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3 億 6,653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303 億 6,806 萬餘元,實支數 303 億 6,806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無餘絀。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短 絀審定數差異 3 億 6,653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 加項 154 億 8,764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131億7,166萬餘元。
  - (1) 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35億9,426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5,675 萬餘元。
  - (3) 墊付款為負1億2,943萬餘元。
  - (4) 債務還本支出 96 億 5,008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9 億 8,677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3 億 2,921 萬餘元。

#### (二) 減項 158 億 5,418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96億1,078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10億8,138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1萬餘元。
  -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1,408萬餘元。
  - (4) 暫收款為負1億4,920萬餘元。
  - (5) 短期借款為負1億7,335萬餘元。
  - (6) 借入款為負 4 億 6,213 萬餘元。
  - (7) 赊借收入93億元。
-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2 億 4,339 萬餘元。
-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3億6,653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 餘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 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u>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sl	カロ			
科 目	決 算 收 入實 現 審 定 數	各機關以前 年度待納庫款	各機關以前 年度經費賸餘	暫 收 款	轉 帳 ( 其 他 )
稅 課 收 入	10, 202, 563, 904	_	_	_	_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 903, 773	_	_	_	_
規 費 收 入	302, 063, 704	_	_	_	_
財 產 收 入	43, 557, 548	_	_	_	_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0, 000, 000	_	_	_	_
補助及協助收入	9, 386, 058, 087	_	_	_	_
捐獻及贈與收入	72, 953, 269	_	_	_	_
其 他 收 入	340, 127, 850	18, 700	_	_	_
小計	20, 824, 228, 135	18, 700	_	_	_
以前各年度收入	1, 081, 380, 365	_	_	_	_
退還以前各年度收入	_	_	_	_	_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_	_	14, 084, 845	_	_
暫 收 款	_	_	_	2, 101, 220, 035	_
短 期 借 款	_	_	_	_	16, 442, 453, 232
借 入 款	_	_	_	_	- 462, 138, 394
賒 借 收 入	_	_	_	_	9, 300, 000, 000
小計	1, 081, 380, 365	_	14, 084, 845	2, 101, 220, 035	25, 280, 314, 838
收入合計	21, 905, 608, 500	18, 700	14, 084, 845	2, 101, 220, 035	25, 280, 314, 838

#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4 年度

104 千万 ————					單	-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修正數	小計	上年度暫收款 於本年度沖轉數	轉 帳 ( 其 他 )	修正數	小計	縣庫實收數
_	_	_	_	11, 112, 999	11, 112, 999	10, 191, 450, 905
_	_	_	_	_	_	276, 903, 773
_	_	_	_	_	_	302, 063, 704
_	_	_	_	_	_	43, 557, 548
_	_	_	_	_	_	200, 000, 000
11, 112, 999	11, 112, 999	_	_	_	_	9, 397, 171, 086
_	_	_	_	_	_	72, 953, 269
_	18, 700	_	_	10, 190, 317	10, 190, 317	329, 956, 233
11, 112, 999	11, 131, 699	_	_	21, 303, 316	21, 303, 316	20, 814, 056, 518
_	_	_	_	_	_	1, 081, 380, 365
_	_	_	56, 754, 217	_	56, 754, 217	- 56, 754, 217
_	14, 084, 845	_	_	_	_	14, 084, 845
_	2, 101, 220, 035	2, 250, 429, 959	_	_	2, 250, 429, 959	- 149, 209, 924
_	16, 442, 453, 232	_	16, 615, 803, 944	_	16, 615, 803, 944	- 173, 350, 712
_	- 462, 138, 394	_	_	_	_	- 462, 138, 394
_	9, 300, 000, 000	_	_	_	_	9, 300, 000, 000
_	27, 395, 619, 718	2, 250, 429, 959	16, 672, 558, 161	_	18, 922, 988, 120	9, 554, 011, 963
11, 112, 999	27, 406, 751, 417	2, 250, 429, 959	16, 672, 558, 161	21, 303, 316	18, 944, 291, 436	30, 368, 068, 481

# <u>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加											
科					目	決實	算 現	審	支 定	出數	+	年 餘 留	度抵	· 保	經 留	費數	融	資	調		支	數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63,	851,	841						_						_
行		政	支		出			232,	811,	630					100,	000						-
民		政	支		出		1,	381,	579,	345				59,	509,	570						-
財		務	支		出			223,	690,	808						_						-
教		育	支		出		7,	698,	621,	875						_						-
文		化	支		出			115,	980,	300				31,								-
農		業	支		出				472,					95,	750,	780						-
工		業	支		出				, 737,							_						-
交		通、	支		出				936,							_						
		至濟	服務		出				, 125,						960,	332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364,							_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230,	706,	000						_						-
褔	利	服	務	支	出			997,	562,	088						_						-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5,	, 149,	462						_						-
殿西	療	保	健	支	出			462,	368,	690						_						-
社	品	發	展	支	出			18,	476,	124						_						-
環	境	保	頀	支	出			120,	136,	409						_						-
退	休 揺	無卹	給付	<b> </b> 支	出		2,	364,	402,	581						_						-
警		政	支		出		1,	629,	738,	377						_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615,	157,	963						_						_
平	衡列	頁算	補助	力支	出			53,	250,	000						_						-
其		他	支		出			68,	160,	866						_						-
1	<b>\</b>			計			17, 0	65,	281,	731				187,	877,	144						_
以		各台	年 度	支	出				640,					205,								_
墊			寸		款					_						_						_
債		務	還		本					_						_			9, 6	50, 0	80,	708
1		-	•	計			3, 5	45.	640,	003			6	205,	685.	087				50, 0		
支		出	合	·	計		20, 6							393, !						50, 0		
收		支	餘		絀		·	•	Í	_				•	·	_			•	-	•	_
			庫組	5 存	數					_						_						
			轉入							_						_						_
-7-	1 /	· m · 11	14 / 2	• '	/X																	

# <u>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u> 104年度

104 平 及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小 ————————————————————————————————————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 抵 保 留 數	上 年 度 墊 付 款 於本年度收回數	小計	縣 庫 實 支 數
_	_	_	_	163, 851, 841
100, 000	_	_	_	232, 911, 630
59, 509, 570	_	_	_	1, 441, 088, 915
_	_	_	_	223, 690, 808
- 21 550 400	_	_	_	7, 698, 621, 875
31, 556, 462	_	_	_	147, 536, 762
95, 750, 780	_	_	_	514, 223, 702
_	_	_	_	16, 737, 085 105, 936, 894
960, 332	_	_	_	67, 086, 158
-	_	_	_	76, 364, 645
_	_	_	_	230, 706, 000
_	_	_	_	997, 562, 088
_	_	_	_	5, 149, 462
_	_	_	_	462, 368, 690
_	_	_	_	18, 476, 124
_	_	_	_	120, 136, 409
_	_	_	_	2, 364, 402, 581
_	_	_	_	1, 629, 738, 377
_	_	_	_	615, 157, 963
_	_	_	_	53, 250, 000
_	_	_	_	68, 160, 866
187, 877, 144	_	_	_	17, 253, 158, 875
205, 685, 087	157, 059, 820	_	157, 059, 820	
_	_	129, 436, 372		- 129, 436, 372
9, 650, 080, 708	_	_	_	9, 650, 080, 708
9, 855, 765, 795		129, 436, 372	286, 496, 192	
10, 043, 642, 939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	:	新	臺	幣	元

-	_		単位・利室帯儿 一
項目	金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_
乙、加項			15, 487, 648, 253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3, 171, 663, 823	
(一)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 594, 265, 270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56, 754, 217		
(三)墊付款	- 129, 436, 372		
(四)債務還本支出	9, 650, 080, 708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 986, 770, 497	1, 986, 770, 497	
三、修正數	329, 213, 933	329, 213, 933	
丙、減項			15, 854, 183, 547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9, 610, 784, 880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 081, 380, 365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18, 700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4, 084, 845		
(四)暫收款	- 149, 209, 924		
(五)短期借款	- 173, 350, 712		
(六)借入款	- 462, 138, 394		
(七)赊借收入	9, 300, 000, 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 243, 398, 667	6, 243, 398, 667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366, 535, 294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 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87 億 2,229 萬餘元,負債 492 億 8,544 萬餘元,餘絀(短絀)405 億 6,315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苗栗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1.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保管有價證券、押金、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87億2,229萬餘元,較民國 103年度期末 80億2,716萬餘元,增加6億9,513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31 億 7,184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6 億 6,734 萬餘元,主要係存放於各機關之代收款及代辦經費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2) 「應收歲入款」科目 4 億 5, 358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1, 211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稅課收入、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增加所致。
- (3)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30 億 3,137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6 億 6,931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2. 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收款、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代辦經費、借入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合計 492 億 8,544 萬餘元,較 民國 103 年度期末 486 億 8,539 萬餘元,增加 6 億 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 「應付歲出款」科目 53 億 2,859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22 億 8,156 萬餘元,主要係歲出保留待以後年度支付之款項增加所致。
- (2) 「短期借款」科目 164 億 4, 245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 1 億 7, 335 萬餘元,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 (3) 「借入款」科目 143 億 1,370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 4 億 6,213 萬餘元,係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款項減少所致,其中調借苗栗縣農地重劃基金等專戶金額 16 億 1,610 萬餘元及實施平均地權等非營業特種基金專戶 126 億 9,759 萬餘元。
- 3.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405 億 6,315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期末短絀 406 億 5,823 萬餘元,減少短絀 9,508 萬 餘元,主要係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所致。

####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干価・別至	. 11. 70	
科	目	1 0 4	年	12	∄ 31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i>1</i> 1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資	產	8, 72	22, 2	96, 704	100.00	8, 027,	163, 416	100.00	695, 133, 288	8.66
各機關結	存	3, 1'	71, 8	45, 931	36. 36	2, 504,	505, 178	31. 20	667, 340, 753	26.65
保管有價證	券	35	34, 5	69, 268	3. 84	340,	651, 306	4. 24	- 6, 082, 038	1.79
押	金		8, 0	59, 602	0.09	8,	065, 602	0.10	- 6,000	0.07
預 付 費	用	1, 72	22, 8	66, 558	19. 75	2, 370,	416, 854	29. 53	- 647, 550, 296	27. 32
應收歲入	款	45	53, 5	80, 829	5. 20	441,	461, 421	5. 50	12, 119, 408	2.75
應收歲入保留	款	3, 05	31, 3	74, 516	34. 75	2, 362,	063, 055	29. 43	669, 311, 461	28. 34
負	債	49, 28	85, 4	48, 577	565. 05	48, 685,	399, 985	606. 51	600, 048, 592	1.23
短 期 借	款	16, 44	42, 4	53, 232	188. 51	16, 615,	803, 944	206. 99	- 173, 350, 712	1.04
暫 收	款	2, 10	01, 2	20, 035	24. 09	2, 250,	429, 959	28. 04	- 149, 209, 924	6.63
代 收	款	10	08, 9	25, 849	1. 25	110,	135, 849	1.37	- 1, 210, 000	1.10
保管	款	5′	70, 3	70, 293	6. 54	618,	497, 544	7. 71	- 48, 127, 251	7. 78
應付保管有價證	券	35	34, 5	69, 268	3. 84	340,	651, 306	4. 24	- 6, 082, 038	1.79
代 辦 經	費	3, 6'	79, 2	71, 045	42. 18	3, 703,	093, 131	46.13	- 23, 822, 086	0.64
借入	款	14, 31	13, 7	05, 374	164. 10	14, 775,	843, 768	184. 07	- 462, 138, 394	3. 13
應付歲出	款	5, 32	28, 5	94, 345	61. 09	3, 047,	031, 693	37. 96	2, 281, 562, 652	74.88
應付歲出保留	款	6, 40	06, 3	39, 136	73. 45	7, 223,	912, 791	89. 99	- 817, 573, 655	11.32
餘	絀	- 40, 56	63, 1	51, 873	<b>- 465. 05</b>	- 40, 658,	236, 569	- 506.51	95, 084, 696	0.23
歲計餘絀(一	)	- 1,04	45, 8	29, 935	- 11.99	- 4, 399,	689, 379	- 54.81	3, 353, 859, 444	76. 23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b>-</b> )	- 39, 51	17, 3	21, 938	- 453.06	- 36, 258,	547, 190	- 451.70	- 3, 258, 774, 748	8.99
負債及餘絀合	計	8, 72	22, 2	96, 704	100.00	8, 027,	163, 416	100.00	695, 133, 288	8. 66

註:1.依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所列債權憑證計有 31,380 案 (每 案以 1 元計列)。

<sup>2.</sup> 本年度借入款 143 億 1,370 萬 5,374 元,依原列總決算借入款明細表主要係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週邊地區區段徵收基金 46 億 5,85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5 億 5,609 萬 9,794 元、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基金 25 億 1,300 萬元、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 7 億 5,000 萬元、苗栗縣政府農地重劃基金專戶 3 億 7,500 萬元、苗栗縣政府保管金專戶 1 億 9,000 萬元、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戶 1 億 7,583 萬 3,768 元、苗栗縣政府上館農地重劃基金專戶 1 億 6,000 萬元、苗栗縣變更及擴大後龍都市計劃大庄地區區段基金 1 億 4,000 萬元、苗栗縣政府社南(一)農地重劃基金專戶 1 億 3,700 萬元等 19 筆。另加計向中央機關調借統籌分配稅 24 億 2,049 萬 3,219 元,合計 167 億 3,419 萬 8,593 元。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328,100,598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1,113,335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645,173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9,040,206,985 元,負債總額為 49,273,499,752 元,短絀總額為 40,233,292,767 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 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目 金 計貸 借 方 科 額合 目 金 額合 計 資 產 分 分 負 債 3, 171, 845, 931 16, 442, 453, 232 各 存 短 期 款 結 券 334, 569, 268 暫 收 2, 101, 220, 035 保 有 價 譗 款 押 金 8,059,602 代 收 款 108, 925, 849 預 用 1, 722, 866, 558 管 款 570, 370, 293 付 453, 580, 829 334, 569, 268 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 券 應 收 3, 031, 374, 516 3, 679, 271, 045 收歲入保留 款 代 費 14, 313, 705, 374 款 歲 出 款 5, 328, 594, 345 6, 406, 339, 136 出保留 款 8,722,296,704 原 49, 285, 448, 577 列資產總 列 債 317,910,281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1, 948, 82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317, 910, 281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 1, 758, 508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21, 303, 316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1, 113, 335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11, 112, 999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 645, 173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319, 015, 281 - 10, 190, 317 代辦經費科目應調整數 增列本年度歲入保留數 25, 930, 332 49, 273, 499, 752 債 總 减列本年度歲入保留數 - 27, 035, 332 餘 絀 部 分 減列代辦經費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 10, 190, 317 計 餘 紬 - 1,045,829,935 - 39, 517, 321, 938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40, 563, 151, 873 列 餘絀總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29, 859, 106 329, 213, 933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328, 100, 598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 113, 335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645, 173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645, 173 後餘絀總額 40, 233, 292, 767

9,040,206,985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9, 040, 206, 985

調整後資產總額

#### (二) 舉借債務餘額

截至本年度止,苗栗縣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達 228 億 4,391 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67.03%,另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借款 164 億 4,245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115 億 3,661 萬元,則合計共 508 億 2,298 萬餘元(表 1)。

表 1 苗栗縣政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普通	基金債務	餘額	非營業特種	基金债利	务餘額
項目	合計	1年	以上	未滿	1年以	上	未滿
		自償	非自償	1年	自償	非自償	1年
合 計	508	_	228	164	115	_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228	_	228	_	_	_	_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67. 03%)						
二、再加計							
(一)未滿1年短期借款	164	_	_	164	_	_	_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15	_	_	_	115	_	_

#### (三) 潛藏負債及調借款等款項

- 1.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已揭露且為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規範之潛 藏負債約582億8,915萬元,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係 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 逐項說明如下列。
- (1) 公務人員部分:依據銓敘部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精算報告, 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估算未來 30 年(民國 100 至 129 年)苗栗縣政府應負擔公務人員退休經費約 143 億 8,063 萬元, 扣除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已支付數 20 億 7,834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約 123 億 228 萬元。
- (2) 教職人員部分:依據教育部民國 102 年 3 月估算報告,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估算未來 30 年(民國 101 至 130 年)

苗栗縣政府應負擔舊制教育人員退休經費約527億4,390萬元,扣除民國101至104年度已支付數67億5,703萬餘元,未來應負擔約459億8,686萬元。

- 2. 苗栗縣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之潛藏負債事項共計約 582 億 8,915 萬元外,尚有向機關特定用途專戶、特種基金專戶或中央機關調借款項合計 167 億 3,419 萬餘元,詳如下述:
  - (1) 向機關特定用途專戶調借 16 億 1,610 萬餘元。
  - (2) 向特種基金專戶調借 126 億 9,759 萬餘元。
  - (3) 向中央機關調借統籌分配稅 24 億 2,049 萬餘元。
- 3.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為購買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向銀行聯貸款項29億6,411萬元,如嗣後該基金未能按預定時程處分土地或處分土地價金不足償還上開款項時,將以中央撥付統籌分配稅支應。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 投資 3 項,苗栗縣政府原編苗栗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2 億 7,171 萬餘元,與上 年度相同。茲分述如次:

#### (一) 營業基金

本年度期末苗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僅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苗栗縣政府原編苗栗縣總決算列苗栗縣政府資本為70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

本年度期末苗栗縣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7個單位,該府配合縣(市) 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型基金3個及政事型基金4個。 3個業權型基金均為作業基金,與上年度相同;4個政事型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 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基金餘額」均未列入本項政府投資目錄。苗栗縣政府原 編苗栗縣總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數額1億3,001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 (三) 其他投資

本年度期末苗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其他投資,計有2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 苗栗縣政府原編苗栗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1億4,099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苗栗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編製目錄如下:

<u>政</u>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Ln.	次市	· 기논	( <del>li</del>	^		Ħ	150	苗	栗	縣	政	府	資	本	(	ź	基	金	)	額
投	資 事	業	(基	金	)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數
	<u> </u>					計			2'	71, 710	3, 071		271,	716,	071					_
營		業		基			金			700	0,000			700,	000					_
縣		政	府		主		管			700	0,000			700,	000					_
	苗栗	肉品	市場月	设份	有『	艮公	司			700	0,000			700,	000					_
非	營	業	特	種	碁	ţ	金		13	30, 019	9, 658		130,	019,	658					_
縣		政	府		主		管		13	30, 019	9, 658		130,	019,	658					_
	苗栗	縣實	施平	均:	地權	基	金		16	30, 019	9, 658		130,	019,	658					_
其		他		投			資		14	40, 990	<b>6, 413</b>		140,	996,	413					_
	台灣	自 來	水股	份	有限	と公	司			1,770	0,000		1,	770,	000					_
	內政	部營	建署具	興建	國 3	已基	金		13	39, 226	6, 413		139,	226,	413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580 億 8,712 萬餘元 (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709 萬餘元,均屬公用財產之公務用財產),分為公用 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再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公有財產業務之重要 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 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下:

####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底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06 億 8,246 萬餘元,占縣有 財產總值約 87.25%,較上年底決算列數 458 億 9,504 萬餘元,增加 47 億

- 8,742 萬餘元,約10.43%。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3部分,分述如下:
-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底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91 億594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709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50.11%, 較上年底決算列數 260 億 6,564萬餘元,增加 30 億 4,029萬餘元,約 11.66%, 主要係苗栗縣政府第一、二辦公大樓及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校舍於本年度驗收,增列房屋建築及設備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底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15 億7,58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37.14%,較上年底決算列數 198 億2,869 萬餘元,增加17億4,712 萬餘元,約8.81%,主要係苗栗縣政府辦理土地徵收、興建道路、排水溝及駁坎等工程,增列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底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70 萬元,與 上年底決算數相同。經核尚無不符。

####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底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74 億 46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12.75%,較上年底決算列數 41 億 2,284 萬餘元,增加 32 億 8,181 萬餘元,約 79.60%,主要係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承購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標售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住宅區及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土地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所附長期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詳乙-26 頁)。茲將債款(長期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債款目錄中華民國 104 年

		13						合	約	期	F	<b></b>				本	年	度	借	款	數
年 度	借	貸	機	閘	及	用	途	訂借	日期	償達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一 钥	借	終	. 額	實	3	見	數	保留	3數
												45	<b>500</b>					200	200		
		合				計									), 000		, 300,	, 000	, 000		_
			100	年度,	小計										), 000				_		-
100					)獅潭鄉				01.04						), 000				_		_
100	辨돼	里縣政名	<b>子</b> 項計畫	(100-2)	!)西湖鄉	農會			01.10						), 000				_		_
100					()臺灣銀				01.10										_		_
100					)卓蘭鎮				01.24						), 000				_		_
100					)苑裡鎮				01.24						), 000				_		_
100					)銅鑼鄉				01.24						), 000				_		_
100					')玉山商				01.24						), 000				_		_
100					()通霄鎮				01.24						), 000				_		_
100					1)通霄鎮				01.24						), 000				_		_
100					)中國信記										), 000				_		_
100	辨	里縣政各	項計畫(	100-11	)中國信語	托商業銀	行								), 000				_		_
100	辨玑	里縣政名	<b>外項計畫</b>	(100-1)	2)臺灣錐	艮行			08. 25						), 000				_		_
100	辨돼	里縣政名	<b>子</b> 項計畫	(100-1)	3)土地銀	艮行			07. 29						), 000				_		_
100	辨돼	里縣政名	<b>子</b> 項計畫	(100-1)	4)合作金	仓庫銀行	ŕ		09. 28						), 000				_		_
100	辨耳	里縣政名	<b>}</b> 項計畫	(100-1)	5)銅鑼鄉	郎農會			10.18						), 000				_		_
100	辨돼	里縣政名	<b>子</b> 項計畫	(100-1)	6)台北富	富邦銀行	ŕ	100.	10.19	104.	10.1	9 2,	700,	000	, 000				_		_
			101	年度,	小計							8,	800,	000	, 000				_		_
101	辨	里縣政名	項計畫(	(101-1)	)中國信言	<del>毛</del> 商業銀	行	101.	01.04	105.	01.0	4 4,	240,	000	, 000				_		_
101	辨돼	里縣政名	<b>}</b> 項計畫	(101-2	!)苑裡鎮	農會		101.	01.13	105.	01.1	3	300,	000	, 000				_		_
101	辨玑	里縣政名	<b>}</b> 項計畫	(101-3	1)苑裡鎮	農會		101.	01.13	105.	01.1	3	300,	000	, 000				_		_
101	辨玑	里縣政名	<b>}</b> 項計畫	(101-4	)苑裡鎮	農會		101.	01.13	105.	01.1	3	300,	000	, 000				_		_
101	辨玑	里縣政名	<b>}</b> 項計畫	(101-5	)苑裡鎮	農會		101.	01.13	105.	01.1	3	300,	000	, 000				_		_
101	辨돼	里縣政名	<b>}</b> 項計畫	(101-6	) 卓蘭鎮	農會		101.	01.10	105.	01.1	0	400,	000	, 000				_		_
101	辨玑	里縣政名	<b>}</b> 項計畫	(101-7	')卓蘭鎮	農會		101.	01.10	105.	01.1	0	200,	000	, 000				_		_
101	辨玑	里縣政名	<b>}</b> 項計畫	(101-8	)大湖地	區農會		101.	01.12	105.	01.1	2	200,	000	, 000				_		_
101	辨玑	里縣政名	<b>}</b> 項計畫	(101-9	)大湖地	區農會		101.	01.12	105.	01.1	2	200,	000	, 000				_		_
101	辨돼	里縣政名	<b>}</b> 項計畫	(101-1)	0)頭屋鄉	郎農會		101.	01.12	105.	01.1	2	100,	000	, 000				_		_
101	辨玑	里縣政名	<b>}</b> 項計畫	(101-1)	1)頭屋鄉	郎農會		101.	01.12	105.	01.1	2	100,	000	, 000				_		_
101	辨돼	里縣政名	<b>}</b> 項計畫	(101-1)	2)獅潭鄉	郎農會		101.	01.06	105.	01.0	6	40,	000	, 000				_		_
101	辨돼	里縣政名	<b>}</b> 項計畫	(101-1)	3)獅潭鄉	郎農會		101.	01.12	105.	01.1	2	20,	000	, 000				_		_
101	辨돼	里縣政名	<b>}</b> 項計畫	(101-1)	4)全國 制	農業金庫	<u> </u>	101.	10.19	105.	10.1	9 2,	100,	000	, 000				_		_
			102	年度,	小計							8,	966,	000	, 000				_		-
102	辨돼	里縣政名	<b>}</b> 項計畫	(102-1	)全國農	業金庫		102.	01.04	106.	01.0	4 4,	375,	000	, 000				_		_
102	辨돼	里縣政名	<b>}</b> 項計畫	(102-2	2)全國農	業金庫		102.	06. 17	106.	06.1	7	731,	000	, 000				_		_
102	辨돼	里縣政名	<b>}</b> 項計畫	(102-3	()中國信	託商業銀	紆	102.	06. 17	106.	06.1	7	325,	000	, 000				_		_
102	辨玑	里縣政名	<b>}</b> 項計畫	(102-4	)卓蘭鎮	農會		102.	06. 17	106.	06.1	7	200,	000	, 000				_		-

# <u>(長期部分)</u>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	元
截至本年度止累 計 借 入 數	本 年	度	償 還	數	截至本年度止	未償餘額	利息償付總額	備 註
累計借入數	實現	數	保留	數	累計償還數	71	11 12 1X 11 112 1X	1,6
47, 658, 000, 000	9, 650, 08	30, 708	,	_	24, 814, 080, 708	22, 843, 919, 292	997, 900, 857	
11, 170, 000, 000	2, 622, 50	00, 000		_	11, 170, 000, 000		400, 141, 445	
100, 000, 000	25, 00	00, 000		_	100, 000, 000	_	3, 455, 917	
200, 000, 000	50, 00	00, 000		_	200, 000, 000	_	7, 496, 979	
3, 700, 000, 000	635, 00	00, 000		_	3, 700, 000, 000	_	138, 087, 052	
200, 000, 000	50, 00	00,000		_	200, 000, 000	_	7, 215, 389	
300, 000, 000	75, 00	00,000		_	300, 000, 000	_	10, 737, 632	
200, 000, 000	50, 00	00,000		_	200, 000, 000	_	7, 240, 386	
100, 000, 000	25, 00	00,000		_	100, 000, 000	_	3, 603, 190	
100, 000, 000	100, 00	00,000		_	100, 000, 000	_	6, 023, 877	
100, 000, 000	100, 00	00,000		_	100, 000, 000	_	5, 823, 936	
700, 000, 000	175, 00	00,000		_	700, 000, 000	_	23, 249, 216	
600, 000, 000	150, 00	00,000		_	600, 000, 000	_	20, 496, 294	
770, 000, 000	192, 50	00,000		_	770, 000, 000	_	29, 270, 237	
600, 000, 000	150, 00	00,000		_	600, 000, 000	_	22, 800, 000	
600, 000, 000	120, 00	00,000		_	600, 000, 000	_	22, 228, 045	
200, 000, 000	50, 00	00,000		_	200, 000, 000	_	6, 292, 001	
2, 700, 000, 000	675, 00	00,000		_	2, 700, 000, 000	_	86, 121, 294	
8, 750, 000, 000	2, 187, 50	00, 000		_	6, 562, 500, 000	2, 187, 500, 000	260, 346, 312	
4, 240, 000, 000	1,060,00	00,000		_	3, 180, 000, 000	1, 060, 000, 000	128, 763, 340	
300, 000, 000	75, 00	00,000		_	225, 000, 000	75, 000, 000	8, 775, 000	
300, 000, 000	75, 00	00,000		_	225, 000, 000	75, 000, 000	8, 910, 000	
300, 000, 000	75, 00	00, 000		_	225, 000, 000	75, 000, 000	9, 112, 500	
300, 000, 000	75, 00	00, 000		_	225, 000, 000	75, 000, 000	9, 119, 250	
400, 000, 000	100, 00	00,000		_	300, 000, 000	100, 000, 000	12, 159, 000	
200, 000, 000	50, 00	00,000		_	150, 000, 000	50, 000, 000	5, 850, 000	
200, 000, 000	50, 00	00,000		_	150, 000, 000	50, 000, 000	6, 079, 500	
200, 000, 000	50, 00	00, 000		_	150, 000, 000			
100, 000, 000	25, 00	00, 000		_	75, 000, 000		2, 925, 000	
100, 000, 000		00, 000		_	75, 000, 000			
40, 000, 000		00, 000		_	30, 000, 000			
20, 000, 000		00, 000		_	15, 000, 000			
2, 050, 000, 000	•			_	1, 537, 500, 000			
8, 966, 000, 000				_	4, 483, 000, 000			
4, 375, 000, 000				_	2, 187, 500, 000			
731, 000, 000				_	365, 500, 000			
325, 000, 000		50, 000		_	162, 500, 000			
200, 000, 000	50, 00	00, 000		_	100, 000, 000	100, 000, 000	4, 559, 473	

債款目錄中華民國 104 年

							合	約		月	間				本 年	度	借	款	數
年 度	借貸	機	關	及	用	途	訂作	- 日期	賃:	還!	日期	訂 借	- 總	額	實	現	數	保留	數
100	动立田田公元	夕 石山 丰(	100	[]活雷站	曲人		100	ne 91	1.06	. 00	2 91	50	000	000					
102 102				-5)通霄鎮) C)洒雲鎮)				<ul><li>06. 21</li><li>06. 21</li></ul>					, 000, , 000,				_		_
102				-6)通霄鎮) 7)洒雲鎮)				06. 21					, 000, , 000,						_
102				-7)通霄鎮) -2)				06. 21					, 000, , 000,						_
102				-8)獅潭鄉)				06. 21					, 000, , 000,				_		_
102				-9)獅潭鄉) -10)苑裡鎮				08. 26					, 000, , 000,				_		_
102								08. 26					, 000, , 000,				_		_
102				-11)苑裡鎮 -12)共細結				08. 26					, 000, , 000,						_
				-12)苑裡鎮 -12)AR#													_		_
102	辨理縣政			-13)全國農	、兼金熚	-	102.	10.18	100	). IU	). 10	2, 685					_		_
109	动立工田目久一人			小計	半ねた		100	01 00	107	7 01	0.0	9, 472					_		
103				-1)三信商								1,000					_		_
103				-2)全國農業								3, 868					_		_
103				-3)西湖鄉)		,_		01.10					, 000,				_		_
103				-4)中國信託		行											_		_
103				-5)銅鑼鄉)				09.09					, 000,				_		_
103				-6)大湖地[				09.05					, 000,				_		_
103	辨理縣政	各項計畫(	103-	-7)頭屋鄉)	農會			09.09					, 000,				-		_
103	辨理縣政	各項計畫(	103-	-8)全國農業	業金庫		103.	10. 20	107	. 10	0.20						_		_
		104	年度	小計								9, 300							-
104				-1)全國農業											3, 000				_
104				-2)三信商				01.06					, 000,			, 000,			_
104				-3)三信商				01.06					, 000,			, 000,			_
				-4)員林鎮/				01.06					, 000,			, 000,			_
				-5)卓蘭鎮/				01.09					, 000,			000,			_
				-6)苑裡鎮) 7)牡淵(涼)				01. 12					, 000,			000,			_
104 104				-7)苑裡鎮》 -2)五細鄉!				01. 13 01. 13					, 000, , 000,			000,			_
104				-8)西湖鄉) -9)通霄鎮)				01. 13					, 000, , 000,			000,			_
104				-10)通霄鎮				01. 23					, 000, , 000,			000,			_
104				-11)獅潭鄉				01. 23					, 000, , 000,			, 000,			_
104				-12)獅潭鄉				01. 23					, 000,			, 000,			_
104				-13)大湖地				06. 17					, 000,			, 000,			_
104				-14)大湖地				06. 17					, 000,			, 000,			_
104				-15)彰化溪				06. 17					, 000,			, 000,			_
104	辨理縣政	各項計畫(	104-	-16)彰化永	靖農會		104.	06.17	108	3. 06	6.17	300,	, 000,	000	300,	, 000,	000		_
104	辨理縣政	各項計畫(	104-	-17)彰化二	-林農會	-	104.	06.17	108	3. 06	6.17	2,000	, 000,	000	2, 000	, 000,	000		_
104	辨理縣政	各項計畫(	104-	-18)臺灣銀	行		104.	05. 25	108	3. 05	5. 25	1,600	, 000,	000	1,600	, 000,	000		_

# <u>(長期部分)</u>(續) 12月31日

											單	2位:新臺幣	<b>ド元</b>
截至本年度止	本 年	度	償	還	數	截至本年	度业	- 1	A4	25	山白	<b>偿儿恤</b>	/t
累計借入數	實現	數	保	留	數		還 婁		餘	額	利息	償付總額	備註
50, 000, 000	12, 50	0, 000	)			25, 00	0, 000	25.	, 000,	000		1, 225, 000	
100, 000, 000	25, 00	0, 000	)		_	50,00	0, 000	50,	, 000,	000		2, 485, 000	
50, 000, 000	12, 50	0, 000	)		_	25, 00	0, 000	25,	, 000,	000		1, 198, 750	
80,000,000	20,00	0, 000	)		_	40,00	0, 000	40.	, 000,	000		1, 918, 000	
20,000,000	5, 00	0, 000	)		_	10,00	0, 000	10,	, 000,	000		490, 000	
50, 000, 000	12, 50	0, 000	)		_	25, 00	0, 000	25,	, 000,	000		1, 198, 750	
150, 000, 000	37, 50	0, 000	)		_	75, 00	0, 000	75,	, 000,	000		3, 675, 000	
150, 000, 000	37, 50	0, 000	)		_	75, 00	0, 000	75,	, 000,	000		3, 686, 631	
2, 685, 000, 000	671, 25	0, 000	)		_	1, 342, 50	0, 000	1, 342,	, 500,	000	6	64, 446, 061	
9, 472, 000, 000	2, 368, 00	0, 000	)		_	2, 368, 00	0, 000	7, 104,	, 000,	000	12	25, 810, 218	
1, 000, 000, 000					_	250, 00			, 000,	000		13, 989, 996	
3, 868, 000, 000	967, 00	0, 000	)		_	967, 00	0, 000	2, 901	, 000,	000	Ę	50, 160, 129	
100, 000, 000	25, 00	0, 000	)		_	25, 00	0, 000	75,	, 000,	000		1, 399, 000	
1, 844, 000, 000	461,00	0, 000	)		_	461, 00	0, 000	1, 383	, 000,	000	6	22, 596, 197	
200, 000, 000		0, 000	)		_	50,00	0, 000	150,	, 000,	000		2, 814, 000	
100, 000, 000		0, 000	)		_	25, 00	0, 000	75,	, 000,	000		1, 345, 000	
100, 000, 000	25, 00	0, 000	)		_	25, 00	0, 000	75,	, 000,	000		1, 407, 000	
2, 260, 000, 000	565, 00	0, 000	)		_	565, 00	0, 000	1, 695	, 000,	000	ç	32, 098, 896	
9, 300, 000, 000		0, 708	3		_	230, 58	0, 708	9, 069,	, 419,	292		_	
3, 000, 000, 000					_	190, 76	1, 311	2, 809	, 238,	689		_	
240, 000, 000		_			_		_	240,	, 000,	000		_	
240, 000, 000		_			_		_	240.	, 000,	000		_	
500, 000, 000		_			_		_	500	, 000,	000		_	
300, 000, 000		_			_		_	300,	, 000,	000		_	
200, 000, 000		_			_		_		, 000,			_	
200, 000, 000		_	-		_		_		, 000,			_	
20, 000, 000		_	-		_		_		, 000,			_	
200, 000, 000		_	-		_		_		, 000,			_	
100, 000, 000		_			_		_		, 000,			_	
80, 000, 000 20, 000, 000		_			_				, 000,			_	
100, 000, 000									, 000, , 000,			_	
100, 000, 000					_				, 000, , 000,			_	
100, 000, 000		_			_		_		, 000, , 000,			_	
300, 000, 000		_			_		_		, 000,			_	
2,000,000,000		_			_		_	2, 000				_	
1,600,000,000	39, 81	9, 397	7		_	39, 81	9, 397	1, 560	, 180,	603		_	

####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苗栗縣政府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自民國 78 至 83 年度編列特別預算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用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事宜,民國 83 年 7 月 1 日開始辦理決算未結清數之清理。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 億 1,8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應付保留數 1 億 1,892 萬餘元(100.00%),主要係因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或行蹤不明,未辦理繼承或領取等所致,苗栗縣政府進行清理或依規定辦理提存中。因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工作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故辦理保留。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i>-</i> -	修				正					數	決			算		5	審		定		數
年	度	科		以前一轉 入		減免	业	굘	玥	业	確	什	但	切	业	诎	名	业	굘	相当	th _	應(	付	保	留	數
				7	- 3/	风无	媝	貝	九.	<b>女</b> 人,	<i>//</i> C5	าป	까	田	媝	心人	九	媝	貝	りしょ	X.	金	客	頁	%	
		合 計		118	, 921		_			-					_			_		-	-	118,	, 92	1	100.	. 00
78-	83	教育科學文化支	出	76	, 456		_			-					_			_		-	-	<b>76</b> ,	, 45	6	100.	. 00
		文化用地取	得	76	, 456		_			-					_			_		-	-	76,	, 45	6	100.	. 00
		協助及補助支	出	42	, 464		_			-					_			_		-	-	42,	, 46	4	100.	. 00
		協助鄉鎮	市	42	, 464		_			_					_			_		-	-	42,	, 46	4	100.	. 00

###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苗栗縣各主管之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列,僅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單位決算列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1個,基金總額1億140萬餘元,其中屬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9,000萬元,占88.75%。本年度該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計5,122萬元,占年度收入比率97.38%;營運結果,收支獲有賸餘,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基金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本年度營運概 況等資料列表如次: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規	模	創立時政府	·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	捐助基金	本	年	. 度	쑬	運概	况
財團法人名稱						占創立		占期末	政	府捐	司助基	金以	外金額	
<b>州西公八石</b> 冊	創金	立基總額	期末金總	. 基額	金 額	占 基 額 組 率	金 額	占期 金組 未總率	捐	助額	委 辨 金 額	合 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賸餘
						(%)		(%)	金	額	金 額	10 0	(%)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35	5. 000	101.	405	25, 000	71. 43	90, 000	88. 75	51.	220	_	51, 220	97. 38	5, 719
H111361080017=1		,	,		20, 000	111 10	00,000	00,10	01,			01,0	"""	0, 110
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35	5, 000	101,	405	25, 000	71.43	90,000	88. 75	51,	220	_	51, 220	97. 38	5, 719
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35	5, 000	101,	405	25, 000	71.43	90,000	88. 75	51,	220	_	51, 220	97.38	5, 719

-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單位決算所列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 2. 本表所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 3. 本表所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帶動國內各項生產需求,確保經濟穩健成長,維繫民生消費,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年度苗栗縣政府列管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5千萬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予書面審核及辦理專案調查。茲將計畫執行及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政府列管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 5 千萬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7 件,計畫總經費計 107 億 4,877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計 27 億 4,69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6 億 3,046 萬餘元,執行率 22.95%,經按主辦單位別統計如表 1,其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如表 2。另本年度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計 2,041 件,決標金額計 50 億 4,527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778 件,金額 28 億 7,123 萬餘元;勞務採購 810 件,金額 17 億 3,857 萬餘元;財物採購 453 件,金額 4 億 3,546 萬餘元。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一)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績效欠佳,允應加強列管,以提升執行率 該府本年度單位決算所列管重大計畫績效表列 27 件重大計畫,年度可支用預 算數 27 億 4,694 萬餘元,執行數 6 億 3,046 萬餘元(含廠商已申請融資調度平臺支付數),執行率僅 22.95%,其中僅 1 件執行率超過 80%;執行率未達 80%者計 26件,占 96.30%,如附表 3,執行率明顯偏低,經分析落後原因,核有:1.辦理工程或勞務採購結算中者 13 件;2.工程或勞務採購估驗款或結算尾款配合縣庫調度辦理保留或尚未付款者 10 件;3.估驗款延遲給付,終止契約者 2 件;4.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者 1 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儘速完成結案;2.已協助承商導入融資調度平臺付款;3.將儘速辦理發包;4.將儘速完成變更設計。

## (二)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履約管理及施工品質未臻嚴謹,有待加強改進, 以提升工程品質

該府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履約管理及施工品質執行情形,經抽查沒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第一期)0K+170 至 1K+631 段及堤防工程、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計畫(第一期)之苗 62 線路段部分拓寬工程、卓蘭至三義連絡道路新闢工程(第二標)及頭份鎮永貞路至頭份大橋新建道路工程(都市計畫內)等工程,核有:1.監造單位提報監造人員資料與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不一致,間有監造人員於其他標案任職;2.品管人員數不足及間有於其他標案任職;3.設計單位未詳實辦理地質調查,致設計錯誤;4.契約數量多計;5.工期展延多計;6.新增項目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多計;7.施工品質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扣減監造人員曠職費 361 萬餘元;2.扣減品質管理費 20 萬餘元;3.扣減基本地質調查費 13 萬餘元;4.扣減工程款 425 萬餘元及扣罰監造單位 12 萬餘元;5.扣罰逾期違約金 31 萬餘元;6.扣減物價指數調整款 8 萬餘元及扣罰監造單位 24 萬餘元;7.部分已改善完成,部分無法改善者,結算時扣減工程款。

#### (三) 採購作業未盡周全,亟待加強內部控制作業,以提升採購品質

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共同性缺失事項:1. 採購作業方面:(1)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工作小組未覈實審查專案管理廠商投標 文件,並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2)訂定委託專案管理契約之建築物工程 委託監造服務費率,超逾政府採購法相關上限規定;(3)對於廠商有借牌投標、圍 標等經法院判決有罪或檢察官緩起訴者,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刊載政府採 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4)對於投標廠商有前項情事者,未依規定沒入或追繳 押標金。2. 履約管理作業方面:(1)專案管理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工作執行 計書書;統包商辦理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修正次數超逾契約規定,未依契約規定扣 罰;(2)承商專任工程人員或品管人員兼任其他工程之工地人員或受聘於其他營造 業;(3)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統包商未依契約規定派足相關人力;(4)統包工 程未經機關同意即變更設計內容並先行施作完成、變更追加屬原統包目的範圍內項 目;(5)承商進場施作工程材料,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試(檢)驗作業、試(檢)驗結果 不符契約規定;(6)工程預算書數量錯誤或同項單價未一致;(7)施工品質不良;(8) 設計不當限制材料規格,未通報該管地方主管機關裁處;廠商借牌經營營造業,未 移送該管地方主管機關裁處;(9)未依契約規定支付工程款,影響政府形象及廠商 權益。3. 驗收作業方面:(1)結算數量與實際竣工情形不符,溢付價款;(2)竣工圖 未詳細標示完成設施之尺寸,驗收作業未盡嚴謹等缺失,經通知通函所屬注意避免 發生類似情事。據復: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已函轉所屬知悉,避免再發生類似缺失。

表 1 民國 104 年度苗栗縣政府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各主辦單位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主辦單位	計畫件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7	2, 746, 944	630, 462	22. 95
工務處	16	1, 517, 471	336, 174	22. 15
水利城鄉處	11	1, 229, 472	294, 288	23. 94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 表 2 苗栗縣政府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新臺幣-	
) to the second	計畫期程	11 4 12 1- 4	累計預定	累計實際		度預算	<u>}</u>
計 畫 名 稱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執行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10, 748, 778	10, 299, 335	7, 790, 617	2, 746, 944	630, 462	22. 95
1. 苗栗縣政中心遷建工程(含 B棟大樓室內裝修)	09206-10408 (09206-10012)	1, 971, 922	1, 908, 807	1, 832, 141	86, 163	3, 980	4. 62
2. 苗栗縣大安溪卓蘭至三義 連絡道路新闢(第二標)	09801-10508 (09801-10408)	1, 100, 622	1, 095, 701	1, 065, 679	55,000	2 222	0.00
3. 苗栗縣大安溪卓蘭至三義連絡道路新闢(第三標)	09801-10508 (09801-10408)	1, 562, 227	1, 562, 227	1, 540, 198	55, 860	3, 809	6.82
4. 苗栗縣頭份鎮永貞路至頭 份大橋道路新建工程(都市 計畫內)	09901-10512 (09901-10406)	828, 200	828, 200	306, 772	793, 669	91, 761	11.56
5. 苗 8 線道路拓寬工程一大山交流道~台 61 線	10110-10406 (10110-10406)	105, 500	76, 751	20, 533	76, 751	20, 533	26. 75
6. 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 路工程 (第一期)及堤防工 程(0K+170~1K+631)	09910-10410 (09910-10312)	360,000	360,000	331, 806			
7. 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 工 程 ( 第 一 期)(0K+000-0K+170)段及往汶水老街停車場引道興建工程	10001-10406 (10001-10406)	79, 000	79, 000	33, 627	44, 000	419	0. 95
8. 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 路工程(第一期)之苗 62 線 路段部分拓寬工程	10112-10408 (10112-10408)	84, 105	82, 494	68, 010			
9. 雪霸國家公園至雪見道路 未完成路段興建工程(62-1 線)(0K+000~2K+100段)	10001-10412 (10001-10412)	329, 000	187, 315	187, 315			
10. 雪霸國家公園至雪見道路 未完成路段興建工程 (62-1線)(2K+100~3K+ 468段)	10001-10512 (10001-10512)	360, 250	360, 250	155, 049	138, 842	81, 763	58. 89
11. 明德水庫風景區計畫環湖 橋梁及引道工程	10001-10505 (10001-10412)	120,000	89, 417	89, 205	4, 244	3, 296	77. 68
12. 台 13 甲線豐湖國小至冠軍磁磚路段替代道路工程		211, 020	205, 327	174, 156	52, 874	16, 004	30. 27
13. 西湖鄉飛龍橋至 2K+070 段聯絡道(苗 33 支線)新 闢工程	1 10205-10510	95, 000	95, 000	27, 100	93, 947	12, 155	12. 94
14.後龍鎮都市計畫區 2 號道 路拓寬工程	10301-10512 (10301-10512)	99, 730	32, 893	4, 431	32, 893	4, 431	13. 47
15.126 線明德水庫特定區 7 號道路及停車場興建工程	10104-10403 (10104-10403)	142, 018	142, 018	103, 641	65, 726	48, 471	73. 75

#### 表 2 苗栗縣政府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I	1			I		1		:新臺幣	
					計畫期程		罗	計 稻	定	累計質	子堅		年	度預算	Ì
	計	畫	名	稱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b>水</b> 支			執行	數	可 <b>支</b> 預 算		劫行點	執行率
	縣道1 +900 i			[+140-23] L程	10305-10405 (10305-10405)	87, 000		87, (	000	67,	594	72	2, 497	49, 547	68. 34
		く處 ヨ		下水道 第 第一期 親	1 119801-111404	400, 000		319, 2	225	313,	312	11	1, 472	5, 559	48. 46
	苗 栗県 道管線			汚水下ス	10102-10612 (10102-10412)	537, 384		537, 3	384	100,	532	495	3, 576	56, 724	11.49
	苗 栗県 收中心			水資源 [ _程	10102-10704 (10102-10412)	227, 600		227, 6	300	33,	936	220	), 228	26, 564	12.06
3	道分支	泛管 / 北、	罔暨 中苗	汚水下ス 用戸接管 か第一 -程	10009-10512	680, 200		675, 2	200	499,	012	241	, 815	62, 000	25. 64
	99 年 力據黑	•		際觀光 註	8 09901-10412 (09901-10401)	450, 000		450, 0	000	45,	987	65	3, 586	34, 469	54. 21
j				告計畫-素 託技術月	1 09901-10506			31, 2	220	25,	649	c.	3, 406	1, 276	37. 48
-				告計畫(第 .輸水管路	1 09901-10311			185, 7	707	169,	851	14	1, 836	14, 372	96. 88
3		河道	環境	告計畫(第 法觀營達	1 09901-10312	918, 000		477, 3	345	471,	331	45	5, 000	35, 347	78. 55
	辨理:計畫	比勢	溪珲	<b></b> 環境營造	09901-10506 (09901-10312)			184, 0	000	107,	063	131	, 866	57, 974	43. 96
	北勢浮 一、二			告計畫(第	\$\ \ 09901-10506 \ \ \ (09901-10312)			5, 5	523	4,	256	]	, 477	_	_
	北勢淨 三、四			告計畫(第 監造	(09901-10409 (09901-10312)			13, 7	724	12,	420	6	2, 208	_	_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 表 3 民國 104 年度苗栗縣政府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

項次	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 執行率	原因分析
1	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第一、二標)監造	-	結算中。
2	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第三、四、五標)監造	-	結算中。
3	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第一期)及堤防工程(0K+170~1K+631)	0.05	AL 答 中
4	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第一期)(0K+000-0K+170)段及 往汶水老街停車場引道興建工程	0. 95	結算中。

#### 表 3 民國 104 年度苗栗縣政府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

-			+位・/
項次	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 執行率	原因分析
5	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第一期)之苗 62 線路段部分拓 寬工程	0.95	結算中。
6	苗栗縣政中心遷建工程(含B棟大樓室內裝修)	4.62	結算尾款配合縣庫調度 未支付。
7	苗栗縣大安溪卓蘭至三義連絡道路新闢(第二標)	6 <b>8</b> 9	結算尾款配合縣庫調度 未支付。
8	苗栗縣大安溪卓蘭至三義連絡道路新闢(第三標)	0.02	未支付。
9	苗栗縣後龍鎮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	11.49	第一標工程終止契約。
10	苗栗縣頭份鎮永貞路至頭份大橋道路新建工程(都市計畫內)	11.56	估驗款配合縣庫調度未 支付。
11	苗栗縣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	12.06	終止契約。
12	西湖鄉飛龍橋至 2K+070 段聯絡道(苗 33 支線)新闢工程	12. 94	估驗款配合縣庫調度未 支付。
13	後龍鎮都市計畫區 2 號道路拓寬工程	13. 47	變更設計影響施工。
14	苗栗縣苗栗市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北、中苗) 第一、二、三、四標工程		結算中。
15	苗 8 線道路拓寬工程-大山交流道~台 61 線	26. 75	結算尾款配合縣庫調度 未支付。
16	台 13 甲線豐湖國小至冠軍磁磚路段替代道路工程	30. 27	結算尾款配合縣庫調度 未支付。
17	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整體細部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	37. 48	結算中。
18	辦理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	43. 96	<b>勞務採購結算中。</b>
19	苗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	48. 46	結算中。
20	99 年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	54. 21	結算中。
21	雪霸國家公園至雪見道路未完成路段興建工程(62-1 線)(0K+000~2K+100 段)	E0 00	AL 签 中
22	雪霸國家公園至雪見道路未完成路段興建工程(62-1線)(2K+100~3K+468段)	ეგ. გყ	結算中。
23	縣道 119 線 23K+140-23K+900 道路拓寬工程	68. 34	結算尾款配合縣庫調度 未支付。
24	126 線明德水庫特定區 7 號道路及停車場興建工程	73. 75	結算尾款配合縣庫調度 未支付。
25	明德水庫風景區計畫環湖橋梁及引道工程	77. 68	估驗款配合縣庫款調度 未支付。
26	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第五標)河道環境景觀營造第二標工程	78. 55	結算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